

就像星星 被浪费在 夜空里

周源远

著

84万人的城市读物，在充满大冒险的城市里，
用12个爱情故事告诉你12句真心话。

吴秀波、刘涛、黄轩、冯唐

—— 提爱上马 真心推荐 ——

中信出版集团

有人说，飞蛾扑火，
就像星星被
浪费在夜空里，
那也是一种飞行。
在城市中生活的每一个人，
他们背负火焰，又在城市中被熄灭，
他们双手合十，又在城市中张开翅膀。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就像星星在 被浪费夜空里

周源远

著

84万人的城市读物，在充满大冒险的城市里，
用12个爱情故事告诉你12句真心话。

吴秀波、刘涛、黄轩、冯唐

—— 提爱上马 真心推荐 ——

中信出版集团

有人说，飞蛾扑火，
就像星星被
浪费在夜空里，
那也是一种飞行。
在城市中生活的每一个人，
他们背负火焰，又在城市中被熄灭，
他们双手合十，又在城市中张开翅膀。

版权信息

书名:就像星星被浪费在夜空里

作者:周源远

ISBN:9787508677354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自序

我手写我心

半夜从酒店出发，赶往浦东机场附近的隧道拍一场路跑的夜戏。

从床上爬起来的时候，iTunes里正好播放到刚认识时你给我拷贝的那张电影原声。

那些年你在我耳边说过的所有话都被风吹散了，大雨也终于洗去了你的痕迹，可总有蛛丝马迹让我在无意中想起你。

临近春节，上海像座空城，从静安寺到浦东一个多小时的车程，一路无言。

这一夜又从浦东转战到外滩，三十几个人，在上海最冷的寒潮日，被风吹得四处散落，一直站到天亮。

这五年来，没有出版作品，但一直在写作，与几位读者通信。他们和我的成长轨迹相差无几，有相似的喜怒哀乐，爱同样的人，犯同样的错。

那些走错的路，回头看都如火海。在或浓或淡、或远或近的景色中，照亮你的轮廓。你曾置身其中，燃烧充分，百炼成那个无需滤镜，也不设赏味期限的人。

这五年来，我去过巨山峡谷、冰川长河，也关注那些微小的人生纹理。对很多问题想得越来越清楚，却也觉得这眼前的世界更加粗糙模糊。

那些你喜欢过的和不喜欢的人，在闭上眼的黑暗中，全都四散无寻。

你还是那个孤孤单单的人。

这是我的第三本书，这本书里记录了十二个故事、十二篇心路历程和十二个梦，全都是这几年来我的思考和珍惜，对自由、胆色、城市中

的灯火、人与人之间的摩擦。

这本书里，没有是与非，没有新与旧，更没有安全出口。

请追随星星和烛火的光迹，去你觉得对的地方。

无所谓方向，就一闪而过。

北京

2017年2月3日

CHAPTER 1

一生渴望将你收藏

你还记得在这座充满大冒险的城市里，对谁说过真心话？被谁珍藏，又被谁浪费？

没有赏味期限，只有来日方长

1

大白是我朋友里为数不多的北京人，他在胡同里开了一家小小的日本料理餐厅，店名叫“慢走”，不是那种很地道的传统日本料理，菜式有点融合，味道和食材都很好，营业到后半夜两点，朋友们都会去吃。

大白总是在餐厅的一隅，喝着酒，慢条斯理地。慢似乎成了他独有的一种节奏，这种节奏具有极强的传染性，方圆五里内的人都会被这种慢传染，慢下来。

大白爱写诗，写得也好，芝麻小事儿到了他笔下就变成了警醒世人的大道理。我们认识十多年，最初都有个梦想，就是把自己的作品出版。

时间一晃而过，我已出版了两三本书，偶尔给杂志写写采访稿。他还在原地打转，一直慢慢写慢慢写，十年的作品还集不成一个册子。

忘记听谁说，大白又在写诗追一个女孩，但大白写得慢，等他写完了诗，姑娘早就和别人跑了，又是无疾而终。

马美子是唯一欣赏大白写的诗歌的人，无论朋友们怎样调侃，她都会说，写得确实不错啊，至少打动了我。

马美子不是我们的朋友，她只是住在附近常来餐厅的客人。大白总会给店里漂亮的女客人打折，就好像餐厅不是他开的。

我说你光打折有什么用，得留个联系方式啊。可往往大白还没来得及张嘴，女客人就留下一句“谢谢”，走远了。

美子来的时间通常都很晚，店里没有多少客人，有次美子晚上来店里吃饭，点了碗乌冬面，不知道是不是工作上遇到了什么麻烦，吃着吃着忍不住抽泣。眼泪和着面汤，美子捧着大碗，一饮而尽。

大白坐过来，轻声问，怎么样？这面的味道还合您口味吗？

其实大白早就注意过美子。从一开始在角落里胆怯地斜眼偷看她，到后来亲自招待，会在雨夜为她亲手热一壶酒。

美子在一家4A广告公司工作，自己带项目，收入不少，她在附近的公寓租了一间大一居室，租金不便宜，她说下班太晚，住好一点的小区，安全。她喜欢日剧，所以也喜欢大白的“慢走”，在美子看来，“慢走”是专为城市里孤独的人开放的深夜食堂。

美子看起来不像地铁里的那种上班族，她的脸上没有倦意。她每次来都穿得干练优雅，精心设计的黑色镂空上衣搭配一条纱裙和一双运动鞋，熨贴合身，正如她极高的情商，但凡有点心事，和她说说，永远有解，总能叫你开怀。

美子喜欢大白，除了因为大白给她打折，还因为大白爱写诗。她喜欢大白诗里那种出世的情怀，不滑头，特实在。大白的诗所构造的世界触动了美子心里最柔软的地方，美子觉得那是最理想的状态：有钱，开一家小店，点一盏灯，过一辈子。

我说你就嫁给大白得了，店、灯、一辈子，一步到位，我也不再为大白烦恼，这恋爱一谈，你有我有全都有哇。大白在一旁听得甜滋滋的。

我还把我之前出版的两本书送给了美子。美子翻了翻，把脸埋进书里闻。在这个白纸黑字已经被人当作青春期过时产物的时代，她的珍视让我有点感动。

大白说，他就喜欢静静地看着美子捧着书的样子，有一天他会把这些与美子有关的看似不重要的事全部写进他的书里。

他喜欢在美子吃饭的时候和她聊天，听美子说这一天发生的有趣的事，进入她的世界，然后再看着她在胡同里的背影，离开自己。

我说故事还没开始，你就搞得这么伤感。

大白还特意把店里的音乐换成了我们17岁刚认识时，我最喜欢的那首Mazzy Star的*Be My Angel*（《成为我的天使》）。

They say it's me that makes you do things

他们说你为我做了很多

You might not have down if I was away

如果我离开，你也不会失落

And that's me who like to talk to you

我就是喜欢和你聊天

And watches you as you walk away

然后又眼看你离开我

Don't say it's useless, don't say forget it

别说已经太晚，别说忘了吧

Don't bring me wishes of silly dreams

不要带我去幻想那些可笑的愿望

Just save us all from too much freedom

就让我们畅享那无边自由

那个时候我和大白都那么年轻，我们一无所有，笑着扑火。

2

后来美子很认真地约了我一次。我这二十多年来第一次进写字楼那么正式的地儿。

美子和我说，你应该做商业运作。她还拉来了品牌的人介绍给我，很快我拍摄的笔记本广告出现在街角巷尾。

美子和我签了一纸三年的合约。

“三年？”大白小口喝着他那半瓶威士忌和我说，“你这算是卖给美子了呗。”

我雄心勃勃地点了点头。我说确实，美子很有生意头脑，比咱俩都强。

我看得出来，大白有点不高兴了，半天没说一句话。直到我准备回家了，他才一边招呼伙计们下班，一边丧气地和我说：“我也想把自己卖给她，让她打理我的后半生。”

美子的出现，让我的生活多了一点希望，过去的一切像落叶一样交给了风。我的生活变得丰满充实，五颜六色。我结交了更多形形色色的人，大白的日本料理店的生意也越来越兴隆。

但大白并没有很高兴。这一切都不是他想要的，我知道。

孤寂的超市，孤寂的热食，孤寂的地铁，这些才是生活最真实的那一面。

有一次我作为嘉宾一天赶着参加了四场活动，大白和美子陪着我。大白开着车，我们几乎绕了整个北京城，从东到西，又从西边绕回城里。跑完最后一个活动，这一天光在路上就花费了五个小时。

在北京，一天的时间很容易就荒废在路上。

下车时，大白问我和美子，你说你们俩这么努力，何时才是个尽头啊？

我俩像被质问的小孩，半天不知道怎么回答，站在原地呆看着他。他慢慢关上车门，锁好车。

可能在别人眼里，我们现在这样忙碌的生活是最值得去奋斗的。可是大白看着此时此刻忙得四脚朝天的我，觉得这样的生活，一点都不想要。

“成功其实特没意义，你不觉得吗？没劲儿。”大白继续说。

美子白了他一眼，拉着我就走。大白晃悠悠地跟在后面。

在大白的眼里，生活才有意义。

大白想要的生活是：银行有些存款，每天睡到自然醒，躺在床上看完一整本书，然后下楼遛狗、跑步，吃大量的蔬菜，太阳落山前去爬山，晚上就躺在床上看电视直到睡着。

美子同样向往这样的生活，但在美子眼里，“银行有些存款”是这一

切的前提。她说自己的心没有那么大，也没什么安全感，尤其是在物质方面。

一家日本料理店，只能维持生活。

大白改变不了美子，他还给不了美子所期盼的衣食无忧的生活。

大白只好死说活说地硬拉着我去爬山。

后来天气好的日子里，临近傍晚的时候大白都会约上我开车去郊外爬山。大白爱上了爬山，还加入了登山组织。我参加过几次，他早已熟门熟路，但还是慢，我随随便便就能甩他半座山。

我站在山上喊他的名字，大白大白，我摸到云了。

我俩坐在山腰观景亭旁边的巨石上，他气喘吁吁地说，你呀，不懂大山，一心只往山顶去。

其实半山腰的风景和山顶的风景并没有太大的差别，爬山，重要的是自己和自己相处的过程，就像发呆一样。

开餐厅、写诗、登山都是生活，生活就是修行。

3

睡到中午，一切都已无法在阳光里藏匿。

我总是会在刚醒来的那几分钟里，有一种漂流人海的不确定感。

镜子里的黑眼圈告诉我，最近的睡眠并不踏实。

我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很想说点什么，但欲言又止。

岁月会擦亮人的头盖骨，让你偏执狂般思考的时候又总是忘词。

爬山这事儿，我没坚持多久，大白后续的邀请，没等我开口拒绝，美子就替我推托了。

美子说：“写作又何尝不是自己与自己相处的过程？然而在这个过程

中，你还是会感受到现实的压力，三十岁前就应该再努努力。”

三十而立，可我还是会有那种很慌张的感觉，还是不清楚到底要等多久才能过上谈笑风生的生活，每每这样的时刻，我都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拼命地写作，写到夜里，再约上美子，去大白的店里，三个人小喝上一杯。

大白喝醉酒时，我从他看美子的眼神里确定他是喜欢美子的。他对着美子笑的时候，我看见他的脸上写着八个大字：生人勿近，请你乱闯。

我记得大白曾经和我说，他最受不了女朋友两件事，一是抽烟，二是赌博。

我说：“美子这么爱抽烟，跨越了你的底线，怎么你也受得了呢？”

大白摊开双手：“还能怎么办？她压力大啊，相比不喜欢女孩抽烟这件事，我更喜欢美子啊。”

大白还说了那种“我会一直爱着美子”的话，连我都为他自卑。

大白喝得满脸通红，见美子不喜欢他讲话，就不再念叨，只喝酒。

我想这就是爱的力量吧！爱一个人的时候，才会理解和包容，愿意为对方削去身上的棱角，然后打磨成圆。

如果美子有一天知道大白不喜欢抽烟的女孩儿，然后慢慢戒掉，哪怕从一天两包减到一天一包，也是值得歌颂的。

4

大白的朋友圈已经脱离了酒肉，都是些登山时的风景照。

后来干脆连朋友圈都不更新了。

再后来听说大白在登山时认识的一个艺术家的院子里溜冰^①，警察来了，所有人都跑了，就他慢半拍，只抓了他一个。

我和美子的生意有声有色。美子彻底辞职，成立了我们自己的公司。我们一起签了几个新的作家，在东四环租了写字楼。

25层。

我和美子站在落地窗前，俯瞰北京，雾霾为整个城市覆上了一层灰色的滤镜，但目光所及之处依然有条不紊地进行着。我和美子开始感受到CBD（中央商务区）的节奏和创业的压力。

莫名而来的紧迫感搞得我有些紧张，但其实我们一无所有，也无可失去。想到这一点，我俩相视而笑。

我和美子趴在会议室的桌子上，探讨以前月薪两万和现在月薪十万的区别。

“都是吃一样的餐厅，看一样的电影，”她说，“也都有快乐和不快乐。但最关键的还是在工作的过程中，你的生命得到了什么样的滋养和成长。”

我们在公司楼下的四川火锅店庆祝，美子点了一大桌子菜。

好不容易全部吃完，一颗大大的花椒突然在口中爆裂。

微醉的大望路的夜，立刻在身体里开出了一朵花。

我不确定自己在认识美子之后渐渐地成为了什么样的人，但我感谢美子，她发掘了我的价值。只是忙碌的生活让我不确定自己是否还完整，尤其是大白被抓了以后，我老是觉得心里缺了一块。

公司到了第二年，人越来越多，我和美子的黑眼圈也越来越重。

美子每天要在外面忙到晚上11点才能回来和公司的内部同事开会，除了作家经纪，我们也开始自主策划一些IP（知识产权）类的项目，去做更深层次的拓展。

现实的挑战在于这事儿没有前车之鉴，只能咬着牙把它做出来。美子渐渐习惯了没有周末的生活，如果憋得久了，就一个人绕着四环开车。

美子不是一个情绪外放的人，作为老板，她还要面对公司内部的分

争，照顾同事们的情绪。

美子在周一的例会上说，不必浪费时间在不相干的人身上，工作是工作，生活是生活，永远不必委曲求全和不喜欢的同事成为朋友，他们在你人生中出现的时间，短到可以用小时计算，把时间花费在应付这些人身上，就是在浪费自己的生命。

全场哑口无言，新来的客户部同事为她的情商所折服。

的确，美子精明能干，震得住场。

我蜷在会议室的角落，一动不动。长期伏案写作，不停地输出，让我越发地觉得累了，精神和身体都不想伸展。

我总是在这样累得披头散发的时候想起大白，想起胡同里的“慢走”，想再去喝上一杯。

大白放出来那天我和美子去接他，待他梳洗一番，我们又在他原来的那家日本料理餐厅里喝酒。餐厅已经被房东收回重新装修，门口的招牌没换，还是原来的名字——慢走，只是在四周多加了一些日本的手工灯笼。

二楼包厢里喝得不省人事的客人被店员架了出来。我和大白走进，看着店里的变化。

餐厅灯光的光线暗了一些，更有居酒屋的风格，原本大理石的吧台被换成了木质的；有对韩国学生情侣正在吵架，穿着樱花和服的领位姑娘特意避开了他们，给我们选了处角落里的位子；隔壁穿着套装的上班族随便点了个商务餐，机械地十分钟吃完，抹抹嘴结账，掀开帘子迅速离开。

大白点了盐烤银杏和两杯日本威士忌。我俩眼前门庭若市的情景，像一个微小的热气蒸腾的人世间。

大白喝多了又开始不说话，眼神空洞。

这几年“咻”地一下就过去了，我们三个又坐在了这里。没一会儿，我似乎被大白的慢所感染，身体舒缓了下来，歪头靠在墙边。

美子开门见山：“要不我们把店租回来吧？”

大白摊手说：“没必要了，随缘吧。”

“‘慢走’不在了，感觉总缺点什么。”

“心里缺点什么，和有没有‘慢走’其实并没有什么关系。”

美子不与他辩驳，有些话，说得太多就没劲了，美子懂这个道理。

趁美子去洗手间的工夫，我主动交代了近况。

大白问：“工作还那么忙？”

我点点头。

“这么多年来，那种很慌张的感觉一直在我内心深处。”我说。

“就是不踏实，没想到现在能存下钱了却活得不踏实。”我这样和大白形容。

大白说：“人啊，都是拿得起放不下。但我希望你们有一天都能放下。”

美子从洗手间回来，听到我们的对话。长叹一口气，点一支烟。

我常常想，人生最难的并不是“我不在江湖，江湖依然有我的传说”，人生最难的是“我不在江湖，江湖也不必有我的传说”，放下很难，甘愿放下又更难。

美子歪着头睡着了，或许是不想再与大白争论。

大白望着睡着的美子，深情脉脉：“生活里就是有很多事你想去搞明白，看个仔细，但就是明白不了，即便你最爱的人就坐在你面前，你也不懂她笑容背后的不安全感。”

我和大白一起把美子背上车，临走时大白说有空再一起去爬山吧。

我说好。

“不如就做那山间闲云野鹤，桃花酿酒，春水煎茶。”

前一晚，大白和我说的这句话一直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

大白开始去世界各地旅行，他推开了世界的门。我依然在这个城市里拼命写稿，终于有了些积蓄，付了首付，在市区买了套房子，贷款了两百万，准备再写几年，慢慢还。

情人节的时候，全城都沉浸在纷纷扬扬的甜蜜中，有人给美子送了花，白色的花，还夹了卡片，上面写着：“但愿你的眼睛，只看得到笑容。”

我读给美子听，她微微一笑，并不当回事，又继续工作了。我倒是希望这句歌词里的每一个字，能浪费掉美子所有的智慧，送她这句话的人能够成为美子的最后一任男友，好好爱她。

走出写字楼，美子正站在室外的夜色中抽烟，一支接一支，一支接一支，感觉烟都快被她抽断了。她穿着最新一季的Celine墨绿色真丝缎高领连衣裙，裙摆在风中摇曳，她一脸无聊。

我为美子开心，也为大白伤心。

再遇见大白是在前不久的朋友聚会上，居酒屋再次易主，被新主人做成了茶室。

大白窝在角落里喝着茶，开始我还以为自己看错了人。可能是戒毒的原因，大白整个人瘦了两圈，他说他学习佛法已有两年，也还在登山。

这些年大白去了很多地方，登高也潜行，他说现在登山已经成为他生命里最重要的一个部分。听他叙说那些登山的傲人战绩，我不由得发出“哇哦”的赞叹声。

人会按照自己的意志，往想要的方向去。这一刻，我觉得大白走在了我的前面，把我甩得很远。

我和大白说，我买房了，却不打算再写了，写吐了，准备找份稳定

工作，慢慢还这份贷款。

这段时间我也在爬山，在余晖中跑步上山，在天黑前回到山脚下吃顿小吊梨汤，再回家。

大白说自己前段时间刚从藏区回来，还去爬了珠穆朗玛峰，叫我有机会一定要去看一看。“不是谁都可以随便成为让人仰望的神，那种不妒天地、独自孤高的超然值得去感受一下。”

我认可，但也觉得“不妒天地”这几个字，其实就是在夸他自己。天地又怎么会在乎人类的思想？

我们坐在他租住的胡同院子里喝我带来的酒，月亮从屋檐的一侧升起来，圆润如诗。我们一直聊到深夜，谈刚认识时的梦想，谈这几年的变化，又约着一起去爬山。

我说刚开始爬山的时候，看山是山，然后过了很久，终于发觉看山不是山，甚是欣喜，但再过一段时间，发觉山还是山，之后又发觉不是山，然后又是山，如此反复。到最后去过的地方越来越多，爬的山也越来越高，我似乎的确体会到了一些什么，但又说不出来。

我把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起身要走。

他慢悠悠地拉住我的手，送我出门。

我俩拎着酒瓶，两个老朋友在昏暗的胡同里踉踉跄跄。

他说：“其实山与山之间，并无分别，区别在于你的心。”

大白的眼神和路灯一样明亮了起来。

“我们都知道珠穆朗玛峰是世界的最高峰，但它也不过是一座山，还有比珠穆朗玛峰更高的山吗？一定有，世界上最高的山，是永远登不到顶峰的你的心。”

1. 溜冰，这里指一种吸食冰毒的方式。——编者注

如果有一件事是重要的

1

我和走走刚交往时，就决定住在一起。

对房子的诉求只有简单干净，看了几个便宜的小区之后，终于选定了一间空房。签合约的那天，一个妇女直接推开房门走了进来，四处张望。我看她年纪六十上下，肤色透着类似雪花膏的白，老一代体面精致的做派，面相刻薄，一副不好惹的样子。

她走近我的时候，身上有一种久用不洗的抹布味。我对这种味道以及这种不敲门的出场方式非常反感，不耐烦地问她：“有事吗？”她根本不理我，直接转向中介：“这房又要出租啊？上次那姑娘搬走了啊？”她的无礼出乎我的意料，以至于我对这个大妈一开始就从心里拒之千里。

第二次见面是在等电梯的时候。搬好了？大妈问。对，我回答她之后就看着眼前发光的数字，想要迅速钻进电梯。她接着打量我，你是演电视剧的吗？不是。可是你看起来很眼熟啊。我呵呵一笑。每次回答都干净利落，没有想要聊天的意思，之后她再说什么都当作没有听见，不做回应。她发现了故意的沉默之后，也就不再说话。

晚上我把这件事当作笑话说给走走听，我们说下次她再喋喋不休调查户口就继续用沉默给她难堪。

我和走走用了三个月的时间，才陆陆续续地让这个钢铁水泥的家变得柔软。我们买了沙发、书柜、蜡烛、喝不完的酒还有一条狗。我会卡一朵花在走走的头上，她眯着眼睛笑的时候，非常可爱。有时我们一周会去好几次宜家，手挽着手。我们也会吵架，但很快就结束，迅速地扑在一起亲密起来。

2

房子安顿好以后，我们一起去了韩国，走走在飞机上就开始自拍发朋友圈。她的女朋友们纷纷在照片下方点赞。

第一天我们去了壁画村，我成了她的专职摄影师，一个下午过去了，我们才走到半山。她总嫌我拍照丑，叫我把握光线，考虑透视关系，可考虑多了她又嫌弃我拍得太慢，眼看太阳就要落山了，到最后她也没了脾气，只说：“你就尽量多拍吧。”

晚上在林荫道逛街，走走如同发现世外仙境，每家店都逛得彻底。好看，好看，我在试衣镜前附和着。她转过身看我：“你已经说了一整天的好看。”“走走，你知道我发自真心，你在我心里就是个仙女。”走走靠近我，踮脚亲了亲双手拎满购物袋的我。

我们在一家两层的甜品店坐下来，点了水果杯和红茶。隔壁有一个男的被女的骂得直哭，那男的边抽泣边说：“拍照这事，本来就很主观。你觉得光暗了，可能别人觉得是意境。”没过一会儿，又说到买衣服的事儿，“你试的我都觉得好看，怎么能说我没主意呢。”那女的看着眼前的泪人，大概也觉得理亏，于是说：“你永远就往那儿一坐，一脸丧气相。”

我和走走不约而同地笑了，她大概觉得这世界上男的都一个样儿，有的是比我笨的。

跨年夜去了首尔塔，过了十二点，我们俩看着远处的城市夜景，走走说她看过太多太多类似的城市风景，虽然人们讲着不同的语言，但城市与城市之间，并无太多区别。

她说这么浪漫的情景，你就不能主动点儿？

啊？我的反应总是比她的频道慢一拍。

她拉了我的手。

嗯。我也牢牢地攥住了她的手。

我背着她下山，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对于一个胖子来说，意志力是最难以坚持的，我终于累瘫在半山腰，躺在石凳上休息，汗珠一路滚下山。走走站在山崖边看远处的风景。

我气自己没用，我问她，你当初看上了我什么啊？

她说，萝卜白菜各有所爱。

我说，你具体点儿。

她想了想，喜欢你人老实，有思想，抱着舒服。

我心满意足地点了点头。

我二十五岁之前，一个女朋友都没有交往过，每次逛街听到的都是“没有你能穿的大码”，次次减肥次次失败，我觉得呼吸都会让我变胖。

我知道自己胖，也知道自己喜欢吃，所以做好了一辈子永远都胖的打算。遇到走走真是我三生有幸。

我说有朝一日我要把这世界上的苦都吃光，把甜头儿留给走走尝尝。

她令我喜欢笨拙的自己，喜欢那个她所喜欢着的我。

3

从韩国回来，还有两天的假期，我躲在家里给走走写PPT。她习惯把PPT带回家来让我给她写，她说我逻辑清楚，适合写这种东西。我倒无所谓，每次写好之后，再交由她自行美化。

走走说每次打开Power Point软件就会有一种想吐但是吐不出来的感觉，她拉着我狂奔下楼在小区里透风换气。邻居大妈正在楼下给小孙子买热腾腾的章鱼丸子，孙子一个甩手，四个章鱼丸子整整齐齐地扣在走走的鞋上。小孙子一把扯住走走，一秒钟完成了天使到熊孩子的变身，耍起了小朋友的任性脾气。

围观的人群瞬间围成一个巨大的圆圈，还没等我解释，听到小朋友求救信号的大妈就开始破口大骂。我赶紧补买了章鱼丸子递到小朋友的手中。

“呸，什么玩意儿，真是占了便宜还卖乖，”走走边走边骂，“你拉我干吗，别像个哑巴，和那老太太说清楚啊。”

“道理是讲给有文化的人听的，多一事儿不如少一事儿。”我拉着走走冲出了人群，她憋着气跟我回了家。

不是有句老话，宁和明白人打架，不和糊涂人说话。

后来几次遇见大妈，我们就真的都没有和她讲话。在等电梯的时候，会碰见她在楼道里戴着老花镜紧着眉头组装小朋友的玩具；夏天的晚上，也常常看见她穿着丝质睡裙散着头发踩着碎花拖鞋出门丢西瓜皮。

北京连续几天下暴雨，气温骤降。我和走走晚上开着窗户听雨入睡，我们裹在棉被里，她搂着我，说我是她的暖炉，我热得冒汗，可把腿伸出被子久了又有点儿凉。

雨天一过，我和走走坐在小区新开的咖啡馆喝果汁，户外晚风徐徐，一层花园里传来桂花的香味。大妈推着小孙子的自行车迎面走来，手臂上套着红袖章，她和小孙子说，你看，又是送你章鱼丸子的邻居叔叔，说完一屁股坐在我们桌的椅子上，冲我们俩笑。走走扭脸儿翻了个白眼儿。

大妈自言自语地说，刚买完菜，歇会儿。

她看我俩都不接话，又说，上次脾气急，对不住，别和阿姨一般见识啊。

走走假装没听到，气氛尴尬。

我赶紧甩甩手说没事儿，又指了指大妈的红袖章：“您这是巡逻呢？”

“志愿者！咱们小区有六十多个志愿者呢！”提到红袖章，大妈很骄傲。

大妈说：“你俩搬来也有小半年了吧？”

走走点头。

“咱们这小区啊，治安不错，环境也好。都是知根知底儿的人。”

我以为她会打破砂锅问到底，没想到她了解了我们的工作，宣传了一些共建和谐社会的话语之后，反倒问我们：“中国的英文是China，那你们知道瓷器怎么说吗？”

我俩面面相觑。

她说也是china，和中国一样，首字母“C”小写就是瓷器的意思。

我俩对她刮目相看。

她见我点头，又问我们，你们知道月季怎么说吗？

不知道。

玫瑰怎么说？

Rose。

那中国玫瑰怎么说？

China Rose。

对，月季就是中国玫瑰China Rose。大妈接着又问，眼见为实怎么说？

不知道。

看见怎么说？See。

相信怎么说？

Believe。

对，所以眼见为实就是Seeing is believing。很形象吧？

我忙不迭点头。走走起身要走，我却觉得这个老太太其实有点儿意思。我好奇她前面铺垫了这么多到底要做什么，以及这个话题该如何收场。

White是什么意思？

白色。

那失眠夜怎么说？

White Night，走走抢答。对。谎言怎么说？

Lie。

那善意的谎言怎么说？

不知道。

善意的谎言就是White Lie。

接下来她又问，Small Changes有吗？就是零钱，一块钱钢蹦儿。

我从兜里摸出来一个给她。

她说一个不够。

走走又从钱包里掏出一个给她。

我以为她要表演魔术，或是甩出点什么新单词。

谁知道她拿了以后，起身推着小孙子的自行车就走了，一句话都没说。

我和走走对视一眼，一头雾水，也不知道如何是好。我猜想大妈一定是从幼儿教育的书本上学到了点儿东西，上我们这儿实践来了，又或者者正在研究社区群众识骗防骗能力。

走走说：“你倒是追上去问问她什么意思啊。”

“大妈的心思你别猜。”我说。

回到家，走走躺在床上吃着我洗好的葡萄，看着明星真人秀，一大帮人拖着几十个行李箱去欧洲，一会儿丢行李，一会儿迷路。

走走看得不亦乐乎，她说你就不期待去欧洲看看吗？

我说不期待。我喜欢在家里待着，家里的每一个角落都让我觉得安全、舒适。

4

我和走走因为彼此的价值观问题争吵不断，她嫌弃我越来越胖，三脚踹不出一个屁来；嫌弃我磨叽、躲事儿、不男人；嫌弃我的工作和生活每天三点一线，世面见得少，又没有进取心；嫌弃我生气高兴都憋着，没有表情；嫌弃我没主意的时候就总带她去张亮麻辣烫。

我心想我要不是这样，怎么能够忍受你的坏脾气，但这句话还是被我忍住了。我知道我们两个深爱对方，但她觉得此刻的生活一点儿都不是她想要的；我知道我们身体在一起，但是心已经分开了。

走走在“十一”假期的时候跟着闺蜜们去了泰国，我没陪她去，她喜欢环游世界，我却喜欢宅在家里，吃吃喝喝，看看电视。

她在朋友圈里发着一条条有趣见闻和那些弥漫在夜市灯火中我见都没见过的新鲜水果。我蜷在楼下张亮麻辣烫的小屋里大肆吞食着我最爱的午餐肉，边吞边刷新朋友圈，我在下面给她留言，我说照片里搂着你的这男的是谁啊？她没理我。

没过一会儿，走走又发了一条：我终于找到了我想要的生活。仿佛在昭告天下。我的心里“咯噔”了一下。

她从泰国回来的那个晚上，目光笃定地看着我，大概有话要说吧。

“我们分手吧。”

果然。

都说胖子的第六感最准。

5

冬天快要来临的时候，我和走走分手了。她说如果有件事是重要

的，那就是要走出生活圈，到没去过的城市，看一看这个世界的样子。

她像夏天的晚风，猝不及防地突然袭来，又悄悄地离开了我，那样坚决。我知道她的心已不在我这儿，在我没去过可能一辈子也不会去的远方。

七夕的时候，我决定自己在家做饭，我在附近的超市买菜，正拿起一把菜模仿熟客的样子瞎看，身边大妈狠狠地打了我的手背，把抢过来的菜丢进自己的购物篮：“这是我的！”

我还沉浸在突然袭来的巴掌中。她又说：“挑得慢就站到后面慢慢挑去。”

我像个做错事的小学生，真的听话躲到一边儿。

等反应过来也有点儿生气，还没张口说话，身后的声音如雷贯耳。

“哟，张姨！跟年轻人较什么劲啊！”

这声音很熟悉，带着一丝烟火味儿。

回头一看正是邻居大妈。你和年轻人抢这点儿剩菜干吗啊，显得咱们多没文化啊！她一边说一边往我这儿走来。说真的，要不是她把抢回来的菜又丢进我的菜篮子里，我都不敢确认她是在维护我。

她和抢菜的大妈你一句我一句地吵了起来，两个人脸上都笑着，但说出的每一句话都是夺命刀。

之前我和走走吵架，走走形容说“和你吵架就跟和菜场大妈吵架似的”，而我现在目睹的正是一场真真切切的菜场大妈间的战争。走走肯定想不到，我这么磨叽、无趣的一个人，竟然能在有生之年，掀起一场大妈与大妈之间的血雨腥风。

我趁双方不备，从七嘴八舌的围观人群中突围，落荒而逃。

后来，我辞了工作，没有早高峰的胁迫，常常睡到下午黄昏，每天的生活就是看综艺节目和玩模拟城市^②。后来开始逼迫自己开车带着狗到山上跑步，偶尔和三五个朋友一起到楼下吃个张亮麻辣烫，沾沾人气儿。

每当自己提不起劲儿的时候，我就暗中模仿别人的生活。我开始观察小区里的人，观察别人的悲欢离合，让自己好受一点儿，回到生活的正轨。

这样浑浑噩噩的生活不知道过了多久，有一天自然醒来，手机里有许多未接来电。我躺在床上看着天边的夕阳发呆，手机震动三下之后，屏幕点亮了身边的昏暗，就在我想要按灭它的时候，门铃响了。

会是走走吗？

我惊喜地开门，发现邻居大妈站在门口。

我连忙掩门。

大妈笑咪咪地和我打招呼，她在楼下花店买了那种老年人才会喜欢的塑料花给我，她说好久没看到我出门了，没事儿要多出门走走，才交得到新朋友。

我对她笑笑说了句谢谢，接过了假花，把假花顺手插进花瓶，走回卧室时回头望了一眼，突然觉得生活不是那么难以接受了。

后来就沦为了每天清晨她买菜我遛狗，以及傍晚她跳广场舞我遛狗时互相眯着眼儿笑一下，打个招呼。她隔三差五还会给我送来一些老年人喜欢的玩意儿，我都收着，放在一个固定的盒子里。

6

再后来，我终于又适应了一个人的朴素生活，就和眼下住的这套简单的房子一样，空荡荡的。或许我应该好好地装饰一下它。

下午四点，阳光照入房间，我坐在木地板上面对着这面光秃秃的白墙，想起分手的那天，我和走走怒目相向，她在房间里大吼，之后彼此都清楚地意识到这段关系即将结束，于是泪流满面地面对面坐着，心平气和地说完了最后的话。

她把我曾为她做的每一件感动过她的事都清晰复述，一件一件的，她都记得。只是日子长了，小事多了，成了一种习惯、一种日常。彼此

逐渐都失去了耐心，开始应付。

时间教会我们别对人太好以及只有自己才靠得住，但如果有一天你想拉我的手，我一定义无反顾地抱着你。

义无反顾地抱着你，不计较我们的结局，只在乎此刻的你我正肩并肩走在爱的路上，也不知道要去哪里，只是不停地走，不停地走。

最后我们都不再伤心了，都想要最后一次看清楚对方的脸。走在大吵之后睡着了，那张孩子般的脸如初见时一样，我偷偷拍下了她睡熟时的照片，就算有天失约也有份纪念。

那一瞬间我觉得人生已再无出路，人生中如果有一件事是重要的，那一定是和你在一起。

萧伯纳说，人生有两大悲剧，一是得不到，二是得到。

没错，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得到了的就再生动。

我一个人坐在沙发上，房间安静下来，走走熟睡的照片和那些七零八落的生活照静静地被一起挂在墙角。

我们第一次见面时两个人在餐厅里抢着买单，又去附近学校的天台上看星星和悬在半空的高速路。那个总是很体贴的她和擅长发呆的我好像永远留在了上一个夏天，我们都没有勇气再往前走一步，也回不到从前，只是每一次闭上眼睛想到走走的时候，就好像又到了夏天。

有时候我看到那些痴痴付出以至显得有些可笑的人，就会想到走走眼中的自己，也不过就是如此吧。

最爱你的时刻，我与你在一起，可得时无怠，时不再来，曾经拼命想要得到你的爱，如今我才明白爱不是终点，爱是此时此刻。

第二天一早，我拉开了所有窗帘，把窗台上的灰擦干净，又为之前我们在花市买的琴叶榕和橡皮树浇水。我突然发现贯穿我人生的，并不是那些真的再也不会回来的爱，贯穿我人生的是无数个不重要的片刻所组成的日常，是无意义的虚度，是挥之不去的邻居大妈，还有平淡无味的张亮麻辣烫。

1. 模拟城市，一款休闲游戏。——编者注

在路上

在成都的时候非常自由，整晚不睡，挂着黑眼圈坐朋友的车去所有能想到的好吃好玩的地方，日子过得疯狂无序，每天都要躺平睡在大街上。

重庆又不同，多了一份清醒和干练，汽车永远在空旷无比的公路上向着没有尽头的远方疾驰，游荡在清冷的江北街头，大声尖叫，与城市 and 山面对面地相拥共存。

坐在疾行的动车里，不知道下一站是何方，终于又找到了那种久违的漂泊着的感觉，随时都能放下，随时都可以消失，一切都像感冒一样很容易就会过去。

此刻所有的陌生风景都如碎片般向后散落，我告诉自己，永远都要记得，五颜六色、电闪雷鸣、自由和爱都在远方。

如果你想出发，永远都不会晚。

城市

大都会的感觉全都大同小异，身处车水马龙之中，你分辨不清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区别。

凌晨一点的原宿下起了小雨，街道上的人流像鸟雀般散去。独自走在回家的路上，在雨中显得有些落寞。雨越下越大，人越走越清醒，惊觉自己正身处东京——一个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陌生又繁华的地方。

表参道这条街，我相信你也走过很多次，甚至有好几次一直走啊走，走到南青山，走过Comme Des Garçons，Yohji Yamamoto^注，直至人迹罕至的深处。

沿路的花草，平静微妙，心静下来的时候，仿佛也能感受到它们的心事和呼吸。

我对城市有一种一言难尽的情怀，喜欢空洞的虚张声势，又厌恶沸腾的泱泱人群。

在城市中，每个人的路都只能自己走。

我认为人生不必每时每刻都被人簇拥在风口浪尖，该火热时火热，该沉没的时候就让自己完全沉没在无尽的海浪里。

我喜欢那些在海浪下面、孤独又闪闪发光的人，他们过自己的生活，对爱的人负责。

认识的一个女孩，在城市中奋斗多年，身家过亿，视线却并未落在更远的地方。她放弃了原本的工作，飞往世界各地研究种植稻米。再见面时，皮肤已沾染山风雨露，呈现出另一种质地，她不介意，成败得失说放下就放下，她要的是内心修为。

小说《没有赏味期限，只有来日方长》中的马美子，在城市中寻找机会，果断创业，生意越做越大，燃烧自己的青春来获取更大的动力，为的是安全感。工作也带给她成就感，她让身边的每一个人都赚到了钱，她期盼有朝一日，住大房子、养两条狗，满足自己对美好生活的所

有期许。

在城市里，人来人往，川流不息，时间每推进一寸，万千浮生的面孔就褪色一分，每个人的脸上都布满时间的注脚。大概在城市中卧底久了，一切牺牲都可以得到宽慰，没有人分得清自己的角色，也没有人知道自己是好人还是坏人。

很多人开始选择逃离，也有很多人选择努力得到更好的生活。每个人都有自己寻找自由的方式。

这里是东京，春天在不知不觉中逝去，盛夏清风拂面，我心依然。

1. Comme Des Garçons, Yohji Yamamoto, 均为日本著名服装品牌。——编者注

裂

我不知道昨晚的梦里有没有你，

但是醒来一切都很熟悉。

你总是化身成各种各样的生物，

有时是浑身布满波点的花鹿，

角剥落了，

卧在小径旁不起眼的角落里，

我还是认得你，

像一种与生俱来的能力。

我们依然在那个黏答答的雨夜里，

面对面地坐着，

没有说话，

雨水顺着你的脖颈淌下来，

你对着我笑，

你总是对着我笑，

我好像一伸手就能抱住你，

却又觉得遥不可及。

梦在醒来的时候就裂开了，

像你的两片嘴唇，

慢慢地露出洁白的牙齿，

然后才是笑容。

大人

站在我意识之上的，
是一颗燃烧的火焰一般的心，
像鹿角一样矗立在头顶，
你却说它看起来像笨拙的珊瑚。

你吸吮我的手指，
重复着这个动作，
就像吃冰棍，
一根接着一根。
你冲我一边笑一边张嘴让我看你已经麻木了的舌头，
然后拨弄我沾满口水的手指，
你只是想和我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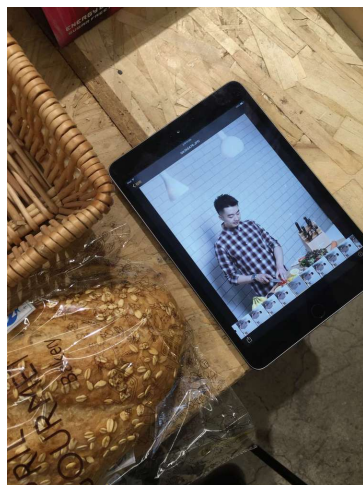
快，到这里来，
你在丛林里叫我，
泥泞的一切不过是我遗失的春梦。
看吧，没什么值得害怕的，
就算丛林停电，
还有满天繁星为我们拉静谧的小夜曲。

我们坐在星空下，

任凭时光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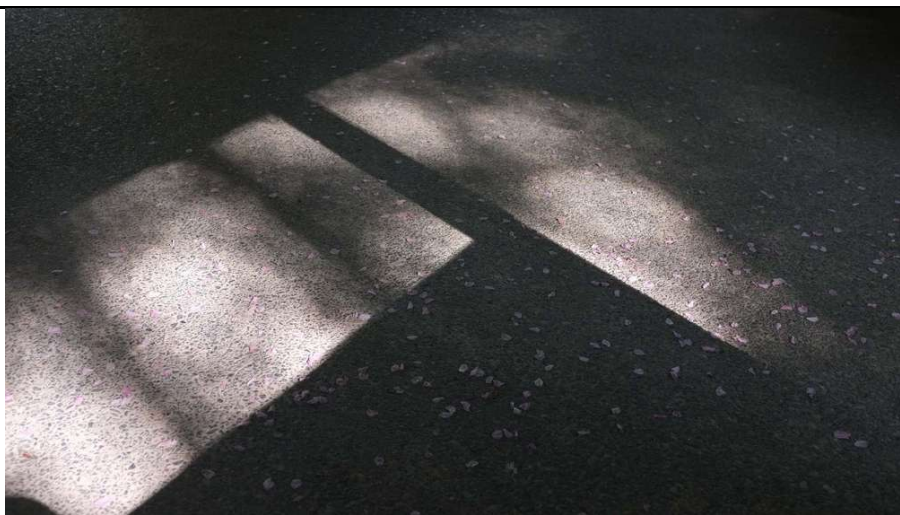
只是，

象背上的我们何时才算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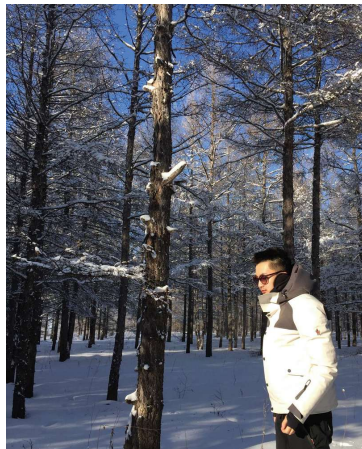




如果你的眼泪汇集成海，在风来之前，我愿意光着双脚喝醉。



日光和落花如果会写日记，就会记录下你和我交错的孤寂。



那些看似耗尽道行的日子，倒也都成了经历。都市人气盛不自知，讲究排场，计较输赢。到头来才发现那些活在大山大雪中的人才是最真实的，胸怀广阔，心中有日月。





所谓路过，不过是一种“后会何期”的交错。



你听见微风吹过的声音，心里什么也没有留下。



有人说，真正的飞行不问方向。



人生，大概就是在步履不停中发现一抹耀眼的微笑。

CHAPTER 2

以你为名的世界

因为你，我是孤独的；因为你，孤独是可以忍受的。

当你扬起头，世界就永不下坠

1

棉棉在书里写道：“有多少吻在城市中被浪费？但是无论如何，我们都不愿意相信其实这个世界上唯一真正的爱就是慈悲。”

那些习惯把心挂在窗外的人，都是很敏锐的。

等老赵的时候，我在小卖部门口买了瓶北冰洋，想起棉棉写的这句话。

我和老赵总是在夏天后半夜的时候出没在北锣鼓巷，以及周遭所有24小时营业的餐厅，直到后来她发现我是一个无论如何也吃不胖的人。

老赵就住在北锣鼓巷，她的邻居是一个电影导演，还有一个曾经红极一时的香港谐星。有一天夜里两点多，我来陪她看房子，北锣鼓巷的风格和南锣鼓巷完全不一样，冷清安静，她住的地方在巷子深处，至少要走十五分钟。

我一边走一边极力劝她一个单身女孩儿不要住在这里。她说无所谓，大步走在我的前面。我小心地观察着漆黑的四周，七拐八拐之后，终于进了院子。

那应该是我第一次见到被翻新的胡同院子，全部木质结构，原本的墙体重新搭建了整面的落地窗，院子里有独立的卫生间，非常现代。很多家装细节独具匠心，看得出来经过了烦琐的工序。

院子中央有一棵参天大树，我们和邻居导演一起坐在树下聊天。

此时已经是夜里三点多，导演从冰箱里拿了啤酒和装满冰块的透明方杯，冰凉的啤酒从口腔直接淌入身体里每一个角落，闷热的后半夜瞬间变得神清气爽。我们边喝边聊，老赵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里。

导演问我和老赵是怎么认识的。

回忆汹涌，扑面而来。

大家习惯称她老赵，并不是因为她年纪有多大，而是因为她资历老。

我在大概十五岁的时候就听老赵的歌，那时的我还是个朴素的中学生，学校里最大的事儿也就是某位同学考上了区重点，或者某位同学因为打架而进了朝阳派出所，总之，再大的事儿也没出过朝阳区。但那一年，作为摇滚乐队女主唱的老赵，已经登上了美国杂志的封面。

杂志封面上老赵的头发是银灰色的，每一根都倒立着，她吐着舌头，对镜头竖起了中指，一副不屑的表情。在那个年代，实在罕见奇特。

老赵的音乐时髦、态度鲜明、充满力量，是青春期最好的营养补给。她在全球发行专辑，即使好莱坞明星也要去看她的演出。那段时间老赵在我心中的样子是沸腾着的，而她所创作的音乐，给许多年轻人乏味的流水生活带来了光亮。

十五岁的我听着老赵的歌，离家出走、蹲班、早恋，做着一系列与自己或是与青春期的抗争。我选择逆流而上，无非是为了对抗生活中的平庸，不愿意成为一个与身边人同样的、面目模糊的人。

很多年以后，我和朋友去看老赵的演出，此时的老赵已经不是那个全球巡演的乐队主唱，她的乐队解散，成员们各奔东西。

因为人手不足，她被迫改变了音乐风格。

但不变的是，老赵在唱歌的时候，眼睛依旧特别明亮，亮过舞台上任何一盏聚光灯。

此刻的老赵，依然如夜空中的明月，当歌声穿越苍穹，每一颗星星都不再闪烁。

台下的我，透过光辉，想了解隐藏在那双明亮眼眸背后的整个世界。

在演出的后台，经由朋友介绍，我们认识了彼此。

老赵听说我是她的粉丝特别开心，马上把胳膊搭在我的肩膀上搂着我：“今天的现场感受如何？人声听得清楚吗？”我说整体还不错，但也直言指出了她出现的几处失误，说的时候，她掏出手机，认真地一一记录下来，然后又拉着我去兄弟川菜吃宵夜，她说下次有机会会请我看她的演出。

2

我很快又见到了老赵。

那个曾经戴着耳机的小男孩，现在站在黑暗里面对面地看着老赵一首接一首地唱着，直到她唱完了所有的歌。

最后一首歌的时候，光打在她的背上，她看起来特别孤独，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舞台上，背对着我。

她的背影看起来就像个天使，即使她永远也不转过身来，也像个天使。这一刻，我想或许每个孤独的艺术家都会发光。

我看到了老赵在舞台上的孤独，即使每一次演出现场都有很多她邀请来的朋友。

过去的经历让她累积了不少人脉。她的朋友特别多，每次聚会都至少七八个人，主要集中在文艺圈，除了做音乐的，还有导演、作家、艺术家、时尚杂志编辑、品牌公关等。老赵在北锣鼓巷的房子成了大家的据点。

老赵的朋友多，但并不代表她是一个好相处的人。因为个性强硬，她的朋友虽然很多，但得罪的人也不少。

几年交往下来，她身边的朋友如流水来了又去，一直在身边的永远只有那几个。

她喜欢抢着点菜，因为她觉得她知道这家餐厅里什么好吃；她喜欢在生日时指定礼物，因为觉得既然别人要送就别浪费钱；在音乐上，她更加霸道，决不允许自己在场的时候，朋友们听难听的（她不喜欢的）音乐。

没有个性又如何成为一个艺术家呢？很多朋友拿老赵没辙，只好保持距离，但我太了解老赵了，我忍得了。在这个现实的世界，每个人都努力把最好的一面展现给别人，但老赵活得真实。

我知道，处理人际关系应尽量柔和，任何人都没必要保有一个立场，但我愿意在老赵这里持有立场。老赵也是我在这本书里，唯一的一个愿意验明正身、抛弃角色、在无穷无尽的漫漫人间紧紧挨着的人。

就像每一次演出结束后，我俩都要在夜色中穿过鼓楼东大街，去兄弟川菜吃一大盘极辣的芋儿鸡。

3

我看看表，时间已经过了凌晨三点，送老赵进了院子，我开着车回家了，还没进家门，就又接到了老赵的电话。

“源远……”老赵的声音听起来有些沮丧。

她说她独自一人回到家里，翻了翻眼前的杂志，面对空空的房间，突然觉得有些孤独。

“这种时候千万不能胡思乱想啊。”我安慰她。

“我就是担心自己会得抑郁症，打电话过来和你聊一会儿。”

“一个人住是会有这样的感觉。”

“嗯，我总是会在这样的時候，觉得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活了三十年，好像除了音乐一无所有。”她的语气似乎是个疑问句。

我连忙答：“怎么会，你还有朋友，有家人，有那么多爱你的乐迷。这种时候看个电影，看看书，把这种感觉转化为创作的动力。”

“我有时也会有一种被时代抛弃的感觉。”

“时代不会抛弃任何人。流行是速朽的，有价值的人永远在这个世界上有一席之地。”

“是，时代一词本来就是假的。”

“艺术和人生有永恒的价值。”

“不说了，我去看个电影。”

“别忘了，你是我们心中的摇滚女王。”

挂了电话，我回想自己刚才讲的鸡汤，鸡皮疙瘩起了一身。

洗漱之后，我躺在床上，心想即便老赵在大家心里是个性格如此强硬、精神世界无限强大的人，却依然有柔软的一面。

手机在床头震动，是老赵发来的微信。

“其实即使一无所有也没关系，有音乐就足够了。感谢在你心中我算得上是个有价值的人，谢谢你刚才的那些话。”

有价值和成功不是一回事，在老赵眼中，成功和有钱没有那么重要，成功不是人生的唯一目标，以自己想要的方式过一生才是有价值的。

很多时候，人总会在成功和有价值之间难以取舍。面对现实生活，我们都不堪一击，又常常怀疑自己。

人类社会到处都是成功和规矩，每个人生来都会有属于自己的天赋，我们需要发现这些天赋，只是大多数人迷失在取悦他人和循规蹈矩中。

我喜欢老赵，因为她从不炫耀她的天赋和价值，只是闷头做音乐。摇滚乐给了老赵永远年轻的力量，却终究争不过朝夕，一转眼她已经过了三十岁，和每一个三十岁的女人一样，她需要一个爱她的人，毕竟音乐拯救不了厨房漏水。

有次演出前，她简单梳妆完毕，打开家里的饰品盒，却发现有一只红头蜈蚣在里面蠕动。老赵一怔，虽然不害怕，却也没有胆量再靠近。

我闻讯赶来，小心翼翼丢掉了饰品盒。住四合院就是这点不好，总有不请自来的“不速之客”。老赵坐在沙发上苦笑着对我道谢，她自嘲，她的生命中真的需要一个男主人。

家里有个男士，确实会不一样，只是老赵时髦的金发以及性格都太不寻常了。我看着她，想象不出一个什么样的男人能驾驭特立独行的她。

那一晚我做了梦，梦里她终于和她喜欢的人走到了一起，那是一个正确的时刻，世界不再萧瑟，充满美意。

然而这个男人真的出现了。

4

我认识老赵的十年里，她似乎只交往过一个男朋友，至少我记住的只有这一个。

我错过了他们第一次见面，但是后来的日子里我一直都在。那段时间老赵就像回到了二十岁，每次演出结束后，总有一个“高帅富”给她提琴。

我看着两个人一前一后的背影，为她开心，终于有一个男人，收下了她不凡的过去，又愿意给她一个未来。

这个比她小八岁的男孩儿叫耀中，北京人，高中毕业后去了美国读书，这两年刚回来。他听的音乐一点也不比老赵少。

以往都是老赵给我推荐音乐，现在我基本上都去他们俩共同的微博上自己找音乐，他们两个总是时不时就会分享一些我完全没有听说过名字的乐队。

老赵和我的每一次通话都充满了少女情怀。

她说耀中昨晚带她去了机场。

“我也常常去机场，没什么特别的。”我困了，大脑自动启动解嗨模式。

“确切地说是去了机场附近的一处空旷无人的飞机跑道，一个我从来没有去过的地方。”

老赵接着又说：“耀中说他的父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出国工作了，每年团聚的时间很少，他总在这里看着飞机起落，等着父母从国外带礼物给他，又眼睁睁地看着父母离开。这里是他对父母所有的期待。那一刻，耀中打开了他的心门，邀请我走了进去。他从身后抱住了我，把我紧紧地拥在怀中，我感受到他胸口的温度，那个瞬间彻底打动了我。”

我安静地等她说完才开口：“我简直不敢相信，我从一个摇滚女王的口中听到了这样温情的话。你比我更适合当作家。”

老赵在电话另一头放肆大笑。

她变得温暖柔和，开始邀请朋友们聚餐。

她亲自下厨。我以前好像从来没有发现老赵喜欢做饭这件事，一些简单不过的食材，在她手下都能化腐朽为神奇。

我尝了一口她自创的柠檬鸡，觉得真是不错，夸奖道：“以前没发现你有厨艺的技能啊。”

“新学的。”

“从哪儿学的？”

“食谱，自学，之前给耀中做过几次，这次做了点改良。”

借耀中的福气，我看到了老赵浪漫的一面。

不得不说，我低估了老赵，我从来没有想过她竟然会为了一个男人而柔软。我看到了老赵的改变，或许不是改变，而是看到了一个更全面的她。

很快地，她和耀中一起创作了一张全新的专辑，非常好听，不再愤怒。两个人总是同时出现在各种场合，推荐他们合力完成的这张诚意之作。

我付费下载了整张专辑，当作家里的室内背景音乐，让房间环绕着感动和浪漫的氛围。

这世上最浪漫的事或许就是一个孩子爱上了另一个孩子，彼此都离开自己的岛屿，穿越冰山暴雪，游向彼此。老赵这座荒无人烟的孤岛，

终于被一个珍惜她的人拥抱在了怀里。

我不再担心老赵的未来，倒是总和她说：“老赵啊，千万不要为了成全爱情而拆散了你自已。”

当我看着老赵为要出差的耀中准备衣服，一件一件熨烫、折好、收纳，和我探讨到底该带哪件西装的时候，我突然觉得眼前的人越来越陌生。

吃过晚饭，我们在院子里乘凉喝酒。音乐是耀中最喜欢的爵士，一个欧洲的女音乐人在低吟浅唱，不温不火，完全不是老赵喜欢的类型，但老赵也听得高兴，脸上始终挂着笑容。

我知道她在试着接受不一样的东西，想要融入耀中的生活和家庭，但显然摇滚乐队主唱这个职业，并不讨耀中爸妈的欢心。耀中的爸妈要求老赵放弃音乐，相夫教子，才同意他们结婚。

老赵把头发染回了黑色，演出频次日益减少，回归生活。她打理耀中的起居，从一个文艺青年，渐渐向家庭主妇过渡。

她说为人妻是每个女人的必修课，不管你是明星还是普通人。

每天醒来把床铺整理好，把脏衣服丢进洗衣机，打扫房间灰尘，敲两颗鸡蛋开火做早饭，一件事接一件事。耀中欣赏老赵的才华，支持老赵做音乐，但老赵一天的生活里也只剩晚上睡前的那么一个小时能摸摸乐器。

可怜啊老赵，朋友们调侃她。

老赵不以为然，举起绑着石膏的手，对他们比了个中指。

老赵和耀中有次争执的时候，老赵的手指被耀中不小心掰骨折了，她近几个月要完全放下音乐，不能再弹吉他了。

老赵偷偷告诉我真实原因，她握着我的手再次强调，不能透露给别人。

每当别人问起来，她都说是自己摔的。听着老赵云淡风轻的语气，我有一丝心酸。

很久以后的一天，老赵和耀中分享音乐的微博停止了更新。

最后一首歌永远留在了Chromatics  的Kill For Love。

爱始终是有时限的，世界之大，在劫难逃。

我拨通了老赵的电话，约她吃饭。她见到我的第一秒就哭了。

这短暂的一年多的时间流光溢彩，从热恋到温情，到唏嘘，到微微厌烦，就像夜里的雾霾一点点弥漫了整个城市。即使大家已经达成共识，但在结束的那一刻，眼泪还是夺眶而出。

老赵说有天醒来，看着镜子里扎着黑色辫子的家庭妇女，吓得哭了出来，又顺手拿起了手旁的抹布擦眼泪，那一刻她简直双腿发软。

5

三年后的一个夏天，我在微博上发起了一个叫“第一次和最后一次”的采访，原计划采访二十个身边有趣的朋友，只问两个问题。

这个采访很简单，请你想一个此刻你最爱的人，也不必非要人，可以是任何生命，不用告诉我Ta是谁。

第一个问题是：回想一下你们的第一次见面，告诉我你们第一次见面时的情景。

第二个问题是：告诉我你们最后一次见面时的情景。

我在微信上把采访问题发给了老赵，老赵却回了我一封极长的邮件。她在这封邮件里讲述了她和耀中第一次见面，以及最后一次分开的所有细节。

一切历历在目，就像刚发生的一样。和大部分情侣一样，两个人在互相折磨互相改变的过程中慢慢走远，最终选择了彼此祝福而不是无止境的纠缠。

只是我没想到，三年过去了，老赵的心里还是这个人。我最终没有把这次采访发出来，因为我不希望老赵再受一次伤。

世界上果真没有和平分手，外伤内伤皆如慢性病，持久不愈。

老赵说，分手的那一天，耀中从家里搬出去，留下了一封信。

那是耀中给她写的最后一首诗。

每次当你站在面前，

连音乐都显得粗糙。

如果这个世界有个秘密需要为人所知，

我愿意把我的爱暴露在蓝天白云里，

让全世界都知道。

那些热恋的时光，如风雪交加的夜，老赵和耀中似乎被笼罩在某种温软的雾气之中，与世隔绝。雪停了，耀中的毛衣还留在卧室的角落，惹得老赵红了眼眶。

这世界上谁也拯救不了谁的灵魂，但总好过风平浪静，没有爱过。

三年过去，这个世界没有变好，这个世界也没有变糟。老赵从上一段恋情中得到了灵感，找到了新的乐队成员，新专辑也已经录了一大半。

上周我和老赵去上海参加一个酒品牌活动，七点多的早班机。

抵达T3航站楼的时候还有四十分钟就要登机了，我慌张地拎着箱子跑了起来。老赵不紧不慢地从包里取出太阳镜架上，脚步依旧稳而不乱：“别急啊，源远！”

我知道，老赵还是那个我十五岁时捧在手里的老赵，她是那种就算误机，也不愿意改变自己节奏的人。自己活自己的，与他人无关。

但即便是如此不可一世的人，也曾在寂寞就要迎头赶上的时刻，放下自己的一切，跑了起来。

1. Chromatics，美国电子摇滚乐队，Kill For Love（《为爱而死》）是他们于2012年发行的一首单曲。——编者注

就像星星被浪费在夜空

1

我有很多奇怪的朋友，小卡算是其中极具代表性的一个。

小卡集所有的怪异美于一身，一头长发时而像海藻般铺散，时而像小燕子似的梳两个辫子，他天生大牙缝，皮肤黯淡黝黑有雀斑，皮下还暗藏着一些脂肪瘤，鼻子舌头都打洞，像漫画里的人物。

他喜欢在动物园批发市场买一些便宜的荧光色短裤和配饰，披披挂挂地穿戴一身，在人群中格外醒目。

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觉得他长得实在太奇怪了。后来看久了，我又觉得他真好看，那么怪异又那么美丽，对他充满了好奇。

我真心觉得，在这个时代，敢于和别人不一样，在密不透风的人群中成为焦点，是一种难得的勇气。

小卡的身上还有很多文身，像小朋友漫不经心的水彩画。手背上那处非常明显的，是女明星红的抽象画。

他听摇滚乐，也毫不遮掩地追星，买各种版本各地发行的红的唱片。红开全国巡回演唱会，他就跟着全国巡回；红开全球巡回演唱会，他就跟着走全球。

毕业以后，小卡为红做了十年的娱记，成为了红的男闺蜜。红的爸爸妈妈全都认识他，红的电影发布会、相亲会、家里人的追悼会，小卡都会出席。

我说：“你这追星追得真是专业，能想到的和想不到的你都做到了。”

因为外形古怪，那些息了影、封了喉的明星再复出时都记得他。几年过去，明星变了他还没变，依然是那副五颜六色的模样。那些以冷漠

著称的女明星在发布会上，隔着几重陌生人潮，看到他就马上挥手，好像自己的时代还未过去。

2

小卡如果活在古代绝对是小燕子似的人，内心强大得有点浑蛋，他喜好劫富济贫、打抱不平，遇到在他身后窃窃私语评头论足的，就会不依不饶地瞪回去几条街。

有一次我们坐地铁的时候，有个妇女让自己的孩子在车厢里随地大便，他直接把人家孩子拎下了车，还说：“有娘生，没娘养，今儿我就教你。”

妇女“啊”地一声，吓得惨叫，追上来对小卡又骂又打，扯小卡的头发，嚷嚷着要报警。小卡扭身一把扯下妇女的书包丢进车轨深处，拉着我就跑。

我一边跑一边回头，看见那妇女在原地急得团团转，我对小卡说这样不好吧。小卡回头对我嘿嘿一笑：“给她点教训，没事儿。”

我俩跑出地铁，上气不接下气，我劝他说：“和路人较什么劲？没准这辈子她和你的交集就这么五分钟，忍一忍就再也不会遇见。”

但小卡一脸不忿：“不要说五分钟，就是五秒钟，我也不会纵容她，不能让她到处恶心人。”

“但你这么做能解决问题吗？”

“该出手时就出手，出了手再说。”

我也会在一个人的时候思考小卡所做的一切到底是否是“正义”和“对”的。然而小卡说：“这世上哪有对与错。那些我们喜欢和坚持的，不需要绝对的辩证。只要在那一刻，你想做，就做。”

我知道我们俩没有在一个逻辑层面上思考问题，但小卡那种难以抗拒的火热，的确确在燃烧着我。

当然，这世上存在着很多软骨头，比如我。社会认同感强烈，常常

被目光压得抬不起头，就像海绵一样，任凭这个世界塑造成任何形状。

3

2012年的时候，小卡陪我去济南给家里人扫墓，想起儿时过往，亲人已不在，心情难免低落。夜里，我们俩穿着凉拖在大明湖畔一直走一直走，他一拍我的肩膀说：“别想了，这世间除了自己的生死以外都是小事儿，不要不开心了。”

“道理都懂，只是真走到这一步，觉得有些人这辈子再也见不到了，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离开或许是一种新的开始，或许离开的人已经在这世界的什么角落以另一种姿态重生。”

“但愿如此。”

小卡拍拍我的肩膀：“有一天我们都会面对那一刻，别想了。”

“好，不想了。”我点头。

小卡突然猛地站住，大喊一声：“裸奔吧！”

我一下愣住了，完全没想明白，裸奔和之前的对话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但小卡已经脱得精光，他健步如飞，把我甩在身后。我反应过来的时候，他已经消失在我目光所及的范围里。

我赶紧跑起来追他，在他身后边捡衣服边大喊：“你等等我呀！”

他却没有减慢速度，反而越跑越快：“我等不了你啊，停下来会被人看到，我不能停下来！”

我看着眼前的情景，在慌乱中哭笑不得。

终于，我俩在保安的劝解下，坐在了湖边。

“你还难过吗？”小卡问我。

“不难过了。”我连忙摇头。

“真的不难过了？”他表情认真。

“不难过了，不难过了。”我拉住了他的胳膊，怕他又开始新一轮的裸奔。

世界安静下来，看着湖面上我们自己和星星的倒影，我突然觉得小卡就像一颗天上的星星，遗忘了原本的轨迹，用微弱的光照耀着我灰暗的心。

我总觉得小卡在我众多的朋友之中是那么地不可复制，那么地唯一。

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我浑身充满了勇气，那是一种永远没有明天、随时都可以死去的勇气，一种敢与世界为敌、敢遗世独立的勇气。

就像我在《住在岛上》中写的那句话：“孤独是什么？孤独就是当你看着世界趋于大同，却不想成为一个面目模糊的人。”

我看待这个世界的时候，总带着悲观的色彩，因为我不相信这个世界和这个时代会对每个人温柔以待，就像我们总面对着不知道从何而来的异样目光，这目光刺透我，将我的心血酿酒，等到夏天就蒸干浪费。

4

从济南回来没多久，小卡去二手市场买了辆马自达。看我凌晨还没睡，就怂恿我别睡了，天一亮就来我家楼下接我去了长城。一路上他哼着歌：“我打开天使旅行箱，又笑得很漂亮，就像从没受伤一样……”

我们俩在水下长城的湖里划船，他问我感觉怎么样的时候，我才意识到我怎么会在这儿啊？如果不是他邀请我，我可能一辈子也不会来京郊游玩，但身在此处的时候，觉得这里好像也有点酷。

他又开车拉着我回到城里，湖里捞起来的虹鳟鱼，被他几下料理好，端上餐桌。

他家里有一只他捡回来的流浪猫，安静地趴在我的腿上打盹儿。

小卡总是沿路捡那些受了伤的流浪动物，把它们医好再放回野外。

他边吃边说他很喜欢山本耀司的一句话：一定要走出去，到世界上闯荡。

这句“到世界上闯荡”，小卡所理解的并不是天南海北走一遭，而是真实地生活在眼下的世界里，去体味和感受人情世故的一切，包括你不想面对的现实。

那年春节，小卡当着家里十几位亲戚的面，和催婚的亲戚翻脸，气氛僵住。他直接收拾行李，大年三十当天跨出家门，离开了北京。

他把车开到了河北、山东、上海、浙江、江西、湖南、四川，又去了青海，一路旅行，一路观看红的全国演唱会。

那应该是我们失去联系最长的一段时间。一年之后，我专程到杭州看望他。

他在西湖附近租了间一室一厅的房子，落地窗。夜里我靠在飘窗上读书，看着安静的西子湖，觉得美景果然名不虚传。

或许四海为家，阅遍世间美景，才是人间正道，我心里想。

第二天醒来。

“哎呀，我在什么地方？”不知道多少次了，和小卡在一起的时候总有这样的错觉。

“白素贞的家，杭州西湖。”小卡早已起床，坐在沙发上喝橙汁。

我起床看闹钟，已经十点。

“没在西湖裸奔过吧？”我想起济南那次无厘头的经历。

“没有，游客、保安都太多。”

“没有就好。”

眼下天气闷热，中年男裸露着上半身的赘肉走在湖畔的路上，眼前是人肉横流般的风景。屋内温度被空调吹得刚刚好，小卡放了一首中国风的纯音乐。

“这房子住着真惬意，你租到什么时候？”

他说只租了半年，到期就走。

我俩去了灵隐寺，站在寺外祈福。他闭着眼，认真地许了个愿。我问他是什么愿望，他却突然害羞起来，接连退后了好几步。

后来小卡搬家去了四川，给我打电话，我一下子就听出了他的声音。

他说最近准备把娱记的工作辞了去应聘当个DJ，但又发现成都满大街都是DJ，而且当DJ还得入帮派。

“当DJ还得入帮派？”

“对！当DJ还得入帮派，之后你就会有大哥。太麻烦了。”

“继续做娱记不好吗？”我问。

他说成都没有那么多发布会，办公室一到下午就没人了，他一个人在办公室写稿子，写稿子的时候他就思考。

“你知道吗？我去青海的时候看到了UFO（不明飞行物），这个世界上真的有UFO。外星人来了我们都得死，对付外星人只有一个武器！”

“什么？”我好奇地瞪大眼睛，以为他有什么新的发现。

“音乐！”

每次在你和他认真交流的时候，你都会觉得他在逗你，但其实他就是认真的，特认真。

我来四川出差的时候跟着小卡去了音乐节、艺术村，以及重庆郊外的山里，到处都是活在自己世界的男女老少，每个小时都有一个像小卡一样的特别人物出场。

我们和这些特别人物在一家咖啡店聊天，过了十二点，我们在露天的小房间里轮流讲灵异故事，一直到凌晨四点多才各自散去。

我在成都预定的酒店房间的布局不太好，装修特别粗糙，墙壁基本

上是花的。我躺在床上一直念经，睡了二十分钟就又醒了，再也睡不着。洗手间更是整晚“哐啷，哐啷”地响。

起床坐在电脑前看了看预订酒店的网站，发现成都大部分的酒店都差不多，好一些的基本上都被订完了。

天一亮，小卡来接我，我俩拖着行李，走在空旷的大街上，走了很远也没打到车。

路上他和我说，昨晚听了太多鬼故事，他站在小区门口，一晚上没敢回去。

我才发现这个狠角色竟然和我一样怕鬼。

后来的日子过得疯狂无序，每天干脆躺平直接睡在大街上。

在重庆的最后一个晚上，夏天已经到了尾声。我和小卡面对面坐在嘉陵江和长江交汇的地方，听着幽幽的萨克斯风，忘记自己从哪里来，也忘记自己将要到哪里去。那种久违了的漂泊感，让一切都像感冒一样，仿佛很容易就会过去。

我在清冷的江北街头放肆大喊：

“去他妈的工作，去他妈的五险一金，去他妈的买房子，去他妈的电视机，去他妈的健身房，去他妈的星期一！”

人生寥寥数十年，有时走向川流，有时又像干了一碗烈酒，一路都是好风景，都不必紧握。

5

小卡在这世界转了一大圈，又回到了北京。

这一路却没有遇到一个他喜欢，也喜欢着他的人。

小卡狠下心去医院，把脸上身上多余的小脂肪瘤全部切除。

我知道的时候，他已经躺在医院等待康复。

他发出视频邀请，我欣然接受，手机画面出现的那一瞬间我吓得从床上直接弹起来。小卡整张脸被橡胶面罩拉变了形，披头散发的模样像《神雕侠侣》里的裘千尺。

他说：“别怕，这面罩止血用的。我没毁容。”

我举着手机仔细辨别他的脸：“你每天要戴着这副面具多久？”

“基本上是不摘下来的。”他边说边从嘴里吐出一团血淋淋的东西。

视频另一头的我已经看傻，我问他：“那是什么？”

他若无其事地告诉我：“是血浆纱布。”

我半天说不出话来。

他看着我惊呆了的表情，反倒安慰起我来，他说：“没事儿没事儿，我都习惯了。”

探望他那天，我给他买了果汁和牛奶。他只能吃些流食，饿得不行，躺在病床上和我说，等伤养好了，叫上老赵，再去吃兄弟川菜。

小卡出院恢复了半年之后，我们又一起去矫正牙齿。

他漏风的门牙牙缝被慢慢填平。

老赵演出结束，在后台见到小卡，惊呼小卡的变化。仔细端详，忍不住赞叹“终于出落成一个秀气的男孩儿”。过了一会儿，老赵似乎想到了什么，又叹了口气，拍拍小卡的肩膀说：“这其中吃了多少苦，只有自己知道。”

小卡不以为然，举着镜子左照右照，问站在身边的我：“真有那么大的变化吗？”

变好看的小卡很快悄无声息地恋爱了，却爱上了不该爱的人，对方已婚。

他们第一次见面是在篮球场，小卡去给朋友送东西，刚好尹也在，朋友介绍了之后就认识了。

第二次见面，尹到小卡住的小区里找朋友，又刚好碰上，和小卡互留了电话，说见完朋友去小卡家看看他收留的流浪动物。

“也是有缘，算是二见钟情吧。”小卡说。后来尹经常跑去他家找他。所有朋友都说这个人的人品绝对有问题，然而小卡早已不能自拔。

小卡对我说，就像你之前和我说的，有时候人与人之间的缘分，一辈子可能也只是一站地铁或是一顿饭，上一秒是巧合，下一秒就是错过，但错过了这辈子就再也见不到了。人无法决定会为谁动心，所以难得巧合。

我点头表示理解，也看到了那一刻他为爱背弃了整个世界，站在了所有朋友的另一面。

后来东窗事发，尹的另一半知道小卡的事后，自杀了。

爱有崖，而回头无岸。

我知道比起我，小卡更不好受。我担心小卡会做什么傻事，那段时间就二十四个小时陪着他，我们在最沉的夜里躺着失落。

小卡眼神呆滞，双眼通红，他说他实在坚持不下去了，或许也不应该坚持下去。

他话越说越少，但酒越喝越多，每天要喝一大瓶威士忌才能睡着。

他把自己关在卧室里，关着灯，门口供着经文和香烛。

几天过去，他的身体散发出一股酸腐的味道。

我用热毛巾帮他擦拭身体。

小卡凝视我，张开干涸粘连的嘴唇问我，你是否也曾有一刻看不起我？

我说，从来没有。

你不觉得我的选择是错的吗？

我说，你是一个平面的人，简单直接，我是一个立体的人，相对复

杂，我常常羡慕你敢于做自己。

可此时的小卡已不再是那个钢筋铁骨、风驰电掣的小卡。

我挂着黑眼圈陪小卡听着Hang On The Box^①的*Sad and Low*，绕着北海和景山前街缓慢地行驶，没有酒精也没有哭泣，清醒地在月光下徘徊。我们开着所有的窗，把心也挂在外面。

我问他，如果时光重来，你会怎么选择？

他感叹，时间不会倒回了，如果可以，我选择不来这个世界。

我想了想说，人生苦短，时光易逝，还记得你在济南和我说过话吗？这世界上除了自己的生死以外都是小事。人生中最奢侈的生活，就是做自己想做的事，爱自己想爱的人。我没有做到，身边的许多朋友也没有做到，但是你做到了。

隔了几日，小卡从床上连滚带爬地站起来，他说他想明白了。

当一个人内心依赖于别人，生命力就会减弱。我知道小卡的意志力终于战胜了情绪，他活过来了，接受了事实。

小卡又成了那个强大得甚至浑蛋的小卡，但或许每个浑蛋的心里其实都住着一个天使。即便是天使，也不能让世界上所有人都满意，也会在锋利的目光下遭受唾弃。但我知道小卡敢于站在最失败、最畸形、最不公平的人生里，和全世界为敌。

活时尽兴，去无所羁，人生的意义就该止于人生。趁早把生活折腾成你想要的样子，反正面目模糊的乏味无聊，个性十足的天天孤独，只看你选哪一种过瘾。

有人说小卡就是飞蛾扑火，但有人说，飞蛾扑火就像星星被浪费在夜空里，那也是一种飞行。

1. Hang On The Box，即挂在盒子上乐队，是一支成立于1998年的中国女子摇滚乐队。——编者注

散漫

大概是因为春天来了，阴霾的天空被打开，阳光穿透云层。

和朋友告别以后，顺着她指的方向，一直走，走了几个小时，一直走到手机没电，去的几个喜欢的地方都不知道名字，也不允许拍照片，更没有再回去，只好记在心里。“记在心里”的时候，就好像放下了一切。

在柏林出行基本靠打车和走路。走一段路，招手上车，再走路，就这样从比基尼购物中心一直到哈克市场。

约好的朋友已早早在河边等我。博物馆岛已经过了开放时间，我俩坐在河边，晚霞布满天际，游船上的年轻人纷纷取出手机朝向天空。

朋友1996年生人，见此情此景，像失落了什么，说起自己的两段爱情，感叹不知道何时能再遇到真心人。

活得认真，害怕失去，大概是人生中最累的时刻了。

我想起之前和庄老在朋友家喝酒，庄老搂着我的肩膀，她说你觉得二十岁的自己天真，等四十岁的时候再看，会觉得三十岁的自己依然天真。

情深不寿，慧极必伤。本想说点什么，又一句话也没有讲，只是看着天边的夕阳沉到湖水中去了。

离开柏林的前一天，在法兰西大街，提着购物袋在教堂前的长椅上坐着，眼前满是来来往往的大学生情侣、上班族、去菩提树大街的游客，想着这真是非常自在的时刻，飘飘荡荡，没有约束。

散漫地活在柏林的角落，散漫地活在这地球的每个角落。

但愿没有人在意。

慢歌

在京都半夜醒来时有点低烧，天气闷闷的，喝过水又加了件外套，依然睡不熟，脑海里全是舒曼《梦幻曲》的旋律，辗转反复地做了好几个梦。

再醒来时，灼热已消失。窗外开始飘落细雨，京都在细雨中又呈现出另一番黯然的模样。一个人骑车去四条大桥附近买了退烧药和营养补剂，雨越下越大，索性搬了板凳坐在咖啡店的屋檐下听雨水滴落的声音，远处青色的山脉错落有致，松柏苍翠，白烟袅袅升空，风里有隔壁和果子店的甜味。

有一刻我觉得好像在电影中曾经看过类似的情景。撑着伞沿山路走进古寺，来到庭院深处的欧式复古小咖啡店，好像又进入了另一个世界，老人手工做的抹茶还有和果子精致得无从下口。凭窗听雨，有一种说不出的宁静。

又一日，日暮时分，在天龙寺外的田野间，居民院落里的枫树破墙而出，打破了原本规整的格局。沿着小巷踱步下山，时间寂寂，不动声色，自己染了一身的橘红。

回家的途中，《梦幻曲》的旋律又在脑海中回荡，老式日本电车在催眠式的晃动中发出“咣当，咣当”的回响。影影绰绰的夕阳，慢慢地，慢慢地，从门框边褪去了。

看着窗外缓慢掠过的陌生城市，觉得时光一晃而过，自己莫名地就走到了这里。

在慢了好几个拍子的京都回想人生中看过的每一出戏，去过的每一个地方，遇到的每一个人，其实都无关痛痒。或许人生就是这样，重复着一个慢拍的节奏，一切都可以被忽略。这条路就像没有尽头似的，只能不断地向前走。

只是岁月疾驶，每一次想到你，回荡在耳边的，总归是首慢的歌。

17岁

对我来说独一无二的你，
是这世上唯一的17岁的标本，
永远的17岁，
孤零零的17岁。

喜欢你的17岁。

你的眼睛像盛满雨水的井，
赤裸裸的，偶尔涟漪，
露出小鹿一般惊恐的眼神。
你吃很多的巧克力，
和一个干瘪的男人跳舞，
他牵过你的手之后就对你赞不绝口。
他的下巴又弯又尖，
像一把心怀鬼胎的镰刀，
暗自摆布着，想将你收割。
我看着这一切闷得发慌，
焦虑、自责、乌云遮日，
我的愤怒和不安就要把这个世界撕碎，

不留余地。

每次一想到你就要来了，

世界就恢复了平静。

我希望自己能变得年轻一点儿，

或者变成你身后永远的山，

这是多么邪恶的念头啊。

岁月赠予我一张皱巴巴的脸，

像层层叠叠的海浪，

汹涌极了。

我的心还没有老去，

一如既往地想象着你还在手边，在身畔，

在一切眼见的景象之中，

并为此而感到幸福。

羁绊

前半个梦我都被困在塔里，

没有出口，

你在我身后紧紧地抱着我，

不管我怎么飞。

我在很多梦里都见过这座塔，

有时候它是三层的，有时候它是五层，

楼梯和扶手都是铁链做的，

我知道它叫雷锋塔。

想再飞一次的时候就又飞了起来，

还是不长久，

高高低低地盘旋，像吊着威亚。

游客一如既往的多，

张嘴望着，滴下绿色的口水，

像植物的汁液。

我独自接受着游客们的目光，

惊慌的、艳羡的，

统统当作祝福收下。

终于又到了春天，

天空给了命运一个新的开端。

我背着你每走远一步，

塔顶就崩落一片瓦。

你还是不能离开，

于是在青色的湖泊上为我吹响了牧笛，

像一个仙子。

你对我说让自己“爱”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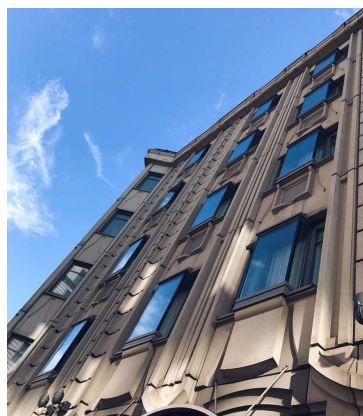
一切就会回转。

我突然记起上一个梦告别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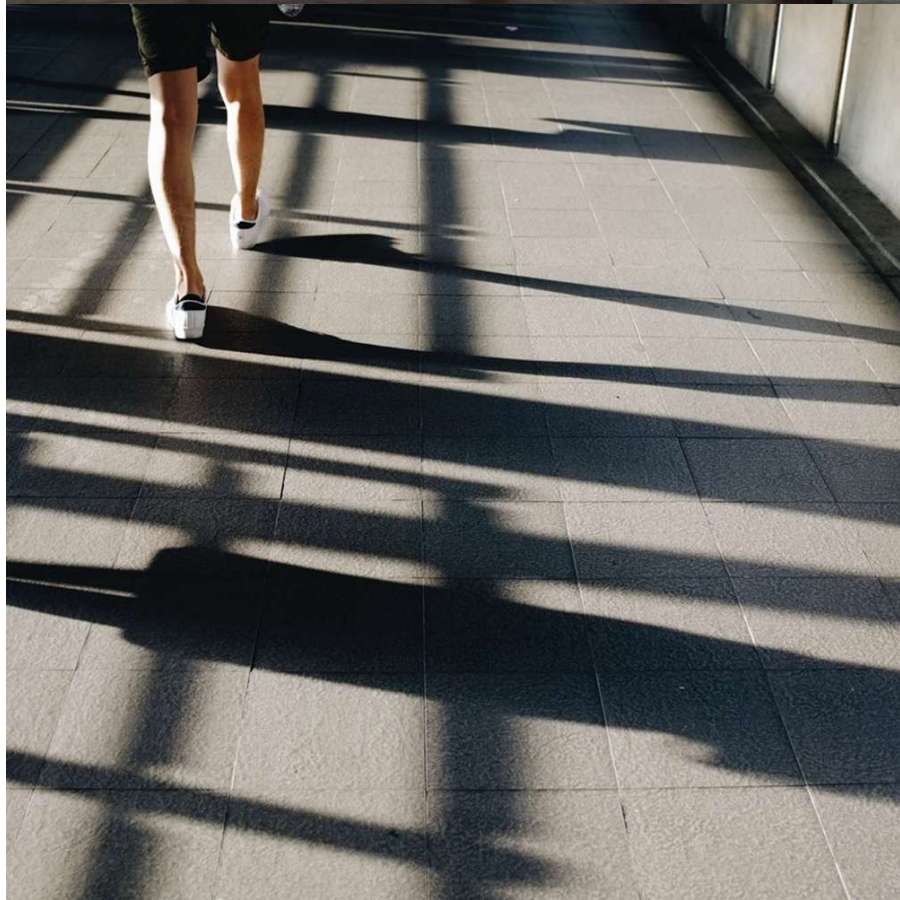
我说七百年后我会再回来，

我看着你，

那是一张白素贞的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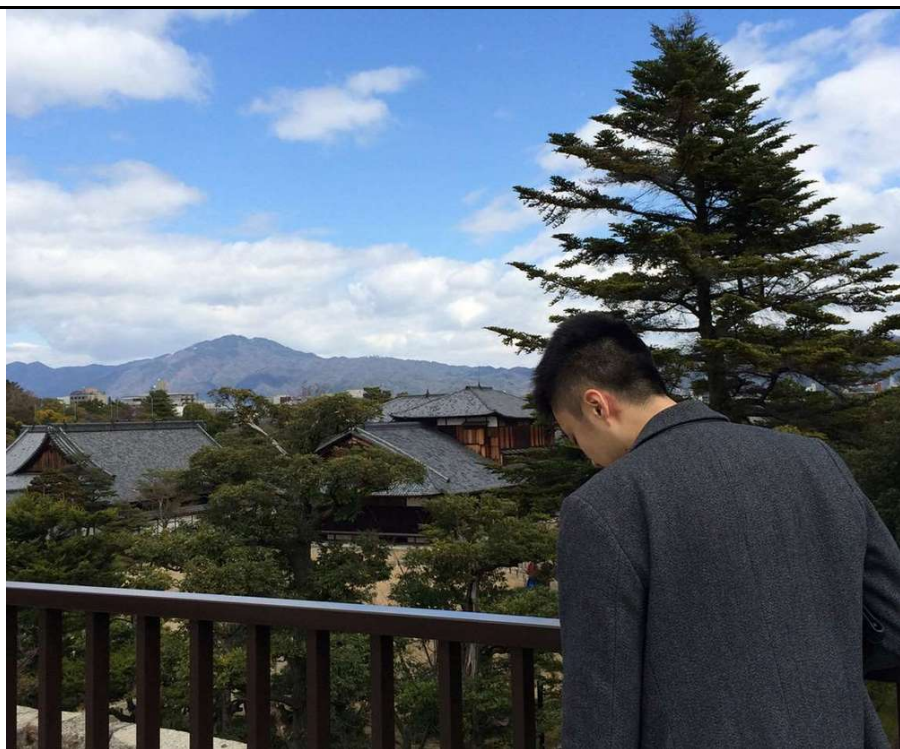
担心的是，记忆被照耀的晴天，一个人走在街上，却想不起你的脸。



喜欢你紧紧跟着我，随便我去哪里。



山河依旧，故人重逢，道声珍重。





东京好友TOMO开的TABOO，他一直在等一个敲他们的人。



许多人这一生最想要的就是随遇而安，走到哪儿就睡到哪儿，这大概也是一种天赋。



素心于万物，随缘赏浮云。



那一日巴厘岛的晚霞无与伦比，如细雪落下，染红海面。

CHAPTER 3

只要你要，只要我有

我有的不多，但愿意把最好的都给你。

我想要有你的那一种

1

舞台剧面试的时候，我见了很多演员，连续两天的面试，让我的“脸盲症”加重了不少。演员这个行业漂亮的女孩真的太多了，各个花容月貌、冰肌玉骨，但多数自恃天资傲人，带着美丽的包袱又或者习惯用鼻孔看人。

“女孩漂亮真不是件好事儿。”

“错了，女孩漂亮是好事儿，但意识到自己漂亮才不是件好事儿。”

以上对话来自沉沉和张天，两个人都是戏剧院校出身，只有我是野路子。沉沉从来不喊我导演，她也不喊我的名字，她叫我学长。

我们来自同一所戏剧学校，我大二的时候出了两本不温不火的书，随即辍学，直接把书改成剧本，开始了我的戏剧生涯。

沉沉小我一级，但我们从来没有见过面。我在我的读者信箱里捞起了这个给我写了很多信、准备重走我辍学旧路的姑娘，阳光雨水灌溉，直到她顺利毕业。

大四时她就来我的戏剧社实习，帮助我连排完两部戏。她留着女童的蘑菇头，喜欢穿高腰牛仔裤以及各式高领T恤、高领毛衣，总之上衣领口一定要在脖子以上，把胸裹得严严实实，以致于总有人觉得我雇用了童工。“童工”在后台指挥搭建工人、灯光老师、音响老师、道具师傅、群众演员、志愿者、送餐的阿姨……

总有人把她当成小孩儿，在她催促之后，顶她两句，这时张天就会从舞台的各种角落里蹿出来。

如果说沉沉是我的脑残粉的话，那张天就是沉沉的脑残粉，沉沉跟着我，张天跟着沉沉，他俩死心塌地地陪着我干不赚钱的戏剧艺术已有两三年。

就在我们喉咙已哑，准备锁门飞扑上车回家睡觉的时候，走廊里冲进来一个黑影。

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周圆。

沉沉给张天使了个眼色，张天心领神会，意思是叫她明天再来。

空旷的走廊把女孩儿疯跑的脚步声放大了好几倍，还没等张天开口，她已在眼前，一把抓住沉沉，着急地询问：“身上有吃的吗？”

沉沉在包里翻了翻，翻出个面包给她。

她狼吞虎咽疯啃一气，边吃边斜眼瞪着我们：“你们也是来面试的？”

沉沉涨红了脸，说：“你好，我是，考官……”

试戏时，她演得很专注，听我讲戏的时候还顺手吃起了沉沉丢在一旁的隔夜寿司。她长得很美，是那种让人无法拒绝的美，皮肤雪白、凹凸有致，还有灵气，风花雪月都不够形容她的特别。众多女孩里她是唯一一个没化妆的，她的出其不意让我印象最深。

接下来的两次面试，她也表现得很自在。

张天的最后一个问题是：之前还演过什么其他的戏吗？

她说，没有。

晚上我打电话给她，告诉她，她通过了我们的面试。“然后呢？”她问我。

“什么然后？”

“没有房间号码什么的吗？”

“什么房间号？”

周圆说，来北京以后面试的戏，但凡过了面试，就会被告知导演的房间号。她去过一次，结果狼狈而逃，躲在家里好几天才抚平了内心创伤，原来传闻中的那些都是真的。这也是她从没演过戏的原因。

我突然明白了她的意思，我说：“你就是通过了。”

她的喜悦晚来了一个八拍，我们成为了她第一个伯乐。

排练的时候，周圆格外认真，她是我碰到的第一个会给对手演员加戏的女演员。一开始我们都不习惯，张天还为此和她大吵过一次，可后来大家都慢慢习惯了她的认真，会和她沟通，耐心地给她讲戏。

她说她从小就羡慕电影里的明星，每晚都会对着星星许愿，希望未来的生活永远不劳而获，每天躺在家里，唯一的烦恼就是担心保姆偷了自己的珠宝。她无比直白地和我们说出了她的梦想。

张天嗤之以鼻。

我听过很多梦想，与周圆做同一种梦的人很多，只不过大多数人不敢如此直截了当地说出来，怕被看不起，怕被贴上势利和庸俗的标签，于是他们把梦想美化，梦想变成了年迈奶奶的治疗费，变成了已故家人的寄托，变成了对戏剧永不停歇的追求。

狗屁。

我不喜欢那些把自己塑造得天衣无缝的人，我也干过很多在深夜里让自己脸红的事儿：炫耀自己的才华，炫耀自己年纪轻轻就出了书。谁不想变得有才华或者有钱？谁会愿意和没钱的人在一起？当然选了有钱人之后可能也会后悔，因为有钱的人不一定适合自己。

然而正是在犯过错，经历了这一切之后，你才会变得更加单纯和善良。

排练的那个夏天，我们总在楼下的各种烧烤大排档吃晚饭，最常去的是一家叫“恰恰香”的米粉店。周圆高兴的时候能吃两碗，再来一份熬得很绵的绿豆沙，她说她妈妈做的绿豆沙就是这个味道。

大排档的主人收留了一只流浪狗，那只狗总是望着周圆，周圆无意中瞥到它的时候，它会突然不知所措，害羞地看着别的地方，等周圆不看它了，它又望着周圆。通常这样的時候，周圆就会放下筷子，走过去捧着它的脸说：“我知道你喜欢我。”然后撸起袖子，给它按摩。

那一刻我在她身上看到了女主角的影子，而她也真的越来越进入状

态了。

剧本里有段戏，讲的是女主角失恋后一个人跑到海边。方圆说她从来没看过海，不知道海是什么样子的。我当晚连夜开车带她奔赴海边，路上大雨滂沱，雨点好似千军万马从天而降。她却高兴极了，说在北京五年了，这还是第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

方圆跟着音乐轻声哼唱的时候特别美，是那种一意孤行的辽阔的美，但我想很少有人看见。

我们在休息站抽烟，她说这是她第一次和一个男的一起出游。我说不可能，长相如此姣好的年轻女子怎么可能没人追求，前男友们呢？还有你爸呢？

她说小时候有次夜里睡醒上厕所，看见妈妈跪在爸爸的面前，爸爸把妈妈的衣服一件一件剪成布条，遍地都是。她到今天也不知道那晚发生了什么，也不记得后来发生了什么。那一夜下了像今天一样的大雨，她后来再也没有见过她爸。

有时候稀松平常的一场雨，就足够让一个人对人生绝望。

她在家一直读完大学，毕业以后来了北京，结识了一个同样北漂的大姐，打工之余两人就参加各种广告和戏剧面试。有天晚上她接到姨妈的电话，说妈妈被查出胃癌晚期。她第二天一早赶回湖南。妈妈和她说，省下治病的钱，存下来买一套房子。

“可是有爸妈的地方，才是我的家啊。”讲到这句话的时候，她眼里泛着的泪好像点点星光，照亮了眼前的路。

她说的那一串故事就像某个俗套剧本里的情节，我看过太多，但不知道为什么，她说的我都信了。

到海边的时候，雨停了，天黑极了，只有呜呜的海浪声。方圆像猫一样缩进我的大衣里，她身上有一种冬天初雪的味道。我已经很多年没有闻到过这种味道了，很干净很熟悉。

那是她第一次看见海，和所有印象里的海都不一样，只有无边无际的黑暗，仿佛远处随时会有妖怪腾空而起，她觉得害怕，紧紧地抱着我的胳膊。我的脚下踩着沙，软绵绵的，在我的眼里，世界被黑色包裹，

我忽然很想变成一座港口，等风一停，就随时让她停靠。

我们坐在天幕下，没过一会儿，浮云滚滚，大雨又要来了。她对着天边不知道许了什么愿。

2

临演出大概还有两个月的时候，有天夜里我接到周圆的电话，她磨叽了好久都没说到正题。我半梦半醒困得不行，凶了她两句。

她号啕大哭。

我平生最害怕的就是女孩哭。

“怎么了这是？”

“那晚我在海边许下的愿望，成真了。”

“美梦成真，好事啊！”

“我接了个电影……”她借着哭劲终于把这句憋了半天的话吐了出来。

“接电影……恭喜啊！你哭什么？”

当她说出导演名字的时候，我一下就醒了，演了他的戏想不出名都难了。

“这事儿咱们得一起喝顿大酒，庆祝庆祝啊。”

“可档期和排练完全冲突了，那边希望我马上就进组，这样的话，我就演不了你的舞台剧了。”

我故作镇定，继续安慰她：“没事儿，这是天命，天命知道吗？谁都抗拒不了。再说这个导演的戏真是很多人求都求不来的，你要把握机会好好表现。”

“可你的戏……我真的觉得我这样做太自私了，对不起你！”

“那天你来面试之前还是有很多我们都觉得不错的演员的……”

“再排练也来不及了，我真的觉得对不起你。”

她在说对不起的那一刻，我就意识到，她已经做出了决定，即便我挽留也于事无补。我为什么要挽留呢？我不想成为别人成功路上的绊脚石。

“我霸占着张天和沉沉的青春，让他们陪我一起做不赚钱的戏，不也是一种自私吗？我自私过，所以我明白，也能原谅别人的自私。”

在我一阵安慰之后，她终于不哭了。

倒是我一夜难眠，想着怎么跟张天还有沉沉交代这件事，但想想又觉得温暖，至少还有他俩陪着我。

“早就说了不该给面试都迟到的人机会。”张天一向意见最大，很少抱怨的沉沉也觉得我不该轻易放她走。可不放又怎么样呢？人都是留不住的，腿长在自己身上，要走还是会走。

算了，一切从头来过。周圆走了以后，原本热闹的片场，变得冷清了一些。有几次导戏走位，张天和我还是会忍不住喊出“圆儿，注意走位”，新来的女演员愣在原地，我俩马上和新演员道歉，后来索性就管演员叫角色的名字。

我和周圆约定为彼此站台。电影发布会那天，我带着整个剧组去捧周圆的场，我买了几百支白色的玫瑰花还有周圆的名字灯牌，虽然她是新人，但输人不能输阵，我们为她赴约，在台下为她摇旗呐喊。

冬天过去，灰色的城市开始冒出新芽。演我们的舞台剧的女演员依然是个女演员，而此时的周圆已经成了备受关注的明星。电影还没上映，大大小小的杂志封面上已经全是周圆，她似乎不再是我认识的那个小女孩。

如今的周圆，激昂青云，扬眉吐气。

这段时间里，我和周圆都没有联系过彼此。我甚至希望电影导演只是贪图她的外表，这样她可以给我打个电话，抱怨那个色迷迷的导演，哪怕只是抱怨一下电影拍摄的艰辛，互诉衷肠。

我没有请她来看我们的戏。

沉沉问起来说：“学长，邀请名单上怎么没有周圆？叫她来冲冲人气吧。”我说：“人家成名了，不想占她便宜。”

“切。”

不仅如此，我还刻意添加关注了许多无意义的人，以避免无意划过周圆时带来的剧烈情绪波动。

可这么久了一条微信都没有，这样一想，我还是怪她的。

说实在的，我也不喜欢这样小气的自己。

演出那天，舞台收音不好，坐在台下的张天直接从观众席蹿上舞台对着场地的人嚷嚷，我在设备间和沉沉找我们带来的备用麦克风，视频的格式也不对，投影到舞台上的影像比例总是扭曲的，我忙得焦头烂额，最后累得只能傻傻地坐在角落里，看着乱成一团的舞台。

离开演还有半个小时，我听到有人在台下叫我。

“导演！导演！”

她来了，自己买票来的。我看到她站在台下笑着叫我的时候，既高兴又羞愧，还感动得红了眼睛，就像找到了久别重逢的亲人。

她笑着对我说：“我来赴约啊。”然后和我拥抱。她在后台捧着一大束白玫瑰，一直懊恼地说错过了演女主角，太遗憾。张天在角落白了她一眼，我看到了赶紧拉着她离开。她说这段时间都在零下四十度的内蒙古拍戏，剧组为了让她专心于角色没收了她的手机，她让随行的化妆师偷偷买了机票飞回来，第二天一早就要回去。

我骂她说这代价太大。“但我答应了你要赴约啊！”她还是笑意盈盈。

舞台剧结束以后，我们开车跑到香山去吃一家她喜欢的北京菜。吃完饭以后，我们又开车往山上走，开着天窗看星星。回家的路上，因为聊天分了神，我差点儿开上去承德的高速。我说我这要是不小心开到承德就糟糕了。她说，没事儿，走啊！

那种此刻就要浪迹天涯的感觉在我心里停留了一秒，不知道为什么，她这样说，让我在这个微冷的夜晚有点小兴奋。

她在我家住了一晚，一大早就走了。

那一晚我们聊了很多，聊到我们刚认识时，她的生活很难，房租很便宜，邻居一家住了六七个人。后来我们有很长一段时间的沉默，一直盯着天花板不说话，我到厨房去拿冰镇的梅子酒和苏达水，倒了一杯给她，她一饮而尽。

她摸着黑，从我的大衣兜里摸到了烟，点了一支。周圆的嘴形很好看，烟蒂上有有一抹淡淡的口红印。

她说：“我在剧组里，什么都干。男演员腕儿很大，一开始还以为我是杂工，直到对上第一条戏，他才记得我。”

“你啊，也得拿出点儿女明星的架子来。”

“如果有机会，还是想再演你的戏。”

“演我的戏？大制作都接不过来了吧。”

“不一样，我喜欢和你们在一起，你又是第一个给我机会的人。说实话，你生过我的气吗？”

我摇摇头。

“真的？”

“或许有一点吧，”我接着又说，“其实我一直都把你当作我的女主角。”这句话一出口，我就觉得我他妈可能有些醉了。

“不过你戏里的女主角都没什么好下场。”她调侃我。

是，大家喜欢看悲剧嘛，喜欢看百转千回最后还是错过的剧情，结尾再写几句“何必故意去追求一些本来就不属于你的东西呢？”“我能做的所有努力我都尽力了”之类的话作为收场。观众跟着戏里的女主角流几滴眼泪。

原本我喜欢写、喜欢拍的都是一些社会题材的故事，我喜欢和观众

探讨人性的阴暗面、孤独还有原谅。但这几年为了生存，为了留住张天和沉沉，我还是在小戏院里导了很多口水剧。一想到这些就觉得人生无意义，都是虚度罢了。

我们在28层关着灯看着窗外的这个城市，新闻里报道了一天的股票跳水，惨绿惨绿的，许多家庭的储蓄一周之内就蒸发了一大半，但CBD的灯火依然和天边的星星一起熠熠生辉，祥和静谧，就像什么都没发生似的。我看着窗子倒影里的周圆的脸，和那些时装杂志里的女明星不一样，她不油腻，她还是我第一次见到的那个女孩儿，清汤挂面，那么干脆。此刻，我忽然觉得对自己的人生满意。

她说，你说人生中的伟大是什么呢？还不就是在这个不确定的世界里有个家，有个人点亮一盏属于你的灯。

3

电影上映，我看着大银幕里的圆圆，美得一塌糊涂。这一切都证明她的选择是对的。

一个春天过去，一个夏天过去，一个秋天过去，一个冬天过去，又一个春天过去了。这一年里，她忙着拍新戏，成绩不俗，已蹿升至一线。这几年里我们常常聊天，却没再见过面。

我从娱乐新闻上看到她似乎正和电影的导演在交往。她有时候会躲在被窝里给我打电话，跟我说她和她男友的事，说她男友今天因为一句话凶她了，她一怒之下，就甩了句“日子别过了”，回到了自己家。

我幸灾乐祸又心疼，和她说，没事，所有情侣都这样，为了鸡毛蒜皮争个没完没了。临说完，还不忘补了句，我和我们家那位也这样。

“谁？”

“我女朋友啊！”

“沉沉有学嫂啦？你怎么现在才告诉我。”

“就……有了啊。”

沉默了好几秒，她才说：“有机会带来让我看看。”

我说：“好。”

哪来什么学嫂，但我明显感受到她语气里透露出来的醋意，这酸爽让我高兴了一下。

“学嫂”这个字眼儿，我第一次听说。虽然之前也交过几个女朋友，但沉沉从来没有叫过她们学嫂。我想，在沉沉的心里，学嫂应该是温柔、勤俭持家、记忆力特别好的那种，因为一来我花钱大手大脚，一直嚷嚷着找个制片来节约开支；二来又什么都记不住，台本、舞台调度，基本上就是安排好了自己第一个忘。

我带着雇来的假学嫂和周圆在三里屯见面，即使是临时演员，戏演得也真是够足。两个女的相见恨晚，你干一杯，我干两杯。我花光了身上所有的现金，一左一右拖着两个女人走出酒吧。假学嫂吵吵着“姑娘对你不错，多关心你，这戏我真演不了，别让我受罪了”。我小声嘀咕着：“少废话，以后该给你的一分不会少你。”“以后？不是说好现结吗？拿钱！谁知道以后上哪儿找你去。”

周圆一直笑，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挣脱开我，从包里掏出十张百元大钞塞到假学嫂的手里：“姐，你不容易，演了一天，你说得对，群众演员都是现结。”

假学嫂悻悻地走了。我俩坐在马路边，周圆靠着我，我看着地缝，幻想自己随时可以钻进去。我们都没有讲话，其实很多时候我觉得她离我很近，有时候又觉得很远。

我从来没有和她说过我喜欢她，也没有拉过她的手。我总觉得即使我不说，她也都知道，都明白。

曾经我是她的伯乐，如今我还是那个没什么出息的小话剧导演，而她是票房过亿的电影演员。

如果此刻让我死去，世界静止在这一秒，我欣然。

人生有很多机会把握不住，就跟买股票似的，你犹豫的时候它涨停了，这些被你错过的就算不上是机会。人生不存在无限种可能，不存在“如果我当时果断一些，现在就不会……”。人生只有一种可能，就是

你选择的当下，此刻真实存在的当下。

她对着星星，低着头双手合十，许愿。她说，对着星星许愿，愿望就会成真，她认真地叫我照做。

许完愿，她问我，你说这世上真存在着你拼了命地对一个人好，最终打动对方的故事吗？

我相信，因为此时的我，就在做着这件事。

我还知道，如果一个人开始问这个问题，通常情况下，他已无法自拔。这份爱，他随时都想要放下，却怎么放都放不下，无时无刻不在骗自己总有一天对方的审美会被时间消磨，爱会被时间打败，而故事的结局通常都是遗憾。

我们沿着马路一直走，不知不觉就走到了东直门。我不自觉地哼起了《一生所爱》，加上点儿酒劲，更显得五音不全。

北京的秋天是我最喜欢的季节，尤其到了夜里，有些凉意，加件厚毛衣或者风衣就不闷不冷刚刚好，身上披着裹着，心里就觉得踏实。“咔嚓，咔嚓”踩着落叶，难免多愁善感。

“人吧，一过三十岁，见过的世面多了，格局大了，想的事情也不免有点多。你会发现‘人生不过苦中作乐’这句话是对的，而《一生所爱》里唱的‘天边的你漂泊白云外’，也确实常态。”

“你不止三十岁吧？”

“我像多大的？”

“现在看起来有一千岁，”周圆咕嘟又大喝一口，“你现在像坠入凡间解难的胖神仙。”

“那你呢？”

“我是仙女呗。”

“那你现在去昆仑山给胖神仙采点儿灵芝呗。”

她学着电视剧里赵雅芝的样子，张开双手，在原地转了一圈，圈还

没转圆，就“扑通”一声倒在大街上。

我一手抄起了周圆，另一只手却拦不到车。

她在我的后背上折腾，揪我的头发，拧我的耳朵，时不时甩我两个巴掌。

我顿时成了一个安静的美男子，不，美胖子，我驮着她。

“你说当初那电影怎么就他妈看上我了？”

“妈……我想你啊……”

“天崖何处无芳草？但是我只爱你！我！只！爱！你！”

她嘴里说着胡话，呕吐物和着鼻涕眼泪，从我的脸颊划过。

酒醒以后，剧本写不下去，我独自躺在排练厅的休息室里看电视里周圆参演的真人秀，看完一集再看一集，几个小时嗖嗖过去。

沉沉蹑手蹑脚地走进来，给我盖上了被子。

我“嘿”了一声，吓了她一跳。

“对不起对不起，你没睡着啊？”

“你就这么歧视眼睛小的人啊，我这写不出东西，够郁闷的了。”

沉沉说眼睛小和写不出来东西她都没办法，不过创作失去灵感，倒不如找个机会回学校再深造一下，学点儿技术上的东西总还是有点儿用。

“我知道，你舍不得周圆。”一向素颜的沉沉最近来排练都涂了鲜艳的口红。

“你怎么知道？”

“有一种爱，叫一集不落。每次有周圆的新闻，你的耳朵都会自动变大一圈，人人都看得出来。学长啊，喜欢你就追啊。”

“她现在是大明星，我哪里配得上？”我打了个滚，把羞红的脸藏在

被子下面。

“以前不是明星的时候也没见你主动过，你真是白导了这么多感情戏，爱情哪有什么配得上配不上啊。每个人都在爱与被爱的关系中，爱时痛苦，被爱时沉沦。”

“是。”

“这世间的每一个人，全部都困在这个旋涡里。”她端起眼前的白色茶杯，抿了一口茶。不知不觉，这姑娘优雅了许多，白衬衣牛仔裤都穿出了气质，一点儿都不像我们刚认识时那个刚毕业的大学生。

“再说，周圆过得也不好吧？”她望了我一眼。

“我大概能猜得到。”我点头。

“嗯，有妇之夫，也是导演，姓刘。”

“你怎么知道得这么详细？”

“八卦周刊。我他妈最讨厌男人薄待女子。学长，你好好努力，别又错过了。”

正当我计划好好努力，给她幸福的时候，周圆怀孕了。

她的小腹微微隆起，哭得稀里哗啦。

我一看她哭，鼻子也有些酸，莫名地冒出了句“对不起”。

她破涕为笑：“你有什么可对不起的？”

“不知道，”我带着哭腔，“孩子的爸爸知道了吗？”

“知道了，他不要这个孩子，让我打掉。”

“我要，我要，可以吗？”仔细想想，我从来不知道周圆的男友到底是谁，她不说我也从来都没问过。

她没说话，倒是哭得更凶了。

这个秋天，我约周圆勤快了许多，她都赴约。

这个秋天，我陪着她去了香山，去了景山，去了北海，我们去MAO



看了她喜欢的乐队Hang On The Box，她们唱了一首叫*Down By The Water*（《在河边》）的歌。

If you fall asleep down by the water,baby

亲爱的，如果你在河边睡着了

I'll carry you on the way home

我会把你带回家

这个秋天，周圆搬到了我住的小区，天气好的时候，我们会在傍晚一起下楼遛弯，不好的时候就窝在家里吸霾。

这个秋天，我们还去了三里屯使馆区踩枫叶，刚一下车我的脚就崴了，周圆搀着我，我们用了一个小时才走完了整条街。她回到起点取车的时候，我坐在路边出神地看着她的背影，米色风衣的腰带在风中甩啊甩的。

这个秋天，每天都在经历狂喜和失落。因为一个人开心而狂喜，因为一个人蹙眉而失落。

这个秋天，我觉得浑身充满了力量，走路都是笔直的，无畏。

立冬，沉沉来家里做了一大桌菜，窗外细雨生寒，我却觉得每一寸骨头都是烫的，我们围在一起包饺子，谈笑风生。

周圆从房间出来以后像丢了魂似的，我赶紧扶她坐下，她半躺在沙发上目光呆滞，她说前两天接到导演老婆的电话，自从那天起她就再也没有感受到宝宝的胎动。

我马上开车带她奔赴医院。从医生口中听到“胎死腹中”这四个字的时候，我知道我心中最柔软的某个部分碎掉了，那种对一切都很厌倦的感觉充满了我的身体。

在进入手术间的最后一分钟，她冷冷地问我：“你说这世界上是不是有报应？”

此时的周圆像一张没有生命的A4纸，躺在苍白的床单上。

我看着她，眼泪砸在地板上。

她说：“总觉得这辈子要是能找到一个像山一样可以依靠的人就好了。”

我搂着她：“山也要看，假山很多。”

她用尽最后一点力气，使劲地点了点头。

手术室的灯亮了，我真心希望眼前的一切能够早点过去。我想，等这一切结束了，我就带周圆去刚刚有凉意的纽约，我穿深色西装，她可以披着薄大衣穿连衣裙去大都市博物馆；之后飞法国南部看葡萄收割，懒洋洋地在下午喝酒或者在南部的阳光下打盹；十月去墨西哥的死亡节嘉年华扮骷髅狂欢；十一月去澳洲过春天；十二月就去捷克找波西米亚的旧迹；一月就去东南亚看柬埔寨的吴哥窟；二月的第一周去巴西参加最热闹的森巴节随街跳舞，或者去威尼斯盛装参加水上嘉年华；三月可以去欧洲过春天逛古董铺子看博物馆，等待春天第一片嫩叶绽开；四月初就去泰国的泼水节，十号去洛阳看牡丹，之后去京都赏樱花；五六月去不是很冷的北欧乘游轮看几千个小岛经过，或者到伏尔加河上看渔民抓鲟鱼，剖开鱼肚子吃最新鲜的鲟鱼子；七月去佛罗伦萨，站在米开朗基罗广场上，等一次日落；八月就去英国的诺丁山小住，过安安静静的生活。

这样的一年，此生我要和周圆过一次。

4

驱车开上了京通快速，车不多，但一到四环交汇处还是如常堵起来，四面八方的车汇聚于此，方向都认准了市区。我掰灯并线准备换条路走，身后的车却一脚油门冲上来。就在反光镜要蹭到反光镜的时候，我们不约而同地摇下了车窗，接下来的三秒钟，我和对方都瞪大了眼睛。

是周圆，坐在一旁驾驶座上的导演正怒目圆睁地瞪着我。

“你他妈会开车吗？”他飙了句脏话之后扬长而去。

我看着眼前的一切，一句话也说不出。

我顿时明白了，就像云聚云散，风住了，风又起。

那一刻我才知道自己是个多么自以为是的人，我以为只要念念不忘，就一定会有回响。

你问我那天后来怎么样了？

后来那一整天的感觉就是很想揍这个世界一拳。

周圆给我打过几个电话，我他妈没接，我要起脾气来也不是开玩笑的。

后来我把车扔路边了，一个人丧气地走在街上，烦闷得不明所以。走了很多条街，多得数不清。

沉沉闻讯赶来，她说：“周圆在电话里和我哭了很久，但我一点儿也不同情她。”

我一听周圆哭了，下意识地问了一句：“你没安慰她啊？”

沉沉甩给我一个巨大的白眼：“你也不值得同情，你俩一路货色。”

临走前还撂了三句不知从哪儿看来的台词。

“爱来的时候就让它来，走的时候就让它走。”“没受过伤怎么算爱过。”“你的爱是有眼泪的爱吗？”

这三句话静坐在房间里，久久不肯散去。

我反问自己，你说什么才是检验爱的标准呢？

为何不牵我的手，煮一壶酒，共望云卷云舒呢？

我突然又想到，周圆也一定问过自己这些问题吧。

这几天沉沉总是有空就来家里陪我，她总说，难过的时候不要把一切都憋在心里，哭出来就好了。但不知道为什么，我哭不出来，甚至觉得没什么可倾诉的，只觉得有些烦闷。

她陪我喝酒聊天，说起各自想过的生活。我说，我不爱看书，也不爱写书，写书不就是为了出名吗，出了名就可以赚钱，然后就可以在家每天睡到自然醒，醒了就哈哈哈哈哈看综艺节目，哈哈哈哈哈看完综艺节目就吃饭睡觉，这才是我想要过的生活。说到一半的时候，我就忍不住笑了，这看似玩笑的话，其实都是真的。

当然我也很羡慕沉沉，周末如果不出门，她可以独自在家一口气看五六部电影，我说这绝对是一种才华。她以为我在嘲笑她，但能够自己和自己独处真的是一种本领。

我总是没耐心看她推荐给我的电影，那些片子我要分好几次，快进着，才能看完。

我不想出门，就关着灯哼歌儿，陈升的《把悲伤留给自己》。

怎么能把悲伤留给自己呢？

谁爱要谁要，我不留着了。

5

沉沉不知道从哪儿拉来了戏剧全国巡演的投资，她在电话里千叮咛万嘱咐，让我聚集所有飞走的灵魂和消散的精魄去上海见见这位李先生。

我对飞机是有轻微恐惧的，对于体胖的人来说，在狭小的座位上很难睡着，只能干瞪眼。

我太羡慕我身旁的大哥了，飞机还没起飞，人已经呼呼睡去。我睡不着，想起周圆，想起她身上的雪的味道。

两个小时过去，飞机下降，浮云散开，东方明珠如针刺般穿透天空。

会议一切都很顺利，上海投资方非常看重我们的新戏。李先生穿一套Hugo Boss西装，对我讲话异常客气，彬彬有礼，他十分欣赏我写的剧本，没聊太久就签了协议。

我从静安寺会德丰出来，在茂名路上找了家餐厅，隔壁桌的两个意大利人刚刚吃完结账出门，店里只有我一个人，服务员在角落里摘薄荷，背景音乐在自动循环《一代宗师》的原声音乐，更显得我落寞。

雨不声不响地下了起来，我食不知味，索性点了两碗鸡汤，迅速喝完，但愿鸡汤多喝两碗，人的心智也能更成熟些。

像避难似的又多待了一会儿。

滴滴一下，没有车来接，雨还越下越大。

在嘈杂的雨声中按下了静音键，雷声和心脏一同在黑暗的角落隐隐震动。终于来到机场，心灰意冷地过了安检，候机厅回荡着抱歉的通知：对不起，您的班机延误了，请等待另行通知。

广播里的每一次对不起都让我想起最后一次见周圆时她坐在车里看着我的眼神。

买了本杂志，没翻几页又是周圆，还是那股初雪的味道。

我闭上眼睛在回忆里寻找这个味道。

睁开眼，一双熟悉的眼睛深情地看着我，这深情的眸子里包含了歉意和不忍。

就在我以为出现幻觉的时候，她开口说话了。

“对不起……”

“没什么对不起的。”我赶紧提起精神，拿起劲儿来，身体却很诚实地示意她坐到我旁边。

她坐下了之后一句话都没再说。

飞机因天气原因晚点，其间她离开过一次座位到登机口询问起飞的时间，之后就在我身边坐着直到登机。

周遭人声此起彼伏，我却在此刻不合时宜地酸了鼻子。

人生莫名其妙地在我毫无准备的时刻达到了巅峰，我觉得此刻无比

幸福，就这么和周圆肩并肩地坐着共看云卷云舒，不就是我想要过的生活吗？

我愿意一直晚点，在候机厅里度过余生。

周圆自愿降舱，坐到了我身边。

我们就像一对初次见面的陌生男女，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沉默比对白多。

我吧，心里老想装出一副“我没事儿啊，没你我过得挺好”的劲儿，想想又挺烦这样的自己，觉得自己倒像个女的。

总不能让人家姑娘哄着我吧，我用行动打破了沉寂，转了个身，侧过脸看着我身边的她，她也正看着我。

机舱里，世界被缩小，距离被拉近，我能看见她的呼吸起伏。我想要多看一会儿，使劲记住这所有的瞬间，以便余生可以随时一闭上眼就像放电影似地重温。

我们俩你一句我一句，歪着脑袋话起家常，我的神经好像挣脱了牢笼，解开了枷锁，天南海北地聊起来。

我对她说，我在家闲了两个礼拜，坐在窗边看着从小养的琴叶榕又长高了一些，我给它擦叶子、施肥浇水，一个小时很快就过去。

偶尔看看书和电影。

我记得小学时老师问我有什么梦想，好几个同学说要当美食家、画家、音乐家，就一个人说要当科学家，被全班同学哄笑。轮到我，我说我就想在家待着什么也不干，说完之后，哄笑瞬间化为讥笑，如海浪般在教室里一波又一波地翻滚。

现在想想，我这样的男的就配有钱，心宽体胖，又容易满足。

周圆笑了，她说让心中无事，如源远流长，不是挺好的吗？

她说她有时会厌烦自己所在的圈子，她说交个知心的朋友真的好难，她说有时候会分外想念小时候。

她停下来，喝一口可乐，抿抿嘴，打了个很长的哈欠。我顺势嘲笑她了半天，我嘴上说你看你，太丑了，哪有打哈欠这么丑的女明星，心里其实觉得很甜。

到后来又是互相望着，直到她慢慢地闭上眼，睡着了。

我想，或许这世间的每一份真情，都是一个人在等另一个人，都是一个人不停地为另一个人赴约。

等爱的时候，天空会为你撒下银色的光辉，一片一片的，装扮着黯淡的你，所以你在爱着一个人的时候是发着光的，以便别的人找到你。

那些你等过的人，终有一天会在梦里成为同一个人，有扑朔迷离的脸，有积满落雪的肩，有你熟悉的雨后的味道，梦里苍凉是她，醒来灼热也是她。她的名字叫得不到。

“得不到”的第二部电影即将上映。

“哎，我再介绍几个投资人给你，戏剧又不赚钱，拍电影多好。”她的直白和单纯一点儿没变，我知道她是为了我好。

首映结束以后，周圆拉着我在庆功会上喝了两杯，她又问了我那个老问题：“你说你当初面试的时候怎么就看上我了？”我把她搀到了一边的沙发上，就像那个在海边的夜晚。

此时周围的人似乎都变成了那一晚的大海和海面上快速浮动的大片云朵，她又靠在我的身上。

我问她还记不记得曾经许下的梦想，每天的烦恼就是担心保姆偷了自己的珠宝。提起往事我们俩笑成一团。

“如今梦想实现了，你已万人瞩目，还有什么梦想吗？”

她一把搂住我的胳膊：“希望能再演你的戏。”

我发现在这个几百人的庆功会上，只有在她的眼里，我才是个导演。“怎么又说起这个？这里这么多专业的导演偏要演我的，我的戏你想演随时都可以演。”

“那些人总是炫耀自己多专业、制作多有钱。我觉得你以前说的一句

话很对，人要有经历，经历过沉浮，才会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现在能令我开心的，不是戏有多红或是拿了什么奖，”她叹了口气，“成功不是人生唯一的目标，我倒觉得在混沌的社会中，做一个敢爱敢恨、光明善良的人更难一些。”

我没有周圆说的那么好，其实我也渴望变得有钱，这样就可以付张天和沉沉很高的薪水，我们就可以无忧无虑地一直在一起写书、做舞台剧。或许还会有那么一个欣赏我的人，像此刻的周圆一样，抱着我的胳膊，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在心里默默地想。

“上海的李先生，也是你安排的吧？”我问周圆。

周圆假装没有听到，指着天边的星星说：“你呢，你还有什么梦想吗？你对着星星说。”

“我啊？我一直在等一个人，是一个和你一样，相信对着星星许愿，愿望就会成真的人。”

星光下，她笑中有泪。看到她的笑，像路过了安静的湖面，像实现了小小的心愿。

她说，如果时光可以倒回就好了，可以少走一些弯路。

我说，时光不会倒回了，即使时光重头再来一遍，结局也不一定尽如人意。

她把手放在了我的手里，她说幸运的是走弯路的时候有我陪着她。

然而没有人知道，我曾在无数个夜晚幻想过时光倒回的场景。

如果时光能够倒回，我会直奔机场买张全价票去你的城市找你，毁灭你心里每一寸如铁的坚硬，一边花钱一边告诉你，老子就是你命中注定的那个人。

如果时光能够倒回，我会打跑你身边的每一个男的，然后和你的朋友们一起喝酒侃大山，告诉他们未来会有人替你写书，用赚来的钱养你，让你生命里注定经历的那些伤都不再注定，难以如愿都如愿。

如果时光能够倒回，我会大声告诉你，人生大概有许多种活法，但

我只想要有你的那一种。

-
1. MAO，中国摇滚乐现场品牌，多为乐队现场演出。——编者注

我住的地方就是你的家

1

我从来没想到，我会有个室友。

虽然我喜欢租房子时那种想住在哪儿就住在哪儿的自由生活，但由于几次租房搬家的经历，让我不愿意再和房东打交道，我还是在四环边上买了一套一百多平方米的房子，三十五层，有个二十多平方米的露台，夏天的时候可以烤肉，冬天的时候可以堆雪人。

我把随房附赠的假欧式精装修全部砸碎，四面落白，重新装修。

从欧洲空运了超大尺寸的雪白的马拉松男孩雕塑当凳子，从日本背回来的草间弥生的铅笔稿挂在走廊的墙上，客厅装上台球桌和室内篮球架，从花卉市场买了一大把尤加利果倒挂在洗手间，浅色的大理石洗手台，镜子用鹿角来装饰，当然还有Rosenthal  的白瓷花瓶。

我把房子装修成我最喜欢的样子，让它充满我最喜欢的味道。

夜晚喝完大酒回到家里，运动后洗个澡，穿着内裤，打了一会儿台球，站在窗边看着落地窗外安静的城市，觉得莫名舒心。

似乎又有点寂寞，费劲收拾好的房间，却没有姑娘一起喝一杯酒，躺在沙发上分享城市夜晚转瞬即逝的闲散。

不一会儿，雨冲刷城市，一切变得通透。

门突然被叩响了两声。

我关了音箱，走到门边，望出去却没有一个人。

我想可能是听音乐的错觉，把门又锁了一遍，倒在床上睡去。

整晚雷阵雨，睡得不安稳，我在偌大的床上滚来滚去，梦里循环着任静和付笛声那份彼此都保存着的爱，不管风雨不再来。

夜里门铃又响了。

我确定我没有听错，从床上坐了起来，静静地等待着门外的动静，不想又睡着了。

早上起来，完全忘了昨晚发生的一切，照样梳洗完毕，准备出门。

打开门，却发现青山睡在门口。

鼻青脸肿，像只被淋透了的流浪狗，可怜巴巴地望着我。

“原来你在家啊……”

我想起昨晚的敲门声。

“你这是……怎么了？”我抱他起来。

他扶着我，掸掸裤子：“我和我朋友昨晚喝多了，几句不合，就被他揍了……昨晚喝得太多，没找到你家门铃在哪儿，敲了敲门，没人应答，我以为你没在家，就在门口睡着了。夜里醒来，按了门铃，以为你没回来。”

青山是我同事的瑜伽老师，我们一起吃过几次饭。他是典型的南方人，个子不高，眉清目秀，皮肤吹弹可破，像是日本动漫里的人物，脸上的瘀伤，仿佛可以用橡皮擦掉。

我没问太多细节，用消毒纸巾把青山嘴角已经干了的血渍擦净，开车带他去了医院。

医生看着青山脸上的伤问我：“这你打的？下手够狠的。”

我站在一旁瞥到青山肿得极厚的眼皮，扑哧想笑。

医生转过头来上下打量了我一番。

“人家没还手，你还把人家打成这样？还笑？”

我连忙认真解释，为了表示友好，我赶紧把青山搂在怀里。

我帮他排队交了费，取了药。青山跟在我的身后，又回到车上，他坐在副驾位上感激地看着我，不知道该说点什么。

我被他看得有点尴尬，拍拍他的头说没事儿，别难过了，喝多了，人容易失态。我启动了车，准备送青山回家，我问他住哪儿，他支吾了半天，问我是否可以借住几天。我想了想，好像也没有什么不可以。

我就这样有了一个室友。

和其他室友不同的是，我俩睡在一张床上。

独身主义的我，家里只有一个卧室，其他的房间被我改造成了工作间、书房以及健身房。

青山只能和我睡在一个房间，一张床上。

我想两个男的，也无所谓，朋友有难，总还是要互相照顾一下。

他看着我房间里的布置，张大了嘴。

他看看这儿摸摸那儿，拿起客厅餐桌上Mad et Len  的香薰，举在鼻尖闻：“这是什么？”

“火山岩，一种可以散香的石头。”

他推开每一扇门，把每扇门后的房间都仔细看了一遍，欣喜地看着我：“你确定我可以借住在这里吗？”

“可以啊。”

“你知道吗，这就是我想住的那种韩剧里的房子，干净的白色墙面，温暖的灯光，可以躺在沙发上看书。”

我心里暗爽，虽然没看过韩剧，但觉得装修的这两个多月总算没有白忙。

2

从四季如春的被窝里爬出来，突然体会到那种破茧为蝶的冷飕飕。

钻进洗手间，对着水龙头，囁了口凉水漱口。

我从镜子里发现门外伸了只手进来，不禁打了个寒战。

青山在洗手间外递了件T恤给我，他说你穿上点吧，这样光着身子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容易着凉。

过了一会儿，他在客厅喊了一句“我出门了”，随后又传来“砰”的一声，在门关上的那一刻，我似乎还听到了“饭在桌子上”，这句话又好像是饿出来的幻听。走进厨房，牛奶和油条确实已经摆好放在餐桌上，水池里的锅碗也都被刷干净，晾晒在架子上。

瑜伽老师上班晚下班早，我的早饭和晚饭从此都有了着落。我渐渐吃惯了湖南人的口味。

我的腰常年不好，医生说个儿高的人容易腰肌劳损。青山每天晚上都会帮我拉伸、揉腰，带我做一些简单的瑜伽动作。他帮我拉伸的时候，整个人压在我的身上，我痛得忍不住大叫，说你力气这么大，不像是打架会输的人啊。他笑笑叫我坚持，完事之后，又给我做舒缓的按摩。

我说将来谁要是和你在一起，也是好福气。

青山在我这儿住了两个多星期，一直没提要走。青山好是好，但长时间和另一个男人共处一室，我还真是不习惯。就在我准备开口的时候，他的室友因为要交房租，打电话催他搬回去。我在心里骂他室友鸡贼，但也鼓掌庆祝免去了尴尬。

青山收拾好行李，我开车送他。

临走前他放了个红包在桌上。

我看都没看又塞回他兜里。

他说太打扰了，白吃白吃住了两个多星期，毕竟该面对的还是面对。

我说，是，我支持你，需要帮助的时候再告诉我。

我又可以一个人裸体躺在房间里了，为庆祝重新回归一个人的生活，周末我约了朋友们在三里屯机电院喝酒，两杯下肚，不知不觉，天

就亮了。

回到家，一摸兜，没带钥匙。

赶紧拨通了青山的电话，他已经起床了。

他说，那我把钥匙送到你家吧。

我说，没关系，我去找你。

一见面，青山戴着太阳镜，但还是遮不住脸上的淤青。

我把他拉上车，我说，你这是怎么回事啊？

青山不说话。

我摘了他的眼镜，眼睛又是肿的。

故事大概就是，青山回家以后，晚上睡不着，在床上辗转反侧。他室友夜里醒了，推了他一把说，你不要再打呼了，把脸转到另一边。青山说，我根本没睡着，怎么打呼噜？青山的室友大声斥责他，你不知道你呼吸的声音很大吗？青山听到这句，没忍住就笑了，他说，我总不能不呼吸呀，那不就死了。青山的室友在黑暗里起身就给了他几拳。

我说你这是室友还是债主啊？怎么随随便便就给你几拳啊？

他说可能大家睡觉的时候脾气都不好把。

我说如果这样的话你还是回来和我住吧。

青山反而不再说话了。

我又大声地重复了一遍，你就回来和我住吧！

他说，太打扰……

我打断了他，你就来住吧，我不要你房租，等你找到更合适的地儿再搬走。

他又不说话了。

我说难不成你嫌弃我？

他说，我想和你住，但是不好意思。说着眼泪像开了闸，“哗”地一下倾盆而下。

他一哭，我竟有些心疼。

我一心疼，倒是吓了自己一跳。

我是个现实的人，说确切些就是过于精明，生活里处处习惯以数字计算。

我的父母和中国千千万万的父母一样，从小望子成龙，教育我，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别人永远是靠不住的，只有努力读书，才能过自己想要的生活。

长大以后我从事金融行业，每天面对的一切都被数据化，仿佛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可以用数字取而代之，计算得清清楚楚。

我竟然会心疼别人，冷血的我被自己感动，在我不知道的内心深处竟然还有残存的人情味，他妈的。

第二天，天一亮，我俩就和约好的搬家公司一起来到了青山家。青山的室友掩着门，不让我们进去。我退后两步，用整个身体撞开门，提起他瘦高的室友，一把丢到门外，关门，搬走了青山所有的东西。

清晨的空气有些冷冽，搬家公司的大哥敞着窗，我被晨风吹得清醒，觉得这一刻沐浴在金色晨光里的北京特别美。

青山这次彻底搬了家，成为我的室友。

他照样会在醒来后帮我重新盖好被子，做好早餐留在桌上，然后说一句，我去上班啦。

我让阿姨打扫好房间，把书房腾出来给他做卧室。但看到搬家公司陆续搬上楼的十几箱衣服和化妆品之后，我决定把书房作为他的衣帽间。

我吃过早餐，发现了马拉松男孩雕塑脸上的便签。

“钥匙放在门口的鞋架上，记得带钥匙，笨蛋。”

我瞬间有一种说不清楚的全身酥麻的感觉。

青山住进我家以后，我好像总是容易被这样的小事儿打动。

青山一次又一次击中了我内心最柔软的部分，他在我大雪封山的谷底贴满了诗句。

3

我解放了青山的同时，还解放了路西。

路西是青山领养的流浪狗。青山微博上关注的都是像“爱狗爱猫义工团”之类的保护流浪动物的公益组织，三不五时就在淘宝上买一些公益组织的明信片 and 狗粮。

路西就是青山在爱狗爱猫义工团上看到的流浪狗。青山一下就被这只走失的短腿柯基犬萌住了。

路西被他接回来后，就被室友一直关在笼子里，每天只有吃过晚饭以后，才可以在房间里走走。

青山说，路西从不咬东西，也不咬人。

然而路西进门第一件事就是趁我和青山收拾东西的时候，啃碎了B&O  的音箱腿，一整根胡桃木上满是参差不齐的牙印，木屑像饼干碎似的撒了一地。

这音箱多少钱？我赔给你。青山把路西拉到自己身后，一通教育。

我说没事儿，不用了。

他自己打开手机在淘宝上查，“这音箱要快两万？”青山的音量放大了三倍，他和路西双双瞪大眼睛看着我。

我笑笑。

他拎起路西就是一顿揍，一边揍一边说：“你看你把人家东西毁了，

我们又没钱赔不起人家，可怎么办啊？我们俩只能睡大街了啊。”

我从洗手间拿来扫把，默默清理了战场。

我和青山开车出门给露西买了新的狗窝、狗粮。

露西挺懂事儿，对我挺好，就是没人在家的时候，喜欢偷偷学我的样子睡沙发。

她好像知道这里是我家，我看电视的时候她就窝在脚边，吃东西的时候她就盯着我，总之时刻跟着我，寸步不离。

我其实不太理解养狗的人，每天遛狗需要早出早归，从此和睡懒觉绝缘，往往还在回到家特别累的时候，打开门就面对一个大写的残局。

青山说，他觉得自己可以居无定所，但就想给路西找个家。

我知道这事儿就是买一送一。

从此以后，每天早上我都带着路西下楼在小区里走一大圈儿。

当然青山对我也很好。

有天在外应酬到很晚才回家，青山和路西都已经睡下，但还是留了走廊的灯给我。

我简单洗漱之后躺下正准备睡，青山梦游似的，在黑暗中摸了摸我的脸。

我把他的手挪开，他又伸了过来。

“你的脸怎么这么干啊？”他依然闭着眼睛，半睡半醒。

“别管它了，快睡吧。”

青山掀起自己的被子，爬下了床。他拿来了自己的护肤品，一个步骤一个步骤地，在我的脸上涂匀、按压、轻拍。

我心里有些感动，但还是转过头，像个王八蛋似地睡去。

路西秋天时来了大姨妈。

阿姨来打扫时憋了好久，还是没忍住问我，地上怎么这么多血。我说没事儿，是路西。

那几天路西敏感焦虑，食欲也不好。

下楼遛弯儿，有只长腿的斑点流浪狗可能是没见过短腿尤物，猥琐地追在路西的屁股后面，我牵着路西跑，可路西的短腿跑起来确实还没我快。

我一把抱起这个三十多斤的“姑娘”，跑了两步真跑不动，只得拔腿快走。流浪狗跳着扑我，路西在我的怀里对它狂吠不止。

从南区抱到北区，终于到家楼下，流浪狗一路跟着。

我躲进楼下的小超市，刚一站稳，汗如雨下，我和路西黏在一起，她“吧嗒，吧嗒”甩出舌头舔我额头上摇摇欲坠的汗珠。

过了一会儿，我看门外没有动静，又带路西坐在花园的椅子上落汗。

路西在脚边蹲着，也眯着眼。

远处跑来一只泰迪，闻闻路西，围着我俩一边跳一边“汪汪”。

我喊了一句，谁家的泰迪没拴牵引绳？快拉走。

话音刚落，路西扑上去就是一口，把泰迪按倒在地，压在身下。

我正使劲拉着绳子，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一个中年男人，飞起一脚，把路西踢到一边。

我一拳揍上去：“我们家狗是女的，我都没打过她，你凭什么踹她？”

那男的被我问懵了，过了半天才嘟囔了一句，踹都踹了，能怎么着？

路西趴在地上“吱吱”地叫，躲到我的身后。

我失去了理智，上去对准泰迪主人的脸就是一顿揍。他被我一脚踹

倒在地。

凑上来围观的几个狗主人赶紧把我们拉开。

我恼火地丢了几句脏话，抱起路西回了家。

到家后，我把路西抱回窝里，轻轻抚摸她的后背，我说，没事儿，有爸爸在，不害怕。

她像听懂了似的，躺下，侧翻过来，把肚皮朝向我。

路西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望着我，舔了舔我的手。

我从她的脖子一直摸到肚子，来回几遍，又把她抱在怀里。情不自禁，掉下了眼泪。

青山不知道情况，从厨房走出来，看到这一幕，眼睛也红了。

从那以后，我才发现，我对路西的爱，远远超过了我的想象。

第二天，我又开车去新光天地，买了两套B&O的音箱腿给路西做狗咬棒。青山下班回家，看到我穿着睡衣抱着路西躺在沙发上看电视。路西张着嘴，吐着舌头，也专注地盯着电视。

青山又哭了。

他凑过来靠在我身边说：“路西遇见你，真好。”

我说：“路西要不是先遇见你，也不会遇见我。”

“嗯，先遇见我，然后我们一起遇见你，真好，”青山想想又说，“这是我们这辈子最幸运的事了吧。”

在迷途夜雨中抱起你，我倒觉得是我比较幸运呢，就像原本荒无人烟的海上，突然有了一个可以挂念的岛屿。

Lotus（《荷花》）去泡澡了，他说虽然没去过巴厘岛，但每次听这首歌都能感受到那种异域神秘的氛围。我给他点上Cire Trudon  的蜡烛，自己在客厅写下了这段话：

“如果有一个人，他给你带去的能量是每天起床以后都愿意敞开自己面对世界，每天盖上被子都可以心安入睡，他让你在黑暗中对过去坦白，在明亮中对未来有所期待，做任何事都充满勇气，不再独占和自私，那么就请和他在一起。”

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喜欢上了这样的生活。我觉得人生最真实的就是那个躺在布沙发上抱着路西看电视的自己，虽然这样的日子每天重复，但也只有这样的时刻，才是生活的常态，是雨停了、星星亮了、翻个身就可以享用的平淡。

爸爸从加拿大回国来看我。

青山替我做了一大桌子的湘菜。我开了两瓶酒，先醒着。

门铃响了，但打开门的那一刻，爸爸心肌梗塞突发。

我一时慌张，跪在地上。青山推开我，一把接住我爸，叫我赶快打急救电话。

救护车来的时候，为时已晚。

爸爸最后还是在青山的怀里闭上了双眼。

我痛苦不堪，自责自己和他连句话都没说上，心里就像被掏空了似的，没着没落。

梦里，爸爸打电话给我，说给我带了他炖的排骨，叫我在机场等他。我在停机坪旁的广场上看着一架又一架飞向远方的飞机，但就是看不到他。

我被枕头湿醒，青山正给我盖被子。

安葬那天，我在雾霾中抱着爸爸的遗像，觉得世界恍惚。

爸爸的女友和叔叔一家从加拿大赶回来。青山请了假陪着我。

我烧衣服，青山在身后递衣服；我抱着骨灰盒，他又替我捧着遗像，退到一边安静等待。

祭拜之后叔叔叹了口气说，也算是落叶归根。

初中时父母离婚，爸爸去了加拿大，妈妈改嫁。那一年我十五岁，我自觉是个成年人，我有肩膀、有承诺，还有爸妈留给我的两套两室两厅的房子。

我爸每年都会从加拿大回来看我，每年都央求我和他一起去加拿大读书，读金融，长大好给他争气。我断然拒绝。也不是没试过，只是每当我出现在他家客厅，都看到他和妙龄女子黏在一起接吻，有时还在露台追逐，简直随时要我的命。

当我妈通知我说她准备与张叔叔结婚时，我告诉她，凡是能够令你快乐的事儿，我都祝福。

虽然我妈说，在她的心里，这世上除了我们母子以外，其他人都是外人。但从那一天开始，我就没有了家。

青山问我：“这么多年，你想过家吗？”

我答：“一个人，得先有家，才能想家。”

在我的心里，家不是一张房屋所有权证，家是饭桌上的吵吵闹闹；是永不放手；是超市里响起肯尼·基的*Going Home*（《回家》）时，你想立刻回家拥抱的那个人。

然而我形单影只，从来都是一个人。每天开着我爸留给我的白色路虎往返于学校和家，总能收获许多同学艳羡的眼光。有时候我真的羡慕我的同学，虽然他们总是笑着说：“你看你多好啊，永远没人管你。”

我总是笑笑，然后把眼泪吞回肚子里。

这番诉苦倒是让青山有些想家。

他想回长沙买套房子，这几年在北京工作存下的钱，可以付个首付。

他和我商量，他说要是哪天你想去南方住了，也能有一个家。

我建议他全款买，然后二话不说，用手机把余款打给了他。

他死活不要。

我说就算借你的，什么时候还，随你。

在这个充满欲望的人世间，我想为青山点亮一盏只属于他的灯，不再让他一个人在这城市里度过漫长黑夜。

在青山回家买房子的这些日子里，我一直在想一些关于爱的问题。爱总是很容易就过去，爱到最后就变成了原谅，爱到最后就变成了亲人与责任。

一周之后，我牵着路西在机场等青山。凌晨的机场出奇地安静，到达区只有车子的发动机轰轰作响。周围的每个人都是“低头族”，空气里夹杂着一丝焦灼的味道。

路西先看到青山疲惫的脸，冲了过去。

青山抱起路西上了车，他兴奋地和我说，你知道吗？我用你给我的钱买到了楼王。小区里有游泳池，楼下就有家乐福超市，我们还有一个二十几平方米的大露台，夏天我可以种花，你可以喝啤酒和烧烤。

青山滔滔不绝，我看着他脸上的疲惫被心满意足取代，也为他高兴。

“我们”被青山反复说了很多次，他把我也设计在了他的未来里。

“那我在你的未来里吗？”回家的路上，青山问我。

我说：“当然。”

“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记得最开始我不同意接路西过来住吗？我说等你找到合适的房子再接她也不迟，你也不可能和我住一辈子。”

“我那时气鼓鼓的，像条河豚。”

“那应该是我们第一次吵架，我和你坐在传媒大学西门的脏饭馆里闷

头吃饭，谁都不说话。那时我想，你若信口开河，我就裸泳；你无聊透顶，我就下坠；你大吵大闹，我就摇滚；你画地为牢，我就犯罪。

“你突然丢过来一百块钱说这顿我请吧。

“原本我想买单的，你那样一说，我立刻觉得有些抱歉。

“从饭馆出来，去往停车场的路上，你走在我前面，我跑上前拦住你，硬挤出一句，对不起啊。

“你看着我，有什么可抱歉的，我都忘记了。你在寒风中，给了我一个饱含热泪的微笑，我看到你整齐洁白的牙齿，那微笑冰凉如丝，却也灼心。

“我突然觉得自己像是穿越了一万种孤独。”

青山听我说这些又红了眼眶。我知道那些过去的事他早忘了，他只是心疼我那饱受了一万种孤独的泪水。

“然后呢？”

“然后就觉得，无论走到哪里，我只要你在身旁。”

其实除了那一次，还有许许多多的时刻，我想让青山知道有一个人一直在那里。

这个人可以陪你在月光下顶着寒风走上几条街，也会在陌生的街头开车接你回家，与你有相似的喜怒哀乐。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有多远就敢走多远，去哪里都没有问题。那个人永远也不会让你成为一个山穷水尽、心灰意冷的人。

那个人会和你：“无论走到哪里，我在的地方就是你的家。”

1. Rosenthal，卢臣泰，德国著名瓷器品牌。——编者注

2. Mad et Len，法国香氛品牌。——编者注

3. B&O，即Band & Olufsen，世界视听品牌，1925年创立于丹麦。——编者注

4. Cire Trudon，法国香氛品牌。——编者注

送你

我发了张照片给你。

这里是内卡河。照片里，三月的天空乌云密布，风吹起了我黑色的大衣，情绪藏在河尽头的东方。

住在斯图加特的乡下，早已被生活驯服，日子寡淡，每天总是早早醒来，走一段路去河的另一头吃饭。世界似乎被调到了最小的音量，每天生活的这几条街，几乎没有人。

偶尔也去城区，除了逛逛博物馆，对其他事都提不起劲儿。有时候也去教堂，十二点的时候管风琴会演奏音乐，像是神在低语。有次我一个人在角落坐了半天，放空了人生中的一切，只是发呆。

傍晚的时候，河面上总流动着云和黄叶的倒影，这里没有雾霾，天总是很蓝。绕着体育场跑步，会故意绕到有枫树和野花的小路上，从这条路回家，经过的每一扇窗口都种着蔷薇。买一罐无糖的冰冻可乐，几口下肚，觉得一切都远去了。

人有时需要无言之物的陪伴，静静地就好。

你说你收好了行李，下个星期来看我。

平淡的生活好像又被什么点亮了。

那天你几经转机，到的时候已经是晚上，没说几句，一头栽在沙发上就睡着了。我用大衣盖住了你小小的身体。你睡着的样子很甜，像踩在落叶上一样踏实。

你知道吗？

沿着河一直走，有一片林地，再一直走，可以看到远处的摩天轮，还有一条很美的沿河公路，夏天的时候总有人在河里划船，有一次船翻了，他们就在水里游泳嬉戏。

你半睡半醒时伸过来的手被我紧紧地攥住。我想和你说，跟我走

吧，雪山送你，草莓蛋糕的第一口也送你，储蓄卡送你，晚上八点钟送你，满天星星都送你，余下的侠骨柔情和岁月也一并送你。

迷失

吃了一半的火龙果，另一半剔籽种在阳台的塑料花盆里，一周就抽了芽，知道它不会结果，但这没有关系。在互联网上接受着各种各样辨不清真伪的信息，看着身边人的变化，很容易陷入名利的圈套。晚上穿着牛仔衬衫沿着东三环走很远很远，然后坐没有乘客的公交车吹着夜风回家。

回到北京以后，我搬到了三里屯南区的街巷中，南街和人们所熟悉的三里屯不太一样，这里居住的大部分都是老年人，生活节奏非常缓慢，冷冷清清的。

卧室的窗外是北京第八十中学的操场，每天晚上都有零零散散的学生绕着操场一圈又一圈地跑步。我很喜欢看那些人跑步，想看清楚每张孤独的脸，然后把音乐关掉，躺在床上任时光流淌，夜色多温柔。

这两年我常常有一种幻觉，所有的人事物都是布景，人生是一场巨大的舞台剧，所有爱过的人都坐在台下看我表演，我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似的，扮演着一些奇怪而有趣的角色，成为各种我想成为的人。

我不知道这算不算一种迷失。

着迷

失去的一切都是美丽的，
你泛黄的袜子和被烟烫破洞的西装，
一一在脑海里闪闪发光。
再抽一支烟吧，
在这深秋的机场。
夏日的草坪和星空都已随风而逝，
未来的路需要你独自去走。

别哭，
此刻我还在，
让我载着你，
围绕着天边这轮银色的满月，
漫长地、漫长地在夜空中环驶。
已算不清开了多少公里，
只记得在这个分别的夜晚，
你蔷薇色的唇，
让人一尝悲伤。

裸

忘记什么时候睡着的，
踩着红色高跟鞋的绿蜥蜴，
脖子一探一探地在暴雨中慢慢靠近，
溪底的鹅卵石挡住了它们的脸，
我看不见它们的表情。

人在睡着的时候，
没有争吵、猜疑、误会和委屈，
却不能收心。
夜里被突如其来的大雨吵醒，
我睁着眼睛大字平躺在床上，
望着天花板发呆。

木质结构的房间被大雨击得噼啪作响，
回声浮在尖顶的阁楼上。
披了件衣服，
起身关掉了吱呀吱呀的风扇，
踩着卷了边儿的胶纸地板，
走到阳台上去看雨。

整条街上的路灯都亮着，
光晕照亮水雾，飘飘摇摇，
依稀可以看见远处的人影，
伫在街的另一头，
一动不动。

越是熟悉的城市，
就越是危机四伏、险象环生，
这是城市坚韧的原因。
许多人一生都在劳动、奔赴，
迎面无数微笑，
却难遇见真心。

转身关上阳台的门，
雨小了一些，
视线回到黑暗中，
站定适应一会儿，
顺着木窗透进来的光，
看见熟睡中的、裸体的你。



如果有一个人，他给你带去的能量是每天起床以后都愿意敞开自己面对世界，每天盖上被子都可以心安入睡。在黑暗中对过去坦白，在明亮中对未来有所期待，做任何事都充满勇气，不再独占和自私，那么就请和他在一起。



你觉得世界有美丑之分，只是因为你不夠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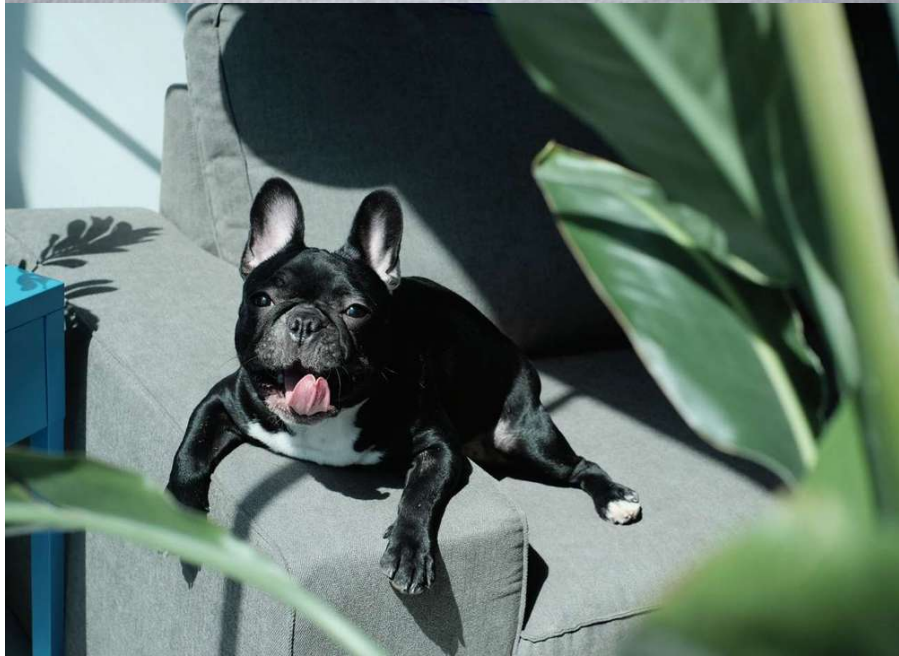
在沉睡中清醒，在清醒中做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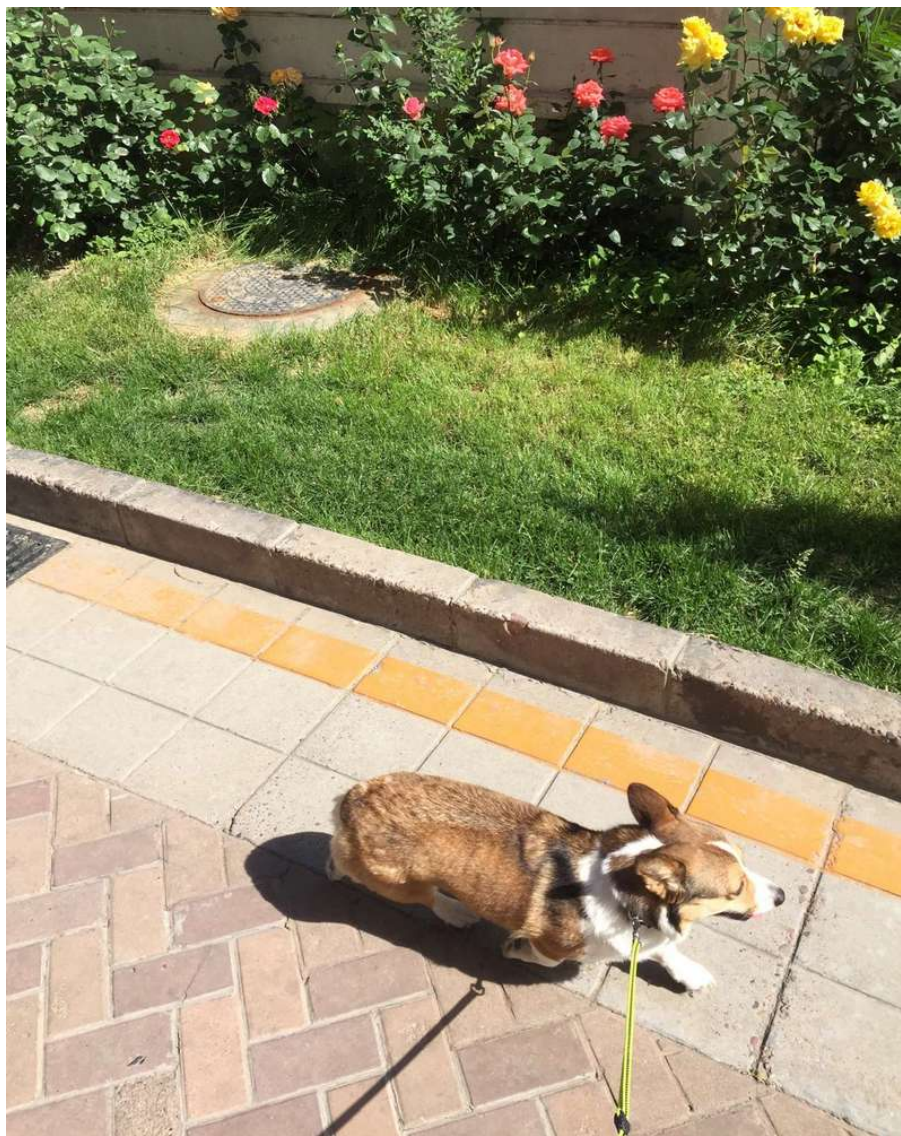






想和你说，跟我走吧，雪山送你，草莓蛋糕的第一口也送你，储蓄卡送你，晚上八点钟送你，满天星星都送你，余下的侠骨柔情和岁月也一并送你。





愿你开心，每天舔到你爱的人。



你要相信，总有人拉开心门，对你说：欢迎光临。

CHAPTER 4

来，让我抱抱

人生漫长，我承认，是我先认真。

永远不要让月亮消失在你心里

还没想好怎么结束的时候，就被告知结束了。

那个24小时开朗的尤心念，就这么被按下了关闭按钮。

入夜后，11点，写字楼的制冷系统已经关闭。她照例搬来了空调扇，在下载了两份的离婚协议书范本上，填上了自己的名字。

灯火辉煌和车水马龙的城市交响被隔绝在25层的窗外，她从兜里摸出了打火机，办公室里安静极了，点烟、呼吸的声音都被放大。

她迅速抽完，把烟头摁灭，揉了揉眉心，又开始加班。

尤心念的婚姻，只有一年，没有戒指、没有求婚、没有仪式、没有蜜月，对象是她的高中同学卓云。当时老黄历上说之后两年都没有吉日，卓云说，你总归是要嫁给我的，就急匆匆地结婚了。

卓云从高中开始追求尤心念，那时的卓云是班上最痞的学生，每天勾结校外的同学在学校门口叼着烟。每当尤心念走过，他都会害羞地低下头。

卓云让自己所有的小弟，在蓝岛大厦门口围着尤心念叫大嫂，自己只是站在远处默默地观察，这可能是一个流氓学生能够营造的最大的浪漫了。尤心念觉得这个吊儿郎当的男生虽然不是自己喜欢的类型，但好在个子很高，有面子也有安全感。

大学的时候，卓云每天骑着自行车到尤心念的学校陪她绕着操场一圈又一圈地跑步，然后送她回宿舍，再一个人骑车回自己的学校。卓云时时刻刻都在给心念灌输“你以后就是要嫁给我”的想法。

他们就这样在同学艳羡的目光中，谈了七年。

尤心念的父母不同意她这么早结婚。卓云久跪在地表示自己的决心，他声嘶力竭，每一个字都用尽了全力：“请您放心地把尤心念交给我吧！”

心念早已泪眼婆娑，她觉得自己的一切爱情观全是眼下这个人教给她的，她觉得这个世界如果有一个男的会一辈子对她不离不弃，那一定就是卓云了。

心念的爸爸皱着眉，望了一眼心念。

心念隆重地，狠狠地，一下，两下，三下，点了三次头。

民政局大排长龙。心念决定先去隔壁商场看个电影，卓云在电影院里搂着心念的胳膊睡着了。

有那么一个瞬间，一个想法钻进了心念的大脑：这个男人真的是我要嫁的吗？

她的人生才正要启程。

她犹豫了。

离婚的这一天，心念又想起了那个电影院里的瞬间。

“不再考虑考虑了？”

卓云坐在座位上耷拉着脑袋，那个年少轻狂的少年如今一声不吭。

办完手续，卓云说：“你去哪儿？我送你吧。”

心念说：“你给我放在蓝岛大厦吧，我去找李小姐。”

一路上，车窗外全是物是人非的风景和失无所失的爱情。

两个人一句话都没有说，直到推开车门的那一刻，心念才终于觉得这个闷热的夏天，有风吹过。

李小姐是心念最好的朋友，在心念还没和卓云在一起的时候，李小姐就曾为了心念揍过卓云的每一个小弟。

她见证了这段婚姻从浪漫到狼狈的全过程。

“离了？”

“离了。”

“他没说什么？”

“什么都没说。”

尤心念将这一天的每个细节都详尽地转述给了李小姐。

李小姐叹气：“你怪我吗？”

“怪你什么？”

“或许我那天碰到卓云和那个女的在一起时，不应该打电话告诉你。”

“你当然要告诉我！”

“但我妈说，我爸那么浑蛋，她也没和他离婚，因为婚姻就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李小姐，我希望即便我下一次婚姻发生了同样的情况，你依然会在第一时间告诉我。”

“呸呸呸，你能不能盼自己的未来有点儿好事儿发生。”

“我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嫁出去。”

“当然能，你现在才多大啊。”

“那个未来会再娶我的人在哪儿呢？”

李小姐也不知道那个人在哪儿，她赶紧扑上来，搂着心念，她怕心念一念入魔，误入忧郁症的万丈深渊。

尤心念觉得生活里每一个岗位、每一个部门都有自己的游戏规则，不论立场明暗，都应该第一时间把它学会，了然于心，婚姻也是如此。

尤心念真正确定要和卓云离婚，其实并不是因为知道他有了别的女人。尤心念决定离婚的原因是，在她和卓云达成协议、决定暂时分居冷静后的某一天，心念妈告诉她：“你爸听说你们俩出了问题，给卓云打过电话，叫他来家里吃顿饭，他嘴上答应，却没有来。”

那一刻，心念对这段感情有了答案。

想起这些，犹如隔世。

心念到现在也不相信卓云是因为另一个人离开自己，她觉得一定是他们两个人之间出现了什么问题，要么就是时间消磨了两个人的关系。

也并不像李小姐想的那样，离了婚，心念反而更相信爱情了，她无比确信她等的那个可以与她分享世间悲喜的人还没有来。

李小姐开始张罗着给心念相亲，发动了身边的一切朋友。

心念不以为然，相亲这事儿对于她来说，是个忌讳，是属于剩女的无趣派对。卓云当初不知道打跑了多少心念的追求者，她觉得自己还用不着走这一步。

但在饭桌上，李小姐还是带来了新的朋友。乔治刚从国外读书回来创业，手捧鲜花，彬彬有礼。

李小姐趁去洗手间的时候，问心念觉得怎么样。心念想了想，只说了三个字，不知道。

在金融公司这两年，心念早已被培训成见到战场就冲锋的战士，看到鲜花也只是把它转化成各种理性数据，忘记了停下来欣赏。

或许这是心念生命中最困苦的一段时间，家庭失意，工作又刚起步。生活太难，即便碰到一些美好的温存的时刻，也不好意思感到喜欢了。

她辨别得出他的公司是否值得投资，但辨别不出眼前的人究竟是好还是不好。

乔治工作的地方和心念一样，都在金融街。他单独约心念吃了两次饭，饭桌上还会带给心念一些自制的手工甜点。每次约会结束，必定会开车送心念回家，十分绅士。

但让心念不舒服的是，每一次乔治约她的流程，都是吃饭和开房。每次心念主动找乔治，得到的回复总是“改天”。

有天心念痛经痛得要死，乔治一条微信都没有回，隔天才发来关心，约晚上见面吃饭，又去开房。这让心念越来越觉得这套约会的流程

不过是乔治的套路。她有些沮丧，觉得自己可能已经不值得一个好男人认认真真地爱她。

从酒店回到家，心念瘫坐在沙发上，她在电视里看到宋丹丹的采访，宋丹丹说离婚之后的那一年，她觉得楼下看车棚的大爷都不会要她。

心念感叹，离了婚的女人，像流浪动物，敏感脆弱又没有自信，她想到自己。

这种自卑感会促使她成为一个自怜、爱抱怨的人。她马上骂自己，你不要有情绪，你的情绪不值钱，用一个小时难过，不如用一个小时看一本书。

她立马收起飘零的思绪，开始思考如何才能活得更好。

那天她准时下班，北京刚刚下过一场大雨，心念站在大厦门口等出租车，突然发现天空格外明亮，碧蓝如洗，她心中一软，决定扩大自己的交友圈，多去见一些人。

以心念的经验来看，让她赔钱的那几只股票，基本面再完美，消息再确切，一买进去还是会赔钱；让她赚钱的那几只，偏偏闭着眼买，都能赚回来。

她开始每周固定见三个人，三周过去之后，她觉得这样的安排有些像自己的工作项目，虽然确实可执行操作，但非常功利。她不想把自己当作流水线上索然无味的机器人，她再次陷入不知所措。

隔日拉着李小姐去坐跳楼机。李小姐紧闭着眼尖叫，心念强迫自己瞪大眼睛，看清周围风景，克服心底恐惧，她感受到了自己肾上腺素的瞬间变化，以及心脏一次次跳动的频率。

再回到地面，人生又重新开始。

她总能找到方法，将身体里的负面情绪像丢垃圾一样轻松甩开。一个人迟早会懂得如何释怀、学会慷慨，她说这不是她聪明，这只是人类的本能。

李小姐拉心念去看明星演唱会，两人拿着两张黄牛伪造的门票被拦

在奥体中心的入口处。李小姐准备回去找黄牛理论，心念说算了吧，哪有骗子会在原地等着你回去，再说茫茫人海中找到一个人的概率比找到一个男朋友的概率还要小。

李小姐气得跺脚。

心念拉着她到后门的湖边遛弯，有个人正在指挥器材车离开，看起来又白又圆，像《超能陆战队》里的大白。

心念灵机一动，凑上去告知原委，问是否可以放两个小女子一条看演唱会的生路。“大白”看了看她俩的黄牛票，就带她们进去了，把她们领到了舞台偏僻角落的座位，然后转头就走。

不要钱就算了，连女孩子的电话都没要，这样的老实人不能错过。

心念马上追上去，扫了扫对方的微信，一个老实名字，豆包。

一个1米83、少说也有80公斤的男的名字叫豆包。

舞台上男歌手情歌唱得肝肠寸断，心念却“哼”地冷笑了一声。李小姐抹干眼泪瞪了心念一眼，又继续哭。

当心念期待一阵春风的时候，豆包就刚好经过。

豆包，北京本地人，赚得不多，生活简单，无怨无求。

李小姐听说了豆包的收入之后，摇了摇头。但心念不介意，心念曾经设想的条条框框被这个胖子撑碎了，她觉得豆包赚得少也无所谓，她有钱，她养家也行。反正婚姻嘛，一共就两个人，不是你挣得多就是我挣得多，谁承担多一些都行。

对于心念来说，离过一次，婚姻早就置之度外了。什么男主内女主外的，都不如我爱你来得实在。

第一次约会，晚饭过后，豆包送心念回家，心念突然想吃水果，就随手买了一斤路边摊老太太的苹果。豆包看老太太上了年纪，直接包圆了剩下的苹果。心念站在一旁，看到了这个男人的担当。

豆包第一次去心念家，两个人打手游，心念说赢了的人可以在对方身上的任意部位画豆包，那一夜豆包在心念的胳膊上画了两百多个豆

包，看得心念密集恐惧症都快犯了。

豆包就是那种青蛇嘴里喊着的老实人，电视剧里活不过两集，晃晃悠悠就过了大半生。离过婚的心念也不再奢望什么韩剧里的欧巴，她觉得自己这辈子也就是豆包了。

交往一年，豆包找了个周末约心念和自己的家人一起去三亚度假。

心念万万没想到，豆包这样朴实的人，会为自己写诗求婚。在大家潜水到海底时，豆包拨开鱼群，取出戒指。钻石在海底光芒四射。

心念感动，但这一切来得太快。

她没有接过戒指，反而游回海上，走向酒店。豆包追上来，问她为何不接受他的求婚，他在心念面前竖起手指起誓自己会一求再求，到她点头的那一刻为止。

心念感动得泣不成声，她迟疑之后，怯怯地说，有件事，我必须告诉你。

“我有过一次婚姻。”

这句话像一把利剑，戳中了豆包的心。

那个温文儒雅的男人当下赏了心念一记耳光，这整整一年来，如果你想告诉我，你有无数的机会可以告诉我。

“我对你这么好，你怎么可以骗我？”

两个人都僵在原地。

心念捂着脸，她眼含热泪向豆包道歉，说她还没来得及告诉他。

豆包旧时灼热的目光此刻冰冷如铁，他说从交往的第一天起，她就应该坦诚布公，他把心念付出的一切都解释为另有图谋。

心念徒手抹去约会前涂的口红，重新理顺头发，转身离开。

心灰意冷。

这一年来，见的人多了。正常认识的朋友，她不知道何时告诉对方

她有过一次婚姻；而会选择和离异女性相亲的人又大多没有诚意。

这一年尤心念已经30岁了。

如果说时光真的能够倒流，她还是会原路再走一遍。她知道只有经历了这些，才能具备在茫茫人海中辨认出对的人的能力。

找不到的时候，你就等一等。

顺境一切随风，逆境才是人生。

只有逆境时被风吹散，才能看到一个人最笃定的人性品格。

心念一个人坐飞机回到北京，又径直打车回家。在家附近的路边摊点了一份烤冷面，加双蛋加肠加鸡胸肉加菜加辣酱，大口吞下肚，就一杯啤酒，咕嘟咕嘟。

酒已尽量，饭也吃饱，她仰面一笑，看到残月挂在天边。

永远不要让月亮消失在你心里，她默默地和自己说。

愿你来去无踪，一心一路

1

芍药在青年路有个工作室，做仓储以及淘宝店铺发货使用。第一次遇见徐微粒，就在芍药的工作室里，微粒负责货物归纳、线上店铺发货等琐碎的助理工作。

每次我和芍药在店里天南海北大讲朋友坏话的时候，她就在角落里闷头整理快递单。当我和芍药八卦到我的那几个男朋友的时候，她会惊得瞪大眼睛。

有时候我说着说着，会突然想起她来：“你知道得太多了！”

微粒从衣服堆里探出头：“学长，你放心，我什么都没听见。”

对，微粒还是我的学妹，她比我小两届，故事狗血一点儿的话，我们俩很有可能曾经在食堂擦肩而过或者搭乘过同一部电梯。

我们偶尔也聊天，在试衣服的时候。她不像其他店铺的店员，什么好听说什么。她总是真诚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学长，我觉得你穿这件不太合适，看起来奇怪。

搞得我常常就真的不太想买了。

她就是这么单纯，单纯得不像个当代人，当她和我说一定要婚后才能有性行为时，我真的担心这姑娘会嫁不出去。

2

她说她喜欢冯唐，觉得冯唐耐得住庸俗，那种对世事觉察和度量之后凝结而成的文字，才可以与读者的内心产生共鸣，这种与生俱来的写作能力是其他作家练不出来的。

我从微粒的口中了解了冯唐，也更多地看到了微粒。

有一次她很认真地说，特别羡慕我这种以写字为生的人，她说自己也非常喜欢写东西，但是没什么机会。我灵机一动，从此什么工作都带着她，手把手教她，如何拟采访提纲，采访要注意什么细节等。

微粒觉得在芍药这儿工作的时候，她完全不记得时间是如何飞速流走的，而现在的每个月，她都清楚地记得她去了哪里，见过什么人。

有一次我们去武汉采访吴镇宇。

在机场，微粒拉着我的衣角。

学长，我没坐过飞机。

你这么大没坐过飞机，之前是怎么去外地的？

去过一次，不过是坐火车呀。

我领着她，换登机牌，过安检，坐在登机口候机。

学长，我好兴奋呀。

兴奋什么？

这是我第一次出差呀。

微粒和我坐在候机口的座位上，她瞪大星星眼，脑袋像机器人似的360度旋转着，新奇地看着周围的一切。

我的逻辑忽然被这傻白甜给搅乱了，紧张的情绪也缓解了大半。

吴镇宇因为行程紧张，需要我们尽量压缩工作时间。

我赶紧调整拍摄计划，把化妆、造型、平面和视频拍摄的时间精确到分钟计算，汇总成时间表，通知每一个人。

拍到一半，我按照进度安排吴镇宇抓紧时间休息，以准备接下来的工作。

吴镇宇一个人倚靠在套房卧室的沙发上，看着窗外楼宇林立的武

汉。

微粒直接大步走上前，拍拍吴镇宇的肩膀说，现在采访吧！

我被她的莽撞吓得浑身冒汗。

吴镇宇倒是很客气，一口答应。

微粒一点儿不紧张，有说有笑地就采访完了。

初生牛犊不怕虎。

3

有一次我筹备一个采访，我对微粒说：“你现在心里想一个你此刻最爱的人，告诉我你们第一次见面的情景。”

她沉思良久，几个小时之后对我说：“学长，我认真想了好久，但都没想到什么人。”

我为之震惊。

这个世间，有一种逾越了规则的幸福，叫作你喜欢的人刚好也喜欢你。这种幸福很高级，很多人穷其一生，也无法让那个自己喜欢的人多看自己一眼。

这世间男男女女，大部分人都在追求一个不可得的人。

我觉得追求不到或者爱后失去，都要比没有爱过强百倍。

一个二十五岁的女孩，在最美好的年纪，心里居然空无一人。

恋爱谈得乱七八糟的我，得知这一消息，久久未能平复。

微粒虽然在这世上活了二十五年，但其实论样貌和智商，大概也就只有十五岁。

她还没有遇到自己喜欢的人，心中的灯火还未被点亮。

没过多久，有个机会可以采访她最喜欢的电影导演，我打电话告诉她，她却在电话那头提不起兴致。

她说她不打算继续写作了，她想试着做编辑。

公司一个同事要休产假，刚好微粒可以替补一段时间。微粒欣然答应。

一个加班加得灰头土脸的晚上，我连续工作了二十几个小时，十点多终于收工，打点好一切收尾工作以后，又被堵在路上。我想起久未联系的微粒，拨通了她的电话。

她说，学长，我也被堵在路上。没说两句就崩溃抽泣起来。

果然干了一个月又败下阵来。

原本约好拍摄的一所上海的小学，因为校长担心配合拍摄的五十个小学生会中暑，临时取消了拍摄。可距离拍摄只有三天的时间，她要去哪儿找一所可以拍摄的小学，以及五十个配合出镜的小学生呢？

她急得在电话里崩溃大哭。

我赶忙咽下自己的情绪，转而安慰她。

她说我真的不适合做这个行业，我就应该老老实实在家写稿。

哭了一会儿，她冷静下来，认真问我，你说怎么样才算是一个好的编辑？

我在电话里给她解释。

有许多人都觉得编辑就是写字的，其实不然，编辑所做的工作，更像是导演或者制片人的工作。一个编辑技术的好坏，取决于他的经验。当他迸发灵感或是创意的时候，能够第一时间想到哪位摄影师的风格可以诠释这个创意，哪位化妆师、造型师更适合来做妆发，哪位写手更擅长写这样的文字等等。复杂的拍摄还要动用司机、道具师、勘景师、灯光师、裁缝等工作人员。简单来说，一个好的编辑需要见多识广，有自己的想法和坚持，知人善任的同时也要能权衡大局。

再后来微粒组建了自己的团队，为时装周去了巴黎。去巴黎之前，

她笑着和我说，只要肯努力，就没什么是我搞不砸的，边说边挥了挥拳头。

巴黎的天空高而遥远，像一面蓝色的大镜子，微粒抬起头，发现春天正穿越这座城市的上空。

她从巴黎发来微信，向我描述这个曼妙的情景。

但半个小时以后，她又和我说，不好，学长我迷路了，不知道还能不能回到酒店。我教她用地图导航，她又发来最后一张图片，右上角的电量显示只剩百分之一。

我不知道后来她是怎么找回去的。

最终微粒还是放弃了编辑的道路，她觉得自己智商有限，实在做不到照顾好每一个人，于是又做回到可以独立完成任务的写作者。

为了庆祝她从巴黎顺利归来，我们去云南火锅店吃饭。

她喝了一杯赠送的饭前米酒以后，说话就开始舌头打结。

我朋友赶来的时候，她已经歪头倒在沙发上睡着了。

我们迅速吃完饭，我扛着她上车，开车送她回家，把她交到了她妈妈的手上。

回去的路上，朋友说，头一次看见如此不设防的人。

但不设防的人又如何在职场中生根发芽呢？

这样没有专注精神的人普遍都不靠谱，你想过没有，自你认识她以来，不到一年时间，她已经辗转换了三个职业。

朋友蹙着眉向我发问。

我想起自己有一年写不出东西，觉得说的很多话都是废话，干脆就不写了，投身到生活里做其他无关紧要但自己喜欢的事情，不硬写，不把写作当职业，才成为了真正的自由职业人。后来陆续做过导演、编剧、艺人经纪、编辑、制片、策展人、摄影师等等。

再后来又进入杂志社，有很多事情因为经验不足做得不够好，压力山大。我的好朋友、作家棉棉对我说：“宝贝儿，一份工作做三个月知道是怎么回事就可以了，别执着。”

瞬间就又放松了。

又想起自己前几年喜欢时装，过了几年又喜欢买艺术家私，后来又发现这些昂贵的爱好其实全没必要，于是该丢弃的丢弃，该送人的送人，只剩下一排白色短衫和最简单的家具。从此不再为出门穿什么衣服而烦恼，节约了很多时间可以用在其他地方。

我们做出种种选择，并不是因为三心二意，而是想要找到自己。

我们都没有先知的能力，一定要撞南墙，才知道这条路行不通。

而微粒就是那时的我，所以我愿意帮助她，去成为她想成为的人。

漫长人生的道路上，有太多选择，我们热烈而惭愧地敲过很多扇门，最终才能找到一心一路。

4

在上海参加完活动，我和好朋友结伴回北京。

在国航柜台遇到微粒。

她拖着一大箱衣服也准备回北京，行李超重，刚好算在我的名额上。

航班大面积延误，她直接四仰八叉地睡在登机口前的座位上。

我坐在她对面和朋友聊天，看着睡着的她，头发帘已黏成一整片。

还是那个没心没肺的微粒。

这个女孩儿从每天填写快递单的店员到撰稿人，又到杂志编辑，尽力尝试每一项工作，从工作中总结自己的喜好，性情脉络渐渐初现。

人生的课题还有很多，如何在“我”与“这个世界”之间找到平衡？如

何做到对爱洒脱，别活得那么认真？如何才能学会不追问以及珍藏那些离别时的眼神？

任何人都没有必要，也没有义务为其他人的未来指明道路。

只有在奔赴前程的路上，不停地散落，又不停地拾获，才能更好地去判断自己格局的边界。

年薪五百万、高学历、有名气，这些都算不上成就。但在人生的不同阶段，能任由心性，做自己喜欢的事倒算得上是一种成就。

有些人，一辈子不创立不积攒，如风。我羡慕这些心无畏惧的人。

愿你也靠山靠海，一生有风可依。

愿你也来去无踪，最终一心一路。

独处

午睡醒来天色已暗，特别喜欢坐在客厅里开着电视机听机顶盒的音乐，觉得人生的诗意就是海慢慢地退了，云慢慢地散了，那些擦肩而过的人群慢慢地消失了。

这大概是我人生中最喜欢的时刻，我常常会有这种“失无所失”的感觉，想写点儿什么，写不出来；想说点儿什么，也觉得无话可说。后来我着迷于这种让心中无事，如源远流长的感觉，仿佛一切走到尽头，此时无声胜有声。

前几年在哈尔滨做一本合辑书签售的时候，只来了三个读者，我在台上坐完了整场。

我觉得那些正在发生着的，都不必在意。

有一天我们都会被世界训练成喜欢独处的人。

能够独处的人，就不会害怕随时可能到来的无常和死亡。

当你独处的时候，世界自会慢下来，一片光亮。

大概因为那时的我们都太认真

在筹备电影的时候，探讨过一个问题：当你身处一段感情已有五年的时候，彼此都没有了激情，生命里出现了另外一个让你心动的人，你会如何选择？

还有一题：当你最爱的、不能失去的那个人被重病折磨得生不如死，想要结束自己的生命时，你会自私地鼓励他活下去，还是支持他结束自己的生命？

朋友还曾遇到过这样的情况。

在他人生中最为落魄的时候，他最好的朋友为他在自己管辖的部门中安排了一份工作。

后来的五年，他为了报答而努力工作，为公司赚取了巨额利润。公司老板决定提拔他取代他的朋友。

失去你最好的朋友，可以获得职位上的晋升。如果是你，你会如何选择？

生命中的许多际遇，像神的游戏，各种选择的背后都标注了规则，你的选择决定了你将成为什么样的人。

人不论是非，也不论清浊，转着圈儿看任何一个人，都呈现出不同的面貌。想到这些问题，并不是想针对人性的灰暗面，毕竟这些选择无关对错，也没有标准答案。更多的时候，人生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在于得到了什么，而在于失去了什么。

在面对这些选择的时候，我并没有诚恳的建议。

但有一件事是我想告诉你的，不论人生走到了哪里，认真刷牙洗澡，睡到自然醒，吃当下最想吃的食物，别活得太认真。有时候笨一点儿，反倒会找到世界的谜底。

天上所有的星

你送我一片雪花，

我把它埋进胸口。

你说春天一到你就要离开，

你一张口，

风就把你吹远了。

我还记得你指尖的温度，

记得你皮肤上的绒毛，

记得一切细微的、暖融融的细节，

却总是记不住你的脸。

有时隐约觉得你是我的高中同桌，

或者其他爱过的什么人，

但每次醒来又发现你就是你，

不是任何别的什么人。

我就像跌入丛林的旅人，

试图记起夜空中所有扑朔迷离的色彩，

而你是天上的星，

美得仿佛可以用橡皮擦掉。

我知道，

一样东西若是过分完美和令人心醉，

就不会属于任何人。

即便如此，

我还是希望能够在醒着的时候记住你的样子，

哪怕它是残碎的。

之后我会收拾行李，

牵着我们养的狗，

动身去找你，

哪里我都敢去，

每一处天涯都是家。

飓风

太阳出现一道裂缝，

黑雨下得密极了，

像一场灾难。

地震之后所有人都变成了相同的样子，

密密麻麻地列着队，

到海边去看你的演出。

我奋力挤到前排，

但他们让我退到后面，

我对他们说，

别忘了，

这是我的梦！

舞台刚刚搭好，

幕就落下来。

你还是你，

站在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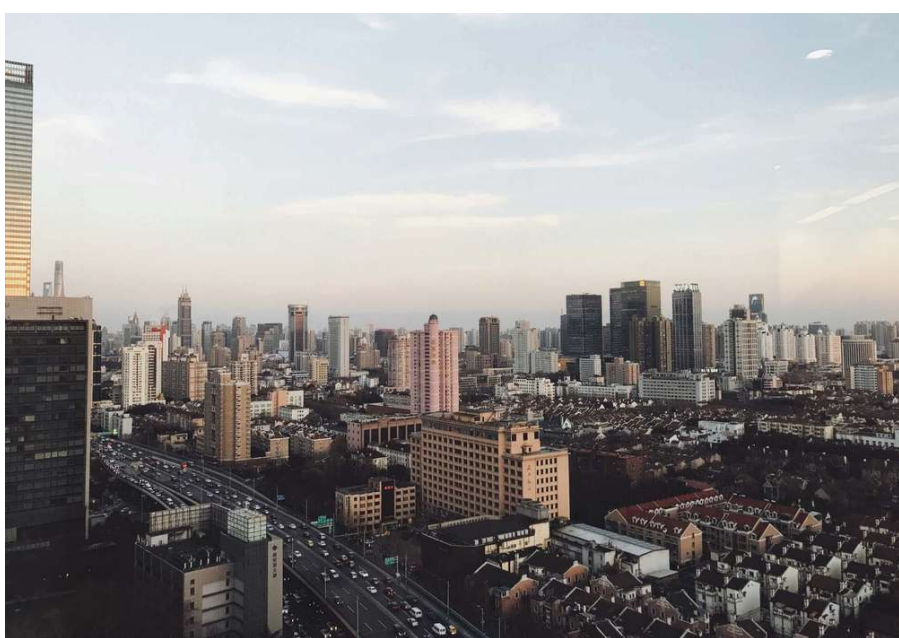
赤裸着身体，

谁看过你的眼眸都会被驯服，

不再结群。



这只花瓶的名字是Fast，瓶如其名，但我想，有些失去，还是慢一点好。



从会德丰21层望出去，一切无言，你我都身在其中。



春赏花，夏纳凉，秋登山，冬扫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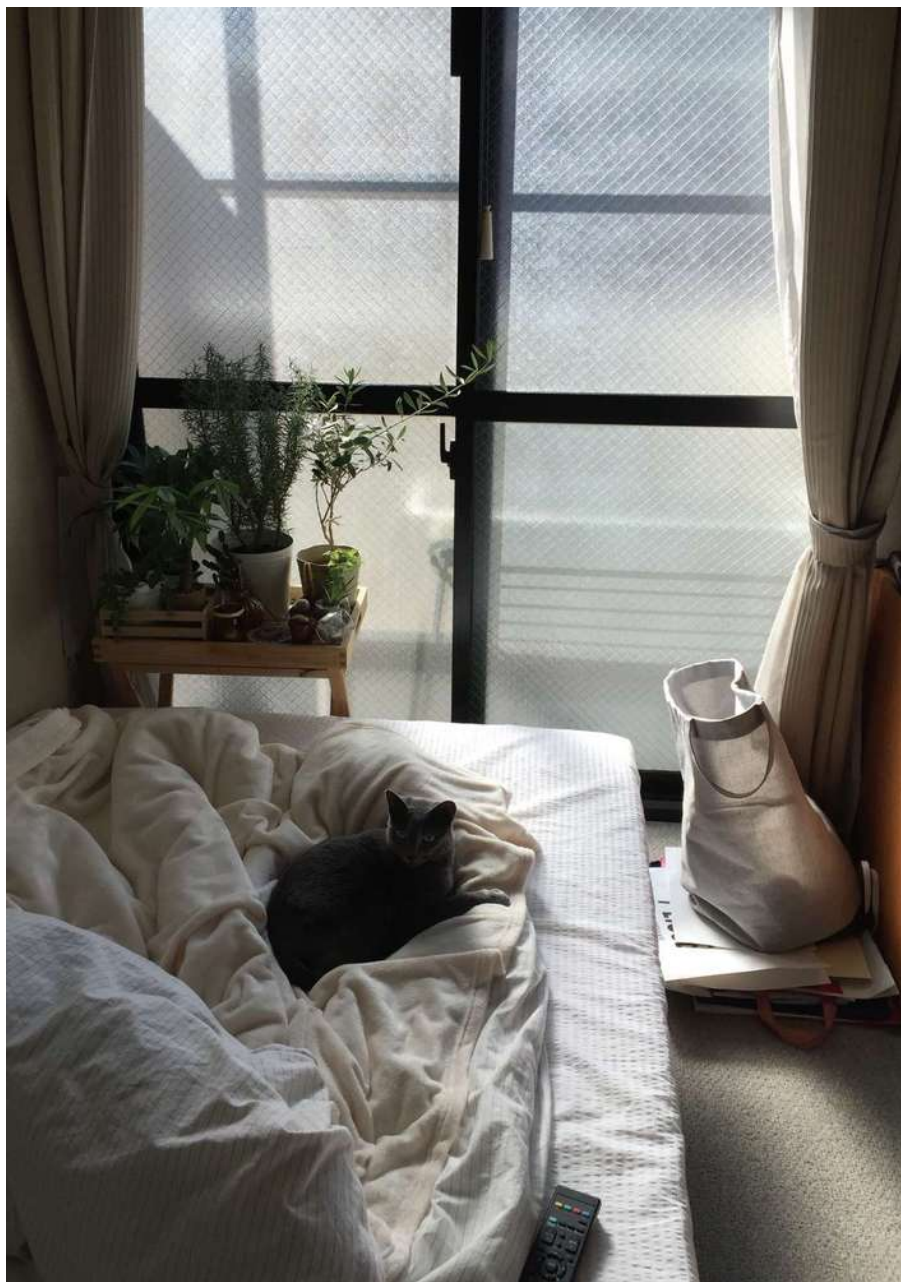
许多感情，就像泼洒一地的颜料，交错出浓稠的质感，却也永远失去了最初的纯粹，大概我们都回不去了吧。



喜欢的人得不到，得到了的不珍惜，在一起的互相伤害，失去了的时时怀念，每个人都不过如此。



有些爱情，好像偏头痛，发作的时候，觉得世界倾斜，白云在一朵一朵坠落。



第一次和你见面时，你一直躲在沙发后面直勾勾地盯着睡着的我，你开心的时候就抱着我睡，发脾气的那一天还咬了我。不知道你最近开心吗？



两个人若无法再靠近，就维持一个辽阔的距离。

CHAPTER 5

把时间当作证据

如果爱是一场烟火，我一定看到最后，先让你走。

用全部的人生流量下载你

1

“也不是不需要爱情，毕竟人总是期盼被填满被抚慰。”

“但就是不喜欢和另一个人长时间同处在一个空间内。”

“朋友无所谓，朋友和爱人不一样，朋友不需要时时都在一起，当你想要保持距离的时候就可以过几天再见面。”

和芍药喝酒以后跑到新宿24小时营业的唐吉诃德^注逛街，出门时细雨飘飘荡荡洒下来，我们在便利店里各自买了伞以后就告了别。

我和芍药在北京也有许多这样在午夜告别的时刻，有时在交道口的十字路口，有时在三里屯。芍药是我最好的男性朋友，他之所以自称芍药，并不是因为长得有多美，而是因为他住在芍药居。

我和芍药一起来东京，但住在不同的酒店。

芍药扬手打车走了以后，我一个人站在新宿的街上，才意识到这欢腾了一天的城市其实是个陌生的地方，撑着伞沿着光线暗淡的歌舞伎町一番街，走路回到东边的新宿三丁目。

刚毕业的时候，我没找到工作，每天跟着朋友去工体西门的灯笼俱乐部点一杯啤酒就着电子乐瞎喝。芍药就是我在哪儿认识的朋友，那时他刚从日本留学回来，我们有着相似的寂寞。

他是服装设计师，衣服好看不贵，总给我服装上的建议。芍药不仅品味好，颜值也高，还聪明，买得一手好股票，在日本时就养了只长毛吉娃娃犬，和他一米八三的身高形成极大的反差，看上去特别萌。

但就是这样万人迷的男子并不打算结婚，也不要孩子，他秉持独身主义，心里的世界大得像个飞机场，能放下几百号人。

我羡慕芍药那种充实的生活，有情有爱有事业，充满了力量和生活气息。虽然我也不差，家里几套房子的租金足够支撑我的生活，但我一直想找点儿事儿干，好让别人知道，我并不是一个在蜜罐里长大的笨蛋。

和芍药熟悉了以后，他介绍我到一家出版社工作。我们因为工作的缘故又一起去出差。

我们俩去了杭州，芍药计划在烟雨蒙蒙的竹林里为自己的新一季服装拍摄一套中国风的时装片。我开车带他去了莫干山，那里就像电影《卧虎藏龙》的场景，翠竹和雾气将整片山萦绕，两个多小时的盘山车程一晃而过，谈笑间，山雨一程又一程。

我们包了山上的一整间民宿，院子简单干净，由于坐落在半山腰，二层和一层出门都是下山路。我们躲在民宿的露台上聊天，我对南方这种山坡上的建筑感到好奇，芍药不以为然，嘲笑我是平地人。

勘景时，拨开缭绕的云雾，望着眼前的山泉竹海，我忍不住感叹，要是未来能有个人和我一起共赏此情此景就好了。

芍药推了我一把：“你的意思是我算不上人？”

“我是说两情相悦的那种。”

“你所谓的两情相悦，是想找个什么样的人？”

“就是那种能执子之手，共看云卷云舒，过一辈子的人。”

他歧视：“你不觉得一辈子这个词儿也挺吓人的吗？”

我想了想，好像是有点儿可怕。

他接着说：“来这种地方，就应该全身心享受眼前，放下那些世俗的心思，打开自己去感受这样的时刻。”

我即刻放下执念，站在了芍药这边。

我常常觉得自己是个海绵一样的人，很容易被环境塑造成各种形状，找不到自己。

芍药说：“又有多少人能找到自己呢？能迅速融入环境，这是你的优点。”

他又问：“你知道，为什么我们能成为朋友吗？”

我摇头。

“因为你懂得照顾别人的感受。”

我说：“这也能算得上优点？”

“这说起来很容易，做起来其实很难。”

“我只是不喜欢看别人脸色，所以也不愿意把自己的情绪带给别人。”

“这就是你的优点，也是我最欣赏你的地方。”

芍药有一套自己的强大的世界观系统，自成一派，独具一格。他的情商特别高，主意特别多，再讨厌的人在他那儿都算不上事儿。

我们住在两个不同的房间。

他说，他不喜欢房间里有其他的人，这样会睡不着，彻夜难眠。

他也害怕和别人维持一种长久的关系。

那种几年以后两个人面面相觑的感觉，他这辈子都不要有。

所以他不要交往，只需要快餐式的爱情。

也曾有枕边人感性地和他说，要不我们换一种关系，不仅仅是身体上的关系，试着交往看看如何？

他打个寒噤，滚下了床，穿好衣服，即刻请走了对方。

他说：“我不是不喜欢她，我就是害怕建立那种两个人互相依赖才能够生存的感觉。爱情是有寿命的，我只吃最鲜活的那一段。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就算不上爱情了。”

我和芍药虽然在与另一半交往的模式上观念不同，但我们也有对爱

的共识。

爱是时时刻刻，是只要你要，只要我有，是你永远和我是一头的，是你睡了，我也不想独自醒着。

2

雨渐渐地小了，我走进“全家”，宅男正在书架前看漫画，我从他身后走过，取了一瓶冰果汁，走向街上，“咕咚，咕咚”地吞下肚。

我总是睡到暮霭昏沉，傍晚起床下楼散步，去另一条街的便利店买晚饭再回家。第一次来东京每周都会换不一样的住处，新宿、池袋、浮间舟渡、南浦和，越住越远。

住来住去，还是觉得南浦和最好，虽然位置偏远，却最接近日本文艺电影里的样子。人烟稀寥的街道，狭小的连排公寓，望不到尽头的广场和永远在盛放中的花园，还有夜晚电车疾驰的声音。这里才是印象中的东京，干净、整洁，又带有一丝异域的东方味。

在北京住在东五环外，在上海住闸北，都是人烟稀寥的地方，冷冷清清的，却有一份说不出的闲散和清醒。

大都会给人的感觉都大同小异，楼宇林立，灯火辉煌，橱窗里乏味的奢侈品和无穷无尽的人群。站在一片繁华的景象当中，很难分清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区别。

我总在这样的時候想起寻子，寻子是我的同事，和我同桌。

同桌也是一种情怀，我以为。十年修得同舟渡，百年修得共枕眠。同桌应该是一种介于十年和百年之间的时间段，三十年，得有了吧？

寻子第一次进办公室的时候，我就知道我喜欢她。第一眼见到她的时候，就觉得这个人对了，觉得自己穷一辈子也没关系了，天空永远都下着雪也没关系，山穷水尽可以全抛脑后。我率先伸出援手，帮她安排一切新职员的入职事项，教她用报销系统，组织同事们一起吃饭。寻子一直很有礼貌，和我点头说谢谢。

周末寻子邀请我和她的朋友们去看演出，我欣然赴约。

寻子喝得微醺，醉在音乐里，我和她一前一后靠着舞台边的栏杆。

最后一首歌的时候，舞台上的灯光暗下来，女主唱弹着吉他轻声地唱着什么歌。

我像是战争中匍匐的士兵，就是无法往前一步。

我用芍药的价值体系鼓励自己，从身后用手环住了她。

她没有推开我，站在原地，一动不动。

我觉得这下应该成了，想给自己鼓掌。

我又凑她近了一些，终于穿越了人群中颓废的烟味，闻到她颈间的香气。

那一刻我觉得我们那么近，觉得我们未来有很多地方要一起去，去成都，去牙买加，去菲律宾和波罗的海。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轻轻地吻了她凸起的脊椎。

过了一会儿她对我说，我们到前排去看演出吧。

我说你去吧，我想在这儿站一会儿。我就站在原地远远地看着她的背影。

我想让自己记住这一刻，希望在以后虚度的日子里，能如点映电影一样随时想起这一幕。

后来，在月光下，我和寻子顶着冷空气静静地走了两条街去不远处的停车场，寻子跟在我的身后。凌晨时刻，灯光闪烁的城市景象熟悉又陌生。我心里所想的，不是这个世界，只是寻子冷不冷。

我开车送寻子回家。我开得很慢很慢，索性离开四环到辅路上。高速路上的鲜花像结婚时的路引，回家的路就像发着光的银河，而路灯就像一双双翅膀，在夜空中逆风飞翔。

我和寻子说，我们就这样一直开，开去上海吧。寻子始终看着窗

外，若有所思，一言不发。

那一刻，我清楚地感受到了一种犹豫。

我也不再说话，只是心里默默地想，今朝有你今朝醉。

如果爱是一场烟火，我一定看到最后，先让你走。

3

果然，如我所想寻子有男朋友。

她和男友在高中时就在一起了，虽然没有结婚，却已经在一起十几年。

他们都是成都人，一起经历过汶川大地震。

寻子说，那一天所有生命都表现得惊惶不安，四处逃窜。

地震之后，手机没有任何信号，和家人中断了联系。寻子的男友走了几十公里来学校的操场上找她，陪着她睡在操场上。

后来大概第五年的时候，她决定独自一人来北京，她以为这段感情也将就此结束，没想到男友在四个月之后放下身边的一切事务，也启程赶来。

爱情到了第七年的时候，他们不再有肉体的交流，她开始觉得男友更多时候像是她的哥哥，关心她，锻炼她。

她来北京以后有次高烧三十九度，躺在家里动弹不得，给男友打电话想麻烦他带碗粥回家。她男友在电话里对她说，请你自己下楼去买。她的男朋友总是和她说，我们最终都是要一个人面对这个世界的，所以你应该学会如何一个人与这个世界相处。

去年北京最大的那场暴雨，她在家楼下的公交站没有带伞，她知道她男友不会给她送，就一个人淋着雨走回去。

我听着听着眼泪砸了下来。

寻子倒是冷静地看着我，她说，所以现在的我，可以在这个城市里独立，我不需要任何关爱，也深感独立的可贵。

寻子婉拒了我的追求。

我以为我已经被芍药洗脑，可以铁石心肠，眼前这女的不行就再换一个，却发现此刻自己的心很痛，因为心疼寻子，也因为我知道她爱他，所以要继续和他在一起。

“难得你有个一见钟情的人，我到现在也不确定自己喜欢谁。”芍药叹气，他鼓励我去追。

“人家有男朋友。”

“有男朋友怎么了？爱情这事儿从本质上说就是耍流氓。”

“我怕说穿了，就做不了朋友了。”上一次遇到这样的烦恼，大概是十年前，那时我十五岁。

“做不了朋友就别做了呀，暗恋一个人，还要同时和这个人做朋友，岂不是更痛苦。有很多时候，你分不清眼前的人是可以停靠的驿站还是旅途中的分店，喜欢就追，别留遗憾。”

芍药给那时的我注入了一针强心剂，让我准备豁出去对眼前的这个女孩子好，给她我所有的善意。

走在京都的街上想起这一幕，已事隔三年。

此刻的我已然成为一个遥远的旅人，只有自己知道，独自想起一个人时，回忆如山河倾斜的感觉。每每想起寻子，就会觉得此刻很孤独，只是没有任何一个闪光的片段会因为怀念而停留，好像四条大桥注下鸭川的水纹，被时光和风缓缓推进。

夜里去了清水寺，在山脚下买了瓶梅酒拎上山，沿着花灯小路一直走，总觉得似曾相识，沿路精致的纪念品店，不断有工作人员提醒要把自带的饮料放在口袋里。坐在山顶古寺的崖边望远，又想起寻子，想着此情此景一定要带寻子来才过瘾。

一个人旅行，想说的话有很多，但很多时候不开口才更珍贵。

此刻眼前山脉苍翠，京都的灯火逐渐陷落于黑暗中。

我喜欢寻子，应该是我三十岁前最确定的一件事。

4

我知道我没有机会送寻子Tiffany（蒂芙尼）的戒指，于是从东京背了一对Tiffany的烈酒杯作为伴手礼送给爱喝酒的她。

从日本回国的飞机上，芍药骂我没出息。

“拿得起也要放得下。”

我却想好好地等着寻子，大不了此生不娶。

“退一步海阔天空，放下执念吧！”

我倒不觉得是执念，我没想过要得到什么，我就是想对她好。

“恋爱就是深度催眠，谁先醒谁就赢了。”

“我可以一直输。”

芍药不可置信地看着我，摇摇头：“还说不是执念。”

他不再与我探讨，只下结论。

“在所有提到爱的时候，寻子在你的心里都是闪着光的。”

没过两天，芍药又去了杭州。他偷偷地告诉我，他在杭州出差的时候认识了一个人，一个比他活得更无所谓、更没有责任感的人，他对这个人充满了好奇。

那个奇女子，身无分文，活得潇洒自在。芍药还给她租了房子，付生活费。

我说你之前有什么资格骂我没出息啊。他尴尬地在电话另一头笑。

有时候我觉得朋友之间是会传染的，感冒会传染，谈恋爱也会。

我每天和寻子在一起工作，每一天都更加喜欢她，虽然有些痛苦，但看见她就在身边工作的时候又会觉得很幸福。

功高盖主是职场大忌，十二月份的时候，我被安排去内蒙古北部的大兴安岭出差一周。寻子主动给老板写邮件提出要同行。

我的感动远远大于出苦差的悲痛，我深刻地意识到，原来寻子一条微信就能让我笑得跟王八蛋似的。

那一晚睡在雪白的羽毛枕头上，我做了个很长的梦，梦见了许多我在不同人生阶段喜欢过的女孩子，她们都变得成熟懂事，一一与我告别。寻子出现在最后，在梦里寻子的头发乱糟糟的，好像受了很大的委屈。我拍拍她的肩膀，一前一后地走着，雪落无痕。

那应该是我人生中见过的最大的雪。

六点起床，和寻子还有摄影师朋友开车进山。满眼的雪松，沉甸甸的，积雪摇摇欲坠。第一脚就陷入了雪地，雪没过了腿，缓缓结冰。零下四十摄氏度的空气似乎凝结住了，冷空气从鼻腔直刺胸腔。在山间等日出，睫毛也挂着冰珠。我们看着山脉的轮廓在黑暗中逐渐清晰，太阳缓缓地升起，万物复苏。

在晨光下徒步，路过小小的结冰的湖面，平静安宁。那一刻我觉得我们的心紧紧贴在了一起。

晚上朋友带我和寻子迎着小雪去一家不远却让人觉得千里迢迢的烧烤店。风吹过屋顶，雪粒像瓢泼的白色飞花，迅速藏匿进寻子的藏蓝色围巾里。“真冷啊！”寻子说。

走过几条结了冰的街，雪花悄无声息地覆盖在头顶，我和寻子都变成了毛茸茸的雪人。烧烤店门口的两个红灯笼驱散了四周的阴霾，跨进门的瞬间终于感受到了久违的暖意。

牙克石的夜晚，每个人都是落寞的旅人，风也不知道你将去往何方。

在前往海拉尔的路上，我让司机把车内的空调开到最大。

寻子双手抱拳捂在胸口说，这一路真的太苦了。

因为寻子在，我倒是一点儿都不觉得。

她问我有没有想过离职。

没有，我掷地有声。

她说为什么呢？

我说，为了每天多看你一眼。

她不再说话了，又一次望向远方。

我靠着寻子睡过去，梦见寻子把手放进我的口袋。

那些被冻在回忆里的心动瞬间，此刻又被寻子捂得温热。

喜欢一个人的时候就喜欢看她笑，其他一切都不重要，哪怕对方不知道你的想法，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很感激能够与寻子相遇。

我希望不论是地震，还是暴风雪，我都能像此刻一样在你的身边，拉起你的手，和你同睡同醒，和你在暴风雪过后的草地上平静地做爱。

5

寻子讲述地震遭遇的那些话，总在敲打着我。

我来晚了，我认，但人生还有许多个十年，我愿意等。

如果可以，我真的愿意把心剖出来给寻子看，让她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个男的，愿意承担她的一生。

我希望余生的档期全部为她排满美好的假期，带着她开着车四海为家，也愿意为她风吹日晒、风餐露宿，甚至愿意为了点亮她的长夜而遭受天打雷劈。

但寻子随男友回成都那天，我没有听芍药的话去挽留她。

芍药说也好也好，爱最难的就是面对现实，其实她没那么爱你，你也不用患得患失，总是担心她要走。

终于到了这一天，我好像也松了口气。

那些你熟悉到不能再熟悉，走过一遍又一遍，拖着疲倦的意识早已走腻的路，不用再走了；那些你觉得豁了命也要去保护的人，不用再爱了。

我最喜欢的歌曲《一生所爱》里有句歌词：“苦海，翻起爱恨，在世间难逃避命运。相亲竟不可接近，或我应该相信是缘分。”

我想，到了三十岁，成年人学会了自救，大家追求的是收支平衡。经历过初恋以后，我们都知道时间是可以教人遗忘的。

如果两个人之间无法再靠近，就维持一个距离，越远越好，远到看不见。风雨中若再想起，儿女情长，随风浮浪。

得不到的忘不掉的离不开的死不了。

谁热爱的谁眷恋的谁在哭喊谁会悲哀不重要。

我一个人开着车沿着每次送寻子回家的路又开了一遍，在寻子家楼下看着人来人往，几个小时“嗖”就过去了。

我知道你在北京住得久了，早已在薄情的世界中成了独立自主的人，不需要雨夜有人为你撑伞，不需要冬天早上有人为你送一杯甜豆浆。

我只是希望你在每一个酒过三巡的夜晚，有一个你喜欢的人送你回家，在你觉得开心的时候，还会唱起那些年你喜欢过的歌。

1. 唐吉诃德，日本一家折扣连锁店，在日本拥有超过160家店铺，它营业到很晚，部分店铺24小时都在营业。——编者注

2. 四条大桥，是在流经京都市的鸭川上架起四条通的桥，是京都最为重要的一座桥。——编者注

天文学家和宇航员

1

世界上最孤独的职业是什么呢？

大巴司机，全年如一日，同一条路线，重复。

过山车管理员，全年如一日，一个按键，重复。

宇航员，全年如一日，一个空间，重复。

你想做什么呢？

宇航员吧。

你呢？

那我就做天文学家。

数学开考十五分钟，他收拾好书包，站起身，离开了教室。小希目不转睛地看着这位高高瘦瘦的男同学的一举一动，她推了推眼镜望向他的座位，又是一张白卷，只写了个名字，高二（四）班，周熠。

周熠是最后一个来到这个班级的转校生，他被班主任分配到和小希一组。虽然个子很高，但因为入学测试成绩太差，他被老师调到了第一排的座位。

这一个月以来，每天收作业的时候，小希会和他打个照面，他通常都不说话。小希甚至都不知道他的声音是怎样的。

无论上课还是下课，他总是望着窗外。小希托着下巴，看着这个心事重重的男孩，想不明白为什么会有这么孤僻的人。

可是孤僻的人，真好看啊。

她想认识这个孤僻的人。

2

周熠读了两年的高一，留级又转学，换了几次班级，不断的变动让他丧失了认识新同学的冲动。

他被班主任安排坐在教室的第一排，接受着各式各样的目光。总有人对他这张新加入的面孔感到好奇，他讨厌别人审视般的眼光，于是把头转向窗外，发现窗外有一棵树，花开如锦，美得像天边缓缓流动的白云。

第一次数学摸底考试，他交了白卷，起身离开，为了赶赴电影《星际穿越》的首映。

他从小就对宇宙充满了好奇，那些还未被人类了解和征服的世界究竟是怎样的呢？他收集所有关于宇宙的杂志、图书，哪怕是虚构的，也可以满足他的好奇心。

看完电影的这一晚，他做了很长的梦。

醒来的时候望着天花板，脑子里冒出许多古怪的想法：过去和未来是否存在于同一宇宙？时间旅行者是不是不论怎么做都无法影响过去，还会成为历史的一部分而促成未来？

第二天一早收作业的时候，他把一笔都没有动过的作业就这样交了上去。

收作业的女孩儿二话不说，挽起袖子就开始帮他抄。

喏，抄完了。我是王小希，你的组长。

眼前的女孩儿毫不遮掩地咧着嘴笑，像一枚小太阳。

周熠抬起头，看着课桌前这个梳羊角辫儿的可爱女孩儿出了神。

小希第一次听到周熠讲话，是在化学课上。

老师说：“氧气是燃烧的必要条件，这是必考的内容。”

有同学在座位上小声说：“宇宙中没有氧气，为什么太阳可以燃烧？”

周熠说：“太阳不会燃烧。”然后从核聚变一直讲到磁重联。

老师为之赞叹。

小希一句都没听懂，内心却升腾起巨大的震撼。

这个男孩儿来无影去无踪，一到晚自习就像闪电一样消失。

夜幕降临之时，周熠总会准时出现在操场，坐在双杠上面一个人看手机。

小希尾随着他，在教学楼的出口处张望。

“你跟着周熠做什么？你担心啊？”

小希本能地“嗯”了一声，想到身后有人，吓了一跳，转身一看，原来是化学老师。

“这孩子也是个怪才，除了物理、化学和生物，其他一概不学。”

有一天，周熠发现了小希的存在，他问她：“你跟着我做什么？”

“我？我哪里跟着你。老郭一天到晚唠唠叨叨，没什么意思。”

“嗯。”

“你呢？”

“我啊，我喜欢看夜空。”说着周熠笑起来，眼睛好像弯弯的月亮，甜到了小希的心里。

两个人从此一到晚自习就结伴出行，在大望路上从南走到北，再从北走到南。

一个学期过去，周熠已是学校的风云人物，大家都觉得他神秘。

又不知道从哪儿来的传闻，说他喜欢上了音乐课代表。

周熠自己不辟谣，小希却气得够呛。

“不可能！”

“有什么不可能的？所有人都知道。”

“当然不可能，绝对是谣言。”

“你怎么知道是谣言？莫非……莫非你知道什么？”

“我……”小希气不过去，随口编了瞎话，“他有女朋友的。”

“啊！是谁？”

“是……”

“到底是谁？你快说啊！”

“是……”

女生们像炸了毛的流浪猫，齐刷刷地望着小希。

她支支吾吾，满头大汗，低着头，怯怯地说出两个字。

“是我。”

“就凭你？”几个女生打量她，转而哈哈大笑起来，“王小希啊王小希，怎么可能是你！”

“怎么不可能，就是人啊！”

“有本事你就证明给我们看，我看你连话都不敢和他说吧。”

女孩子们轮流对着小希翻白眼。

这些轻蔑的白眼狠狠地击中了小希的某条神经。

小希像宫斗剧里的妃子，凄然一笑，又刻意降低了嗓门和语速：“怎么了？随便你们信不信，就是我，我们约会过了呢。”说完，故意抬高了下巴，用鼻孔看人。

对面的女孩们无一不流露出惊恐的神情，这惊恐并不是因为小希的话，而是周熠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在了小希的身后。

“对，她说得没错。”周熠给出了答案。

几个女孩瞠目结舌，小希也吓得愣在了原地。

“你帮过我一次，就当还你了。”

3

文理分班以后，两个人被分到不同班级。

刚开学的时候，周熠感冒了一周都没好，整天昏昏沉沉。小希打来热水，周熠喝了两口，又放在桌边。

“再喝一口吧。”

“好。”他“咕嘟，咕嘟”干完了整杯。

“你怎么知道我感冒了？”

“我有眼睛看啊。”

小希依旧热情如火，参加各种课外活动，迅速结识了新的朋友。

她每天都会写很长的信，夹在漫画书里，转交给周熠。

晚上回家以后，周熠看完书，看到信，再发微信回复。

周熠问小希，你说这世上是否真的存在平行宇宙？佛家所说的六道轮回，是不是就是多宇宙假设？当人的生命结束，灵魂会以另一种形式出现在其他星球上吗？

面对关于宇宙的问题，她答不出来。

她的世界没有那么多维度，更没有那么复杂。

她的世界单纯得只有分数和考上大学的志愿。

她无法确定那些假设，但她能肯定的是自己的心，就好像一颗在浩瀚宇宙中飘荡的孤独星体，看似与任何星系都没有联系，却一刻不停地围绕着周熠旋转。

椭圆形的轨迹，时而远，时而又近，朝而复始，却从未偏离。

在这颗孤独的星体中，周熠决定了每一滴雨水的轮廓，决定了每一种植物的花期。

高三前的那个暑假，两个人相约周五放学后去看流星雨。

小希第一次化了妆，像电视剧里法术不太高强的小鬼。

她跟着周熠坐了一个多小时的长途大巴去郊外。

两个人一前一后地走在郊外的公路上，又走进隧道，周熠打开手电筒，指指脚下的路。她跟着他，愿意从此走到天涯海角。

小希发现远方有人群和光亮，跟随周熠慢慢走近，发现有人在搬运器材，在山坡上装置。

陆续有人拿出提琴、小号、键盘等乐器。峡谷中不知何时已停放好一台发电车。

啊，半露天音乐会，一切准备就绪，一场纪念流星将至的仪式即将开始。

音乐响起来，巴赫双小提琴曲。乐手一套收身西装，天鹅绒领结，站在山坡上神采奕奕。

小希躲在周熠的身后，夜空高高在上，一望无际，流星落空，与天涯相拥。

有一个瞬间，她觉得山川缱绻，风云肃穆，从侠骨柔情一直想到了奸淫掳掠，但又无比清楚地认识到，周熠似乎并没有把自己放在心上。

虽然两个人近在咫尺，但他的视线遥不可及。小希觉得他们两个人像隔了一个世纪。

那个晚上的每一阵风、每一个音符、遥远的星空、青草的味道、周

熠睫毛眨动的频率，组成了她那年夏天的所有记忆。

不是所有哼出来的都成了歌，升起来的也不都是月亮。撑到了最后，你不是宇航员，我也不是天文学家。孤独的人也不都是可耻的。

初恋嘛，总有些遗憾是需要放开怀抱去忽略的。

虽然小希固执地认为，在那个晚上周熠也察觉到了爱。

后来，小希背着父母，偷偷地改了自己的志愿，填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

现在的人生五颜六色，大望路上依然有很多迷茫的眼神和辨不清方向的灵魂。

走在没有星光的灯火阑珊中，回想起来，青春好像并非五彩斑斓，它孤单得只有一种颜色。而那时因为想要被爱而哭泣的自己，已经长大。

无论走到哪里，无论谁在她的身边，小希总有一种错觉，觉得周熠一会儿就会给她发微信，然后她就会去找他，无论他在哪里。

但是时间一晃过去四年，手机屏幕无数次在黑暗中被点亮，她却从来没有收到过一条周熠的信息。

在夏天的北航校园里，总是能听到啄木鸟的声音。抬起头就会发现它正在不远处的树上“哒哒哒，哒哒哒”地觅食。

阳光、汗水、冰西瓜和想要恋爱的情愫，都是夏天永远不会消失的主题。小希拿着教授的论文批注赶赴打印店，一对恋爱中的男女从身边经过，那男孩苦追了小希三年，大四才和一个邻校的女孩在一起。此刻，那男孩手上搂着怀里的姑娘，目光却望向小希的背影，他想不明白，为什么这个女孩无论走到哪儿都能照亮身边的整片空间。

到了毕业季，打印店里挤满了人，角落的桌子上散落着很多打废了的A4纸，其中一张上写着航空系的几句箴言。

“伸手摘星，未必如愿，不忘初心，方得始终。”

走出打印店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六点，车铃声一股脑儿拥向食堂，月亮又升起来。她一个人走在回宿舍的花园小路上，静谧得只能听到河畔的蛙鸣，她看到天空中的皎洁圆月，停了下来。

小希站在花园的山坡上和高而深远的夜空对视，感受到自己渺小的同时，又似乎被带离到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在那片夜空中，有她最珍视的夏天，她曾以为仰望天空的时候，她和周熠的心就会交织在一起。

那个喜欢仰望月亮的周熠，一直固执地相信从那片夜空中可以看见未来。那个晚上他的目光在远方，当夜空的颜色映在他的眼眸中，小希清楚地感受到了她与周熠之间的距离。

小希知道自己仰望的并不是月亮，而是一个心属月亮的男人。

少年时的约定，百赴不厌。

那一年的夏天因为被周熠抚摸过，成了一整面银河。

这四年间，她总是一个人看月亮，在回学校的公交车上，在空荡荡的操场上，在凌晨三点的图书馆走廊，更多的时候，她躺在宿舍的床上，一直看一直看，直到眼睛睁不开。

渝

狼狈地赶到了火车站，甚至没来得及和送行的友人告别，就坐上了从成都开往重庆的火车。

在成都的际遇好像并没有来时想的那么好，去的也都是一些不痛不痒的地方，我知道我只是还没来得及看清成都。

坐在夜车上的我，特别想看一看窗外的风景，但凑近了也只是漆黑一片，望穿了也只能看到一些山的轮廓。

拖着行李一个人走在空旷的大街上，走了很远也打不到车。

现在想起来，这些都是见你的前奏吧。

你揉着眼睛跟在别人的身后来接我，那是我第一次面对面地见到你，你原本是哭着的，但看见我就不哭了，红着眼睛和我说话，不论说什么都像受了很大的委屈。

后来大家都喝醉了，每个人都去抱你以示安慰，轮到我抱的时候你又不哭了，但那时的我好想抱你啊。

借住在你家的这段时间，我看着周围的一切，熟悉又陌生，我常常有这样的感觉：眼前的一切看似属于我，其实遥不可及。

每天在你床上醒来的时候，都觉得自己是崭新的，就像没有过去似的。我所在的好像是一个新的时代，一切从零开始，爬人山，游人海，一个个陌生人都不过是街景，只有我和你。

我们去了很多我已经记不住名字的地方，穿过46层阁楼的那家私房菜很像《干与千寻》里的餐厅，在解放碑附近的空中庭院酒吧按了无数次快门也无法记录下当时的感受。

时间总是过得很快，趴在长江南岸发呆，想起自己在外滩也见过类似的场面，在湘江也有难舍难分的际遇。那些爱过的人此时都在零散的回忆里醒来睡去，我在孤独的世纪想起了一些缠绵悱恻的场面。

有一个晚上独自淋着小雨回家，花园里安静的游泳池蓄满了落叶和雨水，这是与北方完全不同的南方秋天。窝在沙发里听窗外的雨声，完全不敢睡，怕一醒来就又过了一天，眼前的一切熟悉又陌生，看似属于我，但其实又毫无联系，这是一个不属于我的城市，这是你的城市。

这个山水相依的城市，让我多么留恋。

最后一个晚上，你依然和我讲重庆话，我听不懂却还是傻傻地欢喜着。你陪我在洪崖洞上看长江与嘉陵江交汇的地方，我们说了许多话，好像要把之前没来得及说的都补回来。我半夜醒来的时候，你还在和我说话，我知道你的梦里有我。

不知道你是否还记得，那个晚上说过的话。

欧洲

在欧洲醒来的时候像过了一个世纪，又活在新天地里了，每天都走很多路，时间慢了下来。站在翡冷翠山顶的广场上，觉得人生中的美景有着太多相似的地方，但又无法细说，只有亲临才能体味，想着以后一定要带你来，一起拎着酒上山看日落。

开着车赶路去尼斯，连绵起伏的欧洲山脉，望不到尽头的翠绿色，太阳就要落山了，远处的湖面和村落披上了一层金色的光辉，世界好像更清晰了，心里非常安静。

在尼斯的日子非常散漫，每天都吃我最喜欢的黄油，在石子滩上晒太阳。有一天晚上和朋友喝了非常多的酒，一个人躺在酒店的花园里，忘记了自己的房间号码，就用房卡把同层的房门都插了一遍。

躺在床上想起你的时候，又觉得回忆漂泊，一切都很遥远，什么都没关系了。

养云

你躺在塞满购物袋的后座上，
怀里捧着龙胆花睡着了，
我开着车，
还是忍不住回头看你。

沿路走过的欧洲小村庄，
在远处山谷里闪烁着零星灯火。
我们穿梭在山路上，
悬崖前大风呼啸。
你揉揉眼睛，
坐了起来，
爬到副驾驶的位子上，
脸贴着车窗。

手给我，
你说。

话音一落，
我就知道我將永远失去自由。

你的手和我的手握在一起的那一刻，

眼泪夺眶而出。

我在喜悦的泪水中醒来，

脑海里充满了你的节奏，

天鹅绒般的温柔在胸口缓缓飘散。

我知道，

你在我的心上养了很多云，

养的云越多，

我就越阴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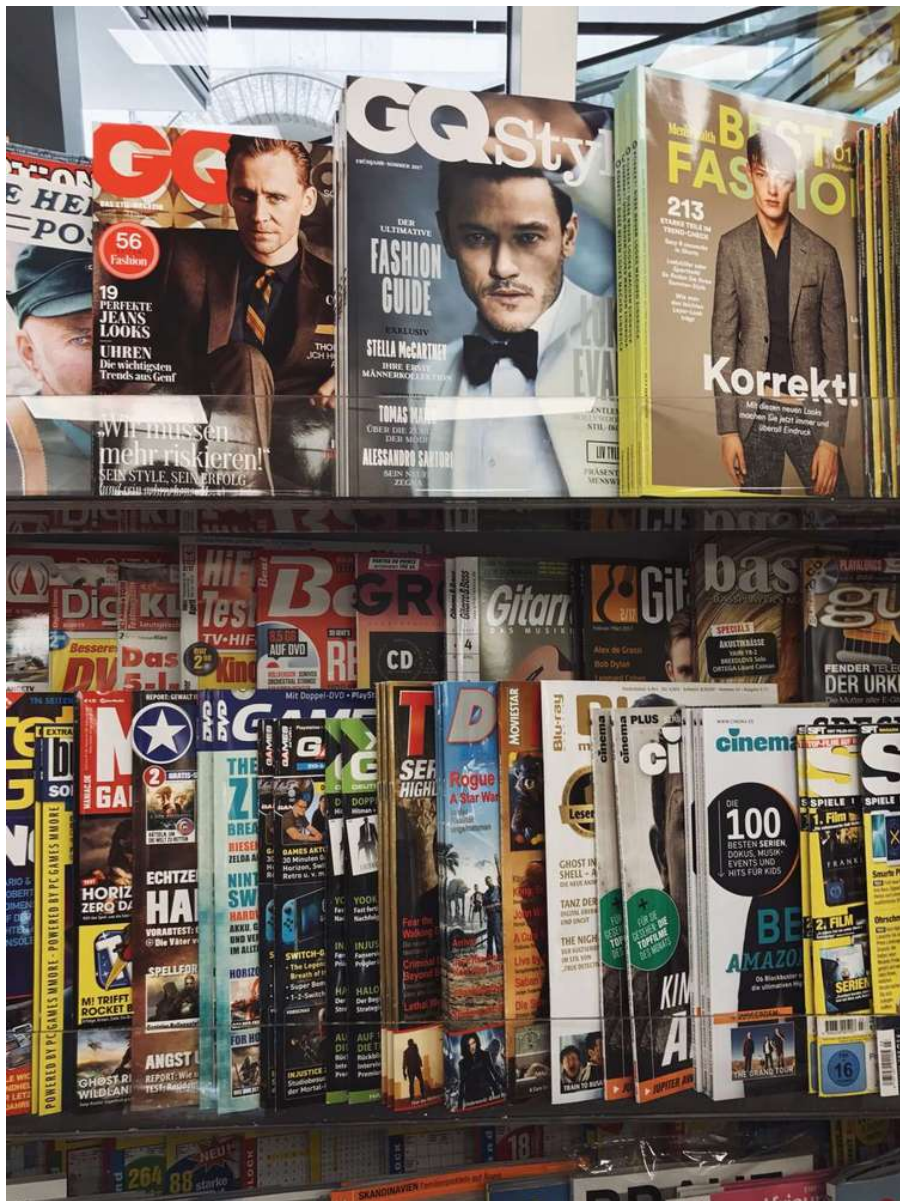
愈合

给你一颗糖果，
谎言和毒药，
殊途同归无所谓什么选择。

秋天来时你说，
树叶还未落下却已预见结果，
这就是规则，
就像生老病死的轮回，
晨光夕暮的交替。

夜幕又降临了，
为你唱首催眠曲，
但愿你快快睡着，
做一颗青涩的苹果。





与你同行的人，比你更要去的地方更重要。



我希望这一次的分别是永远。



想要加速到达你身边。



在柏林的河道穿行，一切向后倒退，一切正在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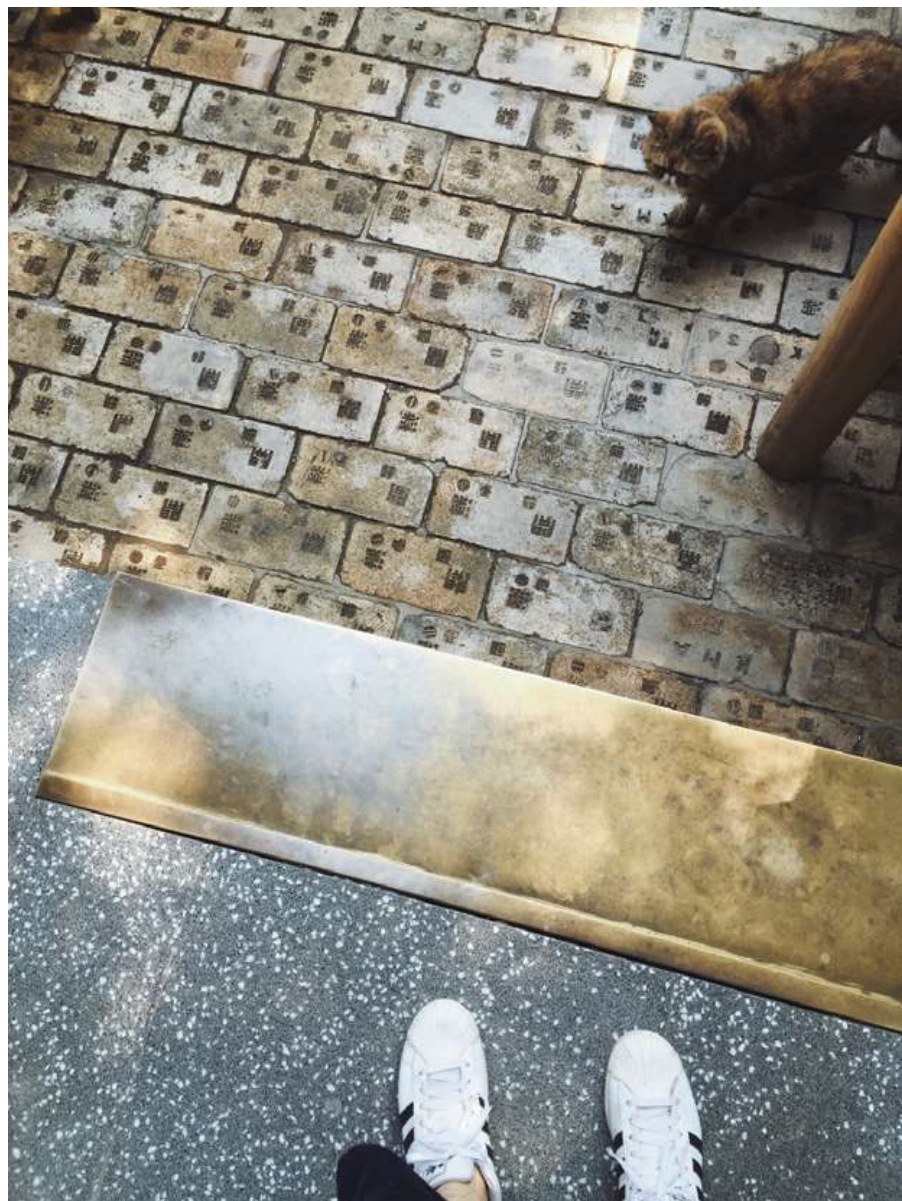
在这条笔直的漫漫长路上，一直走会走到哪里？我常常觉得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就是一个转身，一转身，雪就落下来。



和对的人在一起，去哪儿都是海边，去哪儿都没有雾霾。



在奈良，隱遁在山中的小鹿。



嘿，很高兴见到你。



认识你以后，我开始害怕那些电视里报道的灾难和分离，害怕闭上眼睛就看到的夜晚。

CHAPTER 6

花开花落自有时

爱不是终点，爱是此时此刻。

雨还是不停地落下

1

赵依忙着找工作，每天投递很多简历都被回复不合适。唯一的面试还在城市的另一边，大雨天一个人换乘地铁去面试，一句“等消息吧”，然后就没有下文了。地铁里的空调呼呼地吹着赵依湿漉漉的头发和后背，她觉得这世界真没有善意。

果不其然，第二天一起床就打了一个喷嚏，她感觉自己快要散架了，扁桃体肿得像个水蜜桃，一量体温，38摄氏度。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窗外雨声淅淅沥沥，赵依觉得自己的人生正往灰色地带走去。

“这雨下得连拥抱都不应该有。”她心里这样想的时候，带着一点恨意。

徐楠睡在身边打着呼噜。这是他们在一起的第七年。

你说你这个男朋友怎么就这么没用？怎么就不能帮我解决工作问题？怎么就不能在我最需要你的时候冲出来为我遮风挡雨？

赵依瞪着徐楠，突然下定决心，如果他醒来的第一秒，还像往常一样说一些无关痛痒的风凉话，就一定要和他分手。

徐楠像听到了赵依心里的声音似的，翻了个身，睁开眼睛，看着她，发呆了大概一分多钟，瞥到床头的体温表，伸手摸了摸赵依的额头，马上跳下床拿来水和药。

赵依的怨气瞬间全消。

徐楠做好早餐，放在床边，他对赵依说：“吃完就把盘子放那儿，我回来收拾。”

他轻轻吻了赵依的额头，拿了把伞转身上班去了。

窗外电闪雷鸣，赵依觉得就算没有工作，能在雨天这么在家躺着也是一种人生享受，想着想着又不知不觉睡着了。

2

“知道仙子和仙女的区别吗？”

“不知道。”

“仙子是男的，仙女是女的。”

梦就是这样开始的。

那一日见西湖畔烟雨迷蒙，连理共对湖边点花灯。

仙子一鸣心里某个柔软的部分似乎被什么触动了，他紧随人潮入凡间，却遇小鬼紧随一读书人身后乱其心神，一鸣短剑倒提，拔剑相助。小鬼见有仙子下凡，烟儿似的溜了。

读书人唇红齿白，一鸣一眼辨认出这分明是花期少女假扮读书郎，他掐指一算，原来是连夜替长兄赴京赶考。

三月夜雨丰润，一鸣施法唤雨停，风卷残云四散而去，良辰朗夜。

明月楼的说书人今天说的又是白蛇传的故事，引不少人驻足。少女却不听戏，爬上屋顶，仰望夜空对着一鸣笑。

原来雨停后，满月挂上树梢，一鸣不自知已现真身。

“请问走多远才到松江府？”少女对一鸣挥手，她并不害怕这乘风悬在空中的人。一鸣摆摆手，金黄色的仙气在他的掌心打转，仙气将城楼的红灯笼挂到空中，杭州城即刻星火重重，照亮了眼前路。

月华似练，少女连声道谢，拾起了手边的行囊准备赶路，临行前转身问一鸣：“溪水潺潺，源远流长，仙子共谁点灯？”

一鸣羞红了脸，装作没有听到，又连忙叮嘱晚风轻送。

少女对他笑笑，头也不回地走了，她还有更要紧的事在远方。

一鸣在天空尽头的角落独自望着池中悠游的青鲤发呆，心情就像夜凉如水。

他忘记在哪儿听过这样的话：“岁月瘦如刀，明月照人离，风月花鸟，雨尽尘缘了。”

一鸣知道，人世间的情缘有时不过一场雨而已。

想到这里，一鸣像是被什么击中了。

他的眼泪一路穿越千古，令万家灯火都失了眠。

他第一次感受到这种失控的感觉。

雨又下起来，在空气中混着光冻住、结痂、不翼乱飞。

地上的人以为是打湿了的桂花，没有人在乎。

3

小葵被窗外的雷声惊醒，她在沙发上打了个滚，狠狠地摔在了地上。

她用眼神告诉宋歌，她渴望被爱抚。

这时，宋歌就会抱着她。

她就不那么害怕了。

一年前的雨夜，小葵的爸爸出了车祸，被一辆卡车轧断了双腿。小葵用尽力气将爸爸拖到了路边，无论谁都不能靠近。

爸爸舔舔小葵的额头，小葵趴在爸爸的肚皮上。

爸爸问她：“你知道死亡是什么吗？”

小葵说：“死亡就是去天堂，那里有很多很多的狗骨头。”

爸爸笑了：“那爸爸就要去天堂了。”

小葵马上担心地问：“那你还会回来吗？”

爸爸说：“不会了。”

小葵站起来盯着爸爸：“要是我想你了呢？”爸爸摇摇头。

小葵问：“要是我很想很想很想你呢？”

“那我也回不来了。”

小葵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雨声越来越大，父女俩却越来越安静。

小葵闭着眼睛向天堂的神明祈求，希望她以后能够一直在爸爸的身边。

小葵不知道自己是何时睡着的，只是醒来的时候，这个世界只有她自己了。

爸爸和夏天一起彻底地走了，但总有一天会和爸爸再次相遇的，小葵在心里这样想。

数不清过了多少个日夜，翻遍了多少个垃圾筒，小葵就这样一直流浪。

雨又不合时宜地下起来。她饥寒交迫，躲在路边的轿车下面，瑟瑟发抖，忍不住哼出了声音，哼着哼着，她发现有个陌生人正趴在地上盯着自己。

她吓了一跳。

这个人淋着雨跑进了不远处的超市买火腿肠请她吃。

小葵禁不住美食的诱惑，从车底下被请进了温暖的车里，她坐在副驾驶座上，一根接一根地吃着不限量的火腿肠。

她想天堂就是这个样子的吧。

眼前这个不断掏出火腿肠的人，就是宋歌，他开着车，哼着歌，五音不全。

他们的目的地是一所有花园的房子。

自那天起，只要乌云密布的日子，宋歌就会抱着她，哼着歌，躺在沙发的角落。宋歌对她说，别怕，乌云上有晴空，这里就是你的家。

小葵的记忆被火腿肠味的大雨洗过，慢慢褪色。

宋歌并不悠扬的歌声，却如天籁之声，为她湿透了的心，升起了月亮。

4

八月的夏天，一轮满月挂在天边，姜南敞着窗，坐着不动就想吐舌头。

偶尔有风吹过，窗外似有雨声，探出头，却发现空无一物，只有茂盛的杨树叶在沙沙作响。

开着车去健身房，汗如雨下。

手机收到雷雨预警的短信，不一会儿就真的轰然下起来，越下越起劲儿。

朋友圈里大家都在刷屏，说这是人生中最大的一场世纪大雨。

姜南很想发个微信过去，问问她有没有带伞，可还是忍住了。

于是一个人在健身房，机械而麻木地和自己较劲，破坏又重组，好像没有任何事情能够阻挡他减肥的决心。

他在朋友圈里发了一张空无一人的健身房的照片。

很快就收到了她的回复。

“加油，你是最棒的。”

看到这句话，姜南像被打鸡血似的，一口气做了七十几个俯卧撑，原本计划一个小时完成的训练内容，半个小时就超额完成了。

其实姜南心里很清楚，努力变好可以让喜欢自己的人更喜欢自己，但很难让不喜欢自己的人喜欢上自己。

努力健身，剪短了头发，摘掉了眼镜，可能都于事无补，但这一次，他还是想为了自己喜欢的人偏执地试一试。

“我淋过最大的雨是你的不回头，可一见到你我就又是全新的了。”

虽然他又一次在心里默默地和自己说“别再为了成全别人而拆散自己”，可还是纵情一跃，跳进了大雨。

5

有一次去东京时，住在电影《迷失东京》里的柏悦酒店。白天和朋友们逛街吃东西在街上嬉闹，直至凌晨回到酒店，才好好地看了看这个被雨水洗净了的东方城市，找到了小时候漫画里的东京。

有一年秋天在首尔赶上雨季，在雨中爬了四十分钟的山才来到半山坡，领路的留学生一直在道歉，最后还是靠教會的妇人带路才在蜿蜒的山路中认清方向。站在山崖上眺望，远处的首尔塔像在哼着什么歌，山顶的夜景在很多城市都看过，并没有什么特别。我在山崖边坐了很久，雨还是没有停，雨滴顺着头发一路滚到山下去。山谷里的星星火火发着光。或许正是因为这份湿透了的瓢泼，浇灭了原本人声鼎沸的观光山顶，令它如此冷清，所以才觉得珍贵。

还有一次，在庐山，和刚结识的同行旅伴一起站在房顶上看天的另一边云雾翻滚、电闪雷鸣。都是各怀心事的少年，走在庐山的牯岭街，谁也没有讲话，只是望着远方。那时的我想，远方在哪里呢？而传说中的庐山大雾已在不远处。

最后一次是去草莓音乐节，结束之后，我们都不想回家，我开车带着你连夜向海边狂奔，暴雨来袭，我在大雨里联络酒店，在每一个休息站吻你。热恋的时刻醉人心，你让我找回了那种拥抱一个人的感动，不顾一切，总有用不完的力气。

6

在一本书上看到这样的一段话。

“每一场暴雨都会带来或留下一股气味。夏季暴雨来临前，空气中充满的金属气味是臭氧，因为闪电把氧气的两个原子打成了三个。

“大雨过后，街上和池塘里泛起的尘土味是土味素发出的，它是细菌的副产品，也是它赋予了甜菜泥土味。雨水还会吸收它遇到的分子的味道，所以它的香味跟地球上所有的花香一样多，具体什么味道取决于暴雨的类型、它降落的地点以及人对气味的主观记忆。

“城市的雨有一股沥青味，乡下的雨有一股青草的甜味，海上的雨闻起来有一股蛤蜊的咸味，西南部沙漠里罕见的暴雨有一股木馏油和鼠尾草的味道。”

每个人所面临的雨不同，每个人对雨的感受也不同。

雨是有诗意的，恨时落冷箭，爱时降甘霖。人也总是会在下雨的时候想起一些流淌的过往，你曾经挥洒、吞咽、冻结的一切，都成就了那些年的大雨，让你在冰凉如丝的岁月中生生醉醉。

中国人喜欢说上天，说命中注定。

命运化作人间风雨，无休止地轮回反复。

人和雨的缘分，和人与人的缘分一样，忽明忽灭，妙不可言。

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雨，我们无法全部看见。

只有淋的雨多了，才能学会如何让身体在大雨冲刷之后慢慢回温。

但真正重要的是，雨停了的后来，你找到那个可以陪你一起看海天一色、听风起雨落的人了吗？

在我的世界，你不用长大

1

伦敦这个点儿，像浴缸，也像一艘大船。

永里睡醒以后发现夏天彻底地走了。

她穿越了几条街，耳机里又是《彼岸回忆录》的电影原声，这旋律能够让她安静下来，稳住一切情绪。

此时，她正在专注地想一件事：回国还是继续留在这里？

这是永里在伦敦的第六年，那个初来乍到孤立无援的小女孩儿，如今已经掌握了一切生存技能。永里觉得这项随遇而安的技能远比她拿到的服装设计专业的毕业证书更有价值。

她喜欢《彼岸回忆录》里那个天地孤影任我行的小董，那种孤独的感觉，她也懂。很多次，她一个人走在海德公园的时候，都会生出那种天南海北皆是家的万丈豪情，她觉得自己就像在树林里穿梭的风，自由自在。

可夜幕落下来，回到家一个人的时刻，又会觉得生活空空荡荡。

这几年她自食其力，靠给杂志社翻译和做代购维持自己的生活开销。美妆达人吴皑皑是她的主要客户也是她最好的朋友。在国内出场费比某些艺人还高的吴皑皑找永里代购，当然不是图便宜，一方面她的所有东西都只要进口货；另一方面就是为了支持永里的工作，让她赚钱。

永里和皑皑相识于Cosplay社团，永里为角色做衣服，皑皑负责活动时的妆发。

两人一见如故，帮助社团Cos了不少角色。

永里每周都会和皑皑视频。

永里和皑皑说，她喜欢上了那个《彼岸回忆录》里的小董。她梦见他从电影中穿越而来，和她说了很多很多的话，像一个熟悉的老朋友。

皑皑在视频里翻了一个巨大的白眼，小董你就别想了，你就是寂寞了，寂寞了你就给我滚回来。

永里说，回国的事儿还是顺其自然吧。

皑皑一句废话都不再说，关了视频，“顺其自然”地给永里买了伦敦回北京的头等舱机票。

永里就真的顺其自然地回到了北京。

皑皑特意让司机开了阿尔法去机场接她，谁知道，永里手边只拎了只小登机箱。

“就这点儿东西？”

“就这点儿。”

皑皑一把接了过去。

永里说，就带了几件衣服，年纪大了，觉得一切都是身外之物，没那么重要。

皑皑把行李箱丢上车，回头看了一眼云淡风轻的永里，比当初离开时那个哭哭啼啼的女孩儿，瘦了许多，也成熟了许多。

皑皑给《M》杂志的出版人魏总打了个电话，力荐永里去工作。

永里的面试顺风顺水，第二天就开工。

永里在伦敦的这几年，给不少国内杂志翻译过稿件或是提供过特稿，也算得上半个媒体人，现在的工作对永里来说并不复杂。

她用第一个月的工资请皑皑在京兆尹吃了一顿大餐。

入秋，北京的天气有些凉了，皑皑透过落地窗看到早已就座等她的永里，安静得像没有对白的文艺片。

皑皑说，北京的胡同就是这个时候最美，夏天的蝉鸣太聒噪，冬天

又太冷。

永里点头。

两人点了几个小菜和一份茭实，慢慢吃。

“这几年你在外面见识了世界，觉得北京变了吗？”皑皑问永里。

永里抬起头，秋天的风正从上空掠过。院子里的一棵山楂树，结满了果子，沉甸甸的。

“没变啊。”

皑皑从座位上站起来，绕过山楂树，给永里倒水。“你觉得我变了吗？”皑皑问。

“你变了啊，你现在变漂亮，也变得更有钱了，神通广大，什么事儿都能办成。”

皑皑笑：“你就喜欢说我爱听的。你不在的这几年我一直在混各种圈子，摇滚圈、艺术圈、媒体圈……认识的人多了不少，但能说说话的还是只有你。”

“我呢？我变了吗？”

“你……”皑皑上下打量了一遍永里，“也没变，只是多了些漂泊的气息。”

“什么是漂泊的气息？”永里问。

“我也说不出来，就是那种无欲无求、随遇而安的感觉吧。”

“说实话，如果不是你，可能我现在还在伦敦犹豫要不要回来。”

“有什么可犹豫的，难不成你打算在伦敦待一辈子？”

“倒也没有，只是不知道回来做什么。”

“找小董呀。”

“我倒是觉得心灵相通的人，也不必遇见。”

“你这是喜欢人家还是不喜欢人家啊？”

“说不上来，就像最熟悉的陌生人。”

“你还记得你去伦敦之前跟我说有爱就要马上去做吗？”

“我说的是有梦就要马上去追！”

“一个意思。”

2

Kevin和永里同日入职，同部门同桌。

第一天来上班，Kevin穿着一整套Saint Laurent Paris（圣罗兰）修身西装，优雅得体。永里的休闲随意被突显得黯淡无光。

Kevin的确更专业一些，他了解自己杂志的定位，也了解品牌客户的喜好，和品牌高层似乎也都说得上话，一场早会开下来，大家都有了信心，好像他一个人就能完成所有人的业绩。

大家似乎忘了永里的到来，看她有留学背景，又皮肤白嫩、颇有几分姿色，觉得大概也就是托人进来的关系户。

大家倒也没猜错。

只是几个月过去，永里勤勤恳恳地配合编辑部的同事们，完成了不少专题策划和海外特稿，大家对她有全新的改观。

创意组的同事们为了Kevin信誓旦旦许诺的几个特别确定的几百万的项目，扔进去不知多少日夜和方案，结果全部落空。

Kevin也不是没有优点，他每天打扮整洁，西服熨烫平整，好像把所有的脑容量都放在了打扮自己上。他还每天中午都坚持健身，风雨无阻，但这依然阻止不了创意组对他业绩为零的事情抱怨连连。

Kevin当初面试时所承诺的客户一个都没搞定。

同事们私下窃窃私语，这样空凭一张嘴，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当今社

会存活下来，也实在是幸运。

有次同事想一起顺路回家，和Kevin说你别骑车了，一起坐地铁吧。Kevin冷笑一声，我陪你坐地铁还要多花三块钱呢。引来显示器前一排排的白眼儿。

他总是一句话就让办公室所有人都起火。大家纷纷绕开他，在会议室里说他坏话。

Kevin却察觉不到大家对他的不满。

时间久了，Kevin原形毕露，工作一多就抱怨，弄得同桌的永里总是接收他的负能量。同事们听到Kevin的名字就一笑了之，都知道他的事儿就等于不靠谱。

个性决定命运，这话真的不假。

永里能看到他的命运，但她只能顺其自然，她改变不了。

她不想再和这样的人为伍，起了辞职的念头。

皑皑听说了这一切，第二天从上海飞回北京，和永里在公司楼下的咖啡馆聊家常和工作。永里发现皑皑对她所经历的每一件事都了如指掌。

皑皑说起前些日子，自己的老板和她谈新一年的合约，老板问她，你觉得多少钱合适？皑皑说，200万。

老板摇摇头，预算只有150万。

皑皑说，不着急，你想想，我也想想。

过了一个月又见面，老板问她，想得怎么样？

皑皑说想好了，一口价，300万。

老板黑人问号脸，怎么这价格还越砍越贵了？

“因为一个月我又涨价了。”皑皑理直气壮，完全不客气。

“永里，我们都不再是十几岁的小女孩儿了。职场如战场，没有什么

公平不公平，没有人会把自己手里的钱装进你的口袋里。奋斗过后寂寂无声或是仅靠嘴皮子就创造丰功伟绩的故事在职场中数不胜数。职场情场，任何扯上利益的事情总有人要吃亏，当然那最好不是你。你觉得是你的，你就要争，更何况，你现在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永里睁大眼睛望着皑皑。

“同事喜欢你，老板也喜欢你。”

“我没觉得。”

魏总确实约过永里吃饭。

魏总说：“我喜欢你写的文章，一年前就是你的粉丝。”

永里受宠若惊，被水呛到，连声道谢。

魏总说：“情商如此高，能写一手好文章的女孩子，样貌不会太美，看到你照片的时候，却没想到世界如此不公。”

永里开门见山地婉拒了魏总的追求，但到底都是见过世面的人，成年人的饭局最终也尽兴而归。

永里感慨，如皑皑所言，成年人的世界里谈恋爱也像做生意，讲究你情我愿，谁也不会死等。

没过多久，魏总就开除了Kevin。

永里受宠若惊。同事们纷纷在传魏总对永里有意思，她不以为然。

“和同事保持些距离也没什么不好，魏总对你很有意思，他年轻有为，外形也不错。”皑皑觉得这是一件好事。

“人生有走捷径的机会就要牢牢抓住。”她继续规劝永里。

永里还是那句“顺其自然”。

“为什么你不愿意试一试？”皑皑问。

永里给不出一个答案。

皑皑说得也对，魏总说不上不好，试一下也没什么不好的，但就是差了电光石火那一下。就像买衣服，犹豫的就不该买，到家就会后悔。所以永里又回答皑皑“顺其自然”。

皑皑恨铁不成钢，听到这四个字气得翻白眼。

“为什么你总是拿顺其自然敷衍你自己？顺其自然是尝试以后的不强求，不是两手一摊不作为。”

永里不再说话。

那一晚她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想了很多，房间里放着《彼岸回忆录》里的那首歌。

“总有一天会与你相遇，我相信。”永里默默想。

3

一大早，永里就被同事从梦里捞了出来。

一个多小时的电话会议之后，她看了看表，时间刚过八点，这一整个月她忙得一塌糊涂，全都为了《M》的周年庆典。

这段时间所有同事都被安排支援市场部，永里也不例外。

永里坐在电脑前确认邮件里的接机名单，名单里有不少她喜欢的文艺演员，但她还是一眼就看到了小董。

她在接机的前一晚还下定决心要冷静面对，到了现场却还是慌张得把每一个靠近她的身影都误认为小董。等到真的小董出现在面前，永里紧张得牙齿发抖，她默默走在前面，一句话都没说。

当晚群星熠熠，魏总在会场中央忙着招呼巨星。文艺片演员并不得志，小董被安排坐在会场的角落。永里偷偷把小董原本角落的位置挪到最好的位置之后，从会场抽身，坐在外面的台阶上偷懒。小董坐了一会儿，起身溜达到室外抽烟。

月光下，他和永里的距离不过几米。

黑暗里，永里一声不响地望着他。

他们心底似乎有一样的黑和白，有相似的疏离感。

活动散场以后，永里接到小董经纪人的电话，拜托她把小董落在化妆间的奖杯送到酒店。永里归还奖杯的时候拉上了皑皑。

经纪人和小董坐在大堂的酒吧等她们。永里归还了奖杯就要走，皑皑一把拉住她坐了下来。

她嘴边有太多琢磨过的言语，但这一刻永里还是选择安静。

她想告诉小董，和你面对面地坐着，这样的情景，我幻想过无数次；我对你的爱恋，就像云对雨的附和，就像雪对风的追逐；我想我会一直爱你，直到你和我之间，被披上了时间的轮廓。

她甚至快要流下眼泪。

她觉得在小董的目光下，自己的赤子之心一眼就可以被看透。

皑皑伸手拍拍小董的肩膀：“我这朋友特别喜欢你的《彼岸回忆录》，我帮你们拍张合照可好？”说着把永里推到了小董身边。

小董点头应允，搂着永里。

拍完照，皑皑又问小董：“你微信多少？我微信把照片发你。”

小董拿出手机。

皑皑对永里眨眼睛。

小董仔细地看照片上的永里。

“你知道吗？我第一眼看见你的时候，就觉得你有一种很熟悉的感觉。”

皑皑识趣儿地退到一旁。

那一晚的永里像是打开了开关，说了许多话。

永里在和与小董讲话的时候，觉得他每一次眼睛的眨动、每一次嘴唇

的张闭都像慢动作，在她眼前一帧一帧地流动。

慢慢地，永里觉得头越来越沉，不知不觉就醉了，她甚至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的房间。

一觉醒来，望着天花板，头依然昏沉。

环视四周，她惊觉这并不是自己的房间。

床边放着两杯隔夜茶，梳妆镜前挂着熨烫整齐的西装。

这大概是小董的房间。

她裹着被子起身，穿好衣服，赶紧跑回了自己的房间。

她想，或许昨晚发生了些什么，她有些懊恼又有些开心。

她拿起电话，从个人收藏里找到皑皑，拨了过去。

“喂？”

“我昨晚……”话还没说完，她听见电话那头有男子的声音说“那我先回去了”。

那声音永里再熟悉不过，是小董。

“你昨晚喝多了，我和小董把你先送回了小董的房间。”

“嗯……”

“你醒了？”

“是，我已经回自己的房间了，就是和你说一下。”

“好的。”

她没有问，为什么小董会在你的房间。

挂掉电话以后，她穿着拖鞋在屋里兜圈子，一声不吭。

没过多久，小董搬进了皑皑的高级公寓。

皑皑发了一长串的微信道歉。

永里在对话框里敲了一堆字：我们都不再是十几岁的小女孩，都是成年人了，我明白的。

但最后就只发了“我明白的”四个字。

4

小董的新片接连两部都并不卖座，没完没了的长镜头，没有对白。

那些凝望的孤独的眼神大概只有永里懂。

一心只拍文艺片的小董完全看不上商业制作，但生活还是要过，只得靠皑皑一个人的收入支撑家庭的开销。为了节省开支，他们只得把司机和阿姨辞退，对此皑皑多有抱怨。

她从垃圾桶里捡回了商业片的剧本，在桌上重新展平，排列整齐。

“你可不可以不要总是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小董沏一杯热茶，不与皑皑辩驳。

“你可以坚持你的艺术，但人总要面对现实，要赚钱生活。难道要我一个女人养家？”皑皑见小董没有回应，不自觉又提高了嗓门。

小董看着眼前瞪圆眼睛的皑皑，一个人转身回到二楼。

皑皑在客厅呜咽，哭了一会儿，烦躁的心情消退了大半，走进二楼房间却发现酒气熏天，小董在屋内醉得不省人事。

皑皑用尽力气把小董拖到客厅沙发上，她浑身是汗，又要马上赶着出门工作。

还没走出小区，她就感到一阵眩晕，几乎跌倒。

“小心！”

一双手稳稳地接住了她。

是永里。

“小董拨通了我的电话，又不说话。你的电话也没有人接。我担心你们出事了。”

皑皑见到永里，委屈地流下泪来。

永里扶着皑皑回家，小董还没有醒来。

皑皑踢了小董一脚，小董翻个身又睡死过去。

永里走近看了看小董，眼前的小董胖了一大圈。

家里乱得一塌糊涂，28层的顶楼复式结构，房间一片寂静，没有丝毫生活气息。

永里帮着皑皑打扫残局。

这一天，皑皑太累，睡着了。

醒来已是午夜。

家里焕然一新，永里和小董正坐在客厅的暖炉前喝茶叙旧，热络地探讨着电影细节。

皑皑一怔。

还是永里先看到了皑皑。

“你醒了？”

“是，我睡了多久？”

永里看表，时间已不知不觉过去三个多小时，她说：“时间不早了，我就先回去了。”

小董连忙起身：“太晚了，我去送你。”

永里说：“不用了，你多休息，别再喝酒。”

小董与永里一言为定。

皑皑送永里到小区门口，看着永里远去的背影，想起她们曾经无畏的青春，突然感到寂寥，她觉得自己大概是真的累了。

5

春天的时候，三个人一起去了京郊的白河峡谷。永里和小董并排坐在山谷的草地上看书，河面微波粼粼，头顶蓝天白云。帐篷被一阵狂风掀翻，拔地而起，越过永里和小董的头顶呼啸而去。在远处准备午餐的皑皑看到这一幕不禁大声惊呼“小心”，永里和小董却谁都没有抬头，就像两名被江湖遗忘的侠客。

第二天，皑皑买了一张北京到伦敦的机票，将出票信息转发给了永里。永里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机票日期就在当天，她明白，皑皑一刻都不想她继续留在北京。

永里回家收拾行李，她跪在木地板上，收拾了几件平时常穿的衣服。也没有什么值得带走的，在她心里，一切不过身外之物。

倒是翻到魏总送给她的一本书。

书上有一段对话。

“你最深刻认识到的错误是什么？以为自由就是想做什么做什么，后来才发现自律者才有自由。一个人缺乏自律的时候，就容易被外界事物所扰乱，几乎永远不可能去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世上笑到最后的，都是铁了心的人。”

魏总约永里吃饭那次，聊到最后，魏总试探性地问永里：“如果我开掉Kevin，你还会走吗？”

“不会。”她摇摇头。

“那你是否也做好了离开的打算？”

“当然。”

魏总微微一笑：“在这个世界，输得起，才是真正的赢。”

永里搬回了在伦敦的第一个家，那是一幢维多利亚时代的建筑。

八年前的这个时候，她一个人住在顶楼。

收拾好行李的第一个晚上，邻居连错了蓝牙，夜里两点钟家里的音箱忽然响起来，吓得她一整晚都没有睡着。

她给皑皑打电话，告诉她这里的一切。

“伦敦的冬天冷得要死，窗户打开一个小缝，风吹进来就刺骨。”

皑皑说：“北京也冷了，暖气要等到月底才来。”

“但在伦敦，无处可去，这种感觉很不好。在活生生的生活里，无处可去。”

皑皑骂她：“还不是你说走就走，一点儿没有留恋这么多年的姐妹情谊。”

永里挂掉电话，她把所有衣服脱光丢在沙发上，一头扎进了热气腾腾的浴缸。

她在水下对自己说，你要学会不动声色地成为一个大人了。

该炸的时候就炸，该博取同情的时候就要博同情。

不喜欢就拉倒，喜欢的就一定要得到。

想到这里，永里流下了一滴似硬化了的眼泪，她躺在沙发上睡着了。

没一会儿，电话铃响起。

一个再熟悉不过的声音。

“永里，你在哪儿？我在伦敦了。”

我希望这一次的分别是永远

写《住在岛上》的时候你搬到了福怡院，我们的生活就是每天下午六点准时起床看《康熙来了》，之后就一起去广院西门的脏街吃晚饭，朝阳北路、东四环外的野树林，还有传媒大学都有你我的足迹。

在福怡院的小区里，在张自忠路买衣服的时候，在后半夜空旷的大街上，我们常常毫无理由地大声尖叫，每一次都引得路人纷纷侧目，但我们不管。

我们见过彼此的另一半，每一任都见过，我的前任们都去过你家。我开心和不开心的时候都躺在你家的地板上吃饭、睡觉、说话和大笑。

在这段大约五年的时间里，我们几乎每天都在一起，见过形形色色的人，无数的朋友加入过我们又都纷纷离开。

你无数次地犯病，在地铁上、家里、任何让人想不到的地方，你会毫无征兆地躺在地上大哭。你在我面前哭过无数次，像个柔软的小孩儿，每一次我都抱着你，和你说话。

后来，因为一件小事儿，我们开始不常见面，还删了彼此的微信。

再后来，你的摄影作品被更多人关注，我的工作也越来越繁忙。虽然又加回了微信，发过几次信息，也在无数场合遇见过，想要再约见面，但就是回不到从前。

前两年在你传媒大学西门的家里吃过一次火锅，那一次有米诺，有你男友，有张浅潜。你搬到了一个大房子里，我走的时候，你下楼送我，有那么一刻，我觉得我们终于都过上了自己想要的生活。

2月24日的下午，我正在开会，突然收到米诺的微信，知道了你自杀的消息，我在办公室一边看微信一边臭骂你。没过一会儿，米诺哭着打来电话说，你周一还跟她说，要约我还有小野在她家里见面。

星期五的下午，四环一如往常地堵车。我赶到现场的时候，你躺在地上，等着法医的到来。警戒线紧紧包围，所有警车围绕在四周。

我突然想到很久以前的一次，我们在福怡院附近的居民楼里拍照，有居民报了警，我们一边拍一边和警察打“游击战”，大笑着大声互骂。

我在镶着金边的北京夕阳里又回到了那一天。眼睁睁地看着你被盖上白布，像麻袋一样被卷起抬走装车，从我身旁驶过。

我只能抱着泣不成声的米诺，为你默念“阿弥陀佛”。

我没有哭。

我知道，这是我们最后一次在一起。

我要为你撑住。

任航。

托你的福，你飞起来的这一天，我见到了我所有的前任，拉黑了的那位也想办法给我发来了信息。这30个小时里，我看着朋友圈和国内外媒体报道中的你，像在看一个陌生的人，那是我不熟悉的你。至于你展览到了哪个国家，又拍了谁，我是一点也不在乎的。

我本来一个字都不想写给你的。

我有一次也是真的生过你的气的。

任航。

我剪短了头发，摘掉了眼镜，增重了二十几斤，还是没解清楚人生中五花八门的宿命与极限。但我学会了原谅，明白了当任何人想要离开我们的时候，都应该拥有他想要的自由。

任航。

我们在这条路上视彼此为青春的归属感，我很想念你，又不知道从何怀念。

这一次，你跟随黄昏去了一个很遥远很遥远的地方，不论在哪里，我都希望你快乐。

我不想再见到你，我希望你我永无来世。

我希望这一次我们的分别是永远。

住在岛上

清晨抵达巴厘岛的酒店，房间非常大，碎花浴衣、壁画、热带水果，一切都充满了异域气息，泡在浴缸里喝着冰冻啤酒的那一刻，觉得一切等待都非常值得。推开露台的门，外面是鸟语花香的庭院和私人海滩，海风缓缓轻抚脸颊，天慢慢地亮了。

海岛仿佛在说欢迎光临。

巴厘岛上的生活节奏非常缓慢，习惯也变得原始不羁，一觉裸睡到天亮，不介意虫子和强烈的日光。在岛上，在房间里的时候，都一直敞着露台的门，好像怎么也听不够海浪的声音，听着它入睡、醒来，做一切日常的事情。

正午，阳光照射下的一切仿佛都沸腾着，视线恍惚，去游泳池的路上才发现自己的房间建在山崖边，越过庭院就是植物茂密的峭壁。从另一栋楼坐电梯下到最底层，就是海滩。

碧蓝色的游泳池像蜿蜒的小河一直通向很远的地方，白人小朋友在游泳池中嬉戏，大人则坐在海岸边的遮阳伞下小憩。私人海滩的海水非常清澈，偶尔有零散的游客飘浮在海面上，随波逐流，看上去惬意极了。

我在日光下的石岸上趴着晒背。

身边的年轻白人把书盖在脸上，睡得特别熟，醒来以后利落地扒掉泳裤，裸体到身后的冲凉处冲身体。四点的时候，晒太阳的白人们都回了房间，我一个人扎进海里。当地救生员坐在岸边的沙堆上，一边抽烟一边笑着看我在金色的海面上漂流。

拎一瓶冰冻可乐，在青色破败的石板路上流连，浓郁的热带气息扑面而来，随处可见人面雕塑、头顶储物盆的少女、别致的金色头饰、外形古怪的热带昆虫，所有细节中都透露着浓烈的异域气息，一丝难以言喻的诡秘，让人忍不住好奇。

住在岛上的日子，疏朗有序。不必记得自己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

去，这里是真正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我记得多年前我在另一座岛上的时候写“只是这么多年过去了，你还是不在”，而如今发现一个人且行且走且珍惜，也是一种方式。

人的一生中总有许多迫不及待的冲刺，用尽全力攀越高峰，却忽略了细微平淡的日常琐事才是人间喜乐的本质。

巴厘岛的时间缓慢却并不会让人思考“人生的意义”这类无解的问题，因为住在岛上的时候，生活就是游泳、晒太阳直至日落、吃海鲜街边摊、回到明亮的房间泡热水澡、喝冰啤酒和阅读、钻到被窝里然后以全新的心情再次睁开眼。

最美的一个傍晚，我和黄圣依两个人赶往Kuta^①与团队会合。夕阳悬在半山腰的峭壁边，一片赤裸裸的橙黄色，覆盖了植被、连绵的山峰、天空乃至整个世界。我与她安静地坐在空荡荡的车厢里，似乎连动都没有动，欣赏着窗外令人窒息的美。

我问她理想中的爱情是什么样的。她说每个时期在感情上的侧重点都不一样，目前理想中的爱应该是相互扶持、共同进步的爱，而不再是拼尽全力、万丈悬崖的爱。

我望着眼前的这个可人儿，想起八年前和你一起背着书包第一次在大银幕上见到她的时候。八年过去了，坐在我面前的黄圣依，已不是那时卖棒棒糖的少女，她理智、成熟、历经风雨，又一如既往不改纯真。

只是此刻的你又在哪里呢？

在年轻的时候，我们忠于自己内心的声音，分道扬镳，走了截然不同的两条路。正因如此才知道这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对和错，也没有绝对的伟大和失败，就像有些人喜欢躲在舞台的背面，有些人喜欢沉浸在人际关系的争斗中。

日子一天天过去，薪酬和权望与日俱增，看似越来越接近目标，却忘记了什么才是自己想要的生活，大脑早已一片空白，死寂沉沉，没有声音。

晚上坐在蛙声震天的大堂水池边上网，然后抱着电脑步行回房间，曲回的走廊像长长的咏叹调，让人意犹未尽。穿越潮热的气息，夜晚的

热带植物在灯光的映照下又是另一番滋味。视线在黑暗中延伸，海在更远一些的暗处，发出呜呜的声音，呆站着，注视着一望无际的藏蓝色海面，像看不清的你的心。

我一时忘记自己身处何地。

又发现天空中闪烁的繁星，像大颗大颗摇摇欲坠的眼泪，于是马上躺下来，闭上眼，拼尽全力地暗示自己要永远记住这完美的一刻。

-
1. Kuta，即库塔，位于巴厘岛南端，是巴厘岛最热闹的沙滩，以冲浪和夜生活闻名。
——编者注

余晖

长着蜻蜓脸的渔夫把你从海中钓上来的时候，

我正睡在一片祥和中。

我发疯似地冲过来，

视野里只剩下你一个人，

你赤身躺在海边的细沙上，

嘴唇已经发紫，

口腔内汨汨地淌着血，

身体散发着一股刺鼻的腥味。

你只呼唤我的名字，

我又感动又着急，

心慌意乱地围着你走来走去，

无从下手，

只好俯下身不顾一切地吻你。

太阳落下去了，

金色的霞光把人间所有冷暖都点亮，

余晖为你的轮廓镶上了一层金边，

你的鳞片发着光，

睫毛也似沾上了金粉，

一眨一眨地，

瞳孔里是没有我的未来。

海浪不断漫上来，

我要把你带走。

我为你取下所有刑具和嘴边的吊环。

只要你活在当下，

就是我的幸福，

我知道这份心情走到哪里都不会改变。

最后一次抱着你，

你从嘴里吐出珍珠，

一粒一粒，

都是眼泪的形状。

太阳

你美得笑里藏刀，

眨眨眼，

就让我燃烧。

你的美丽无比正确，

永远也不会消失，

时光也无法摧毁。

在微整形的世界，

人类为你放下屠刀，

升起了太阳。

我幻想自己是个黑人，

来自你的影子。

我坐地铁六号线从西到东，

为你歌功颂德，

下载你的万水千山。

我在草房站彻夜等待，

直到你在早晨把门打开。

你的孤独与孤独作伴，
孤独又是孤独的赞歌。
你将天空拆封，
凡是被你照耀过的，
都披上暖色。
你为我灌注了一整面太平洋，
那就是我的灵魂，
永远都不能靠岸的灵魂。